



**FAST RETAILING**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8

**香港預託證券  
以介紹形式上市**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AST RETAILING**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8)

預託證券  
以介紹上市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第二上市

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批准代表迅銷有限公司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而刊發。該等股份目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擁有0.01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

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被當作為邀請要約以發售本公司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他證券，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他證券藉以向公眾提呈以供銷售或認購。本公司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任何新股份。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以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務請閣下留意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建議安排香港預託證券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及登記、買賣及結算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

2014年2月14日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sup>1,2</sup>

於香港聯交所發佈有關披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 公告 .....	2014年2月28日
於香港聯交所發佈有關披露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 前一日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流通性安排的 最新發展及動態的公告 .....	2014年2月28日 至2014年3月5日
預期香港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2014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請留意該等時間均有可能會變動。
2.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修改，我們將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 目 錄

##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介紹上市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陳述。

閣下不得將任何該等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並無採取措施允許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公開發售或於除香港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上市文件。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18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0
財務資料呈列.....	38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48
歷史及公司架構.....	71
業務.....	7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5
主要股東.....	131
股本.....	132
財務資料.....	133
財務指引說明.....	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財務指引.....	III-1
附錄四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IV-1
附錄五 豁免.....	V-1
附錄六 上市規則修訂.....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備查文件.....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作出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決定前，務須閱讀本上市文件全文，包括構成本上市文件的重要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若干特定風險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概述。

###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零售控股公司，我們是專為男士、女士、兒童及嬰兒提供優質服飾的零售商。我們的股份首先於1994年7月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1997年4月於東交所第二板上市，繼而於1999年2月轉為於東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6,700億日圓(2,820億港元)。

本公司於1963年成立，之後於1984年在日本開設第一間UNIQLO(優衣庫)門店，標誌著一個國際品牌飛躍發展的開端，同時也開始其商業模式與企業的成長。除了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擁有其他若干服裝品牌，包括GU(極優)、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在內的全球品牌。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2012年本集團為亞太地區最大服飾零售商，在總值4,448億美元的亞太服飾市場中佔2.2%份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我們旗下的零售網絡包括UNIQLO位於日本的856間門店、世界其他地區的512間門店，以及全球各地的1,200間全球品牌門店。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淨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8.0%，從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203億日圓增長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430億日圓。其中尤其是海外UNIQLO業務於業務紀錄期間銷售呈強勁增長，其複合年增長率達63.7%。

本集團整體企業的成功有賴名下主要品牌UNIQLO的茁壯成長。我們認為，UNIQLO品牌發展的主要動力，源於我們長期秉持以大眾化的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的便服。UNIQLO的自有品牌服飾的專賣店零售商(SPA)商業模式一直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藉由該模式使我們能夠保持對材料採購、產品規劃、設計開發及製造的整個製衣過程，乃至分銷、零售及庫存管理進行控制。該商業模式亦使我們能夠與一流材料製造商締結緊密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型功能材料，如HEATTECH及其他產品系列。

本集團的主要品牌UNIQLO為不同年齡或性別的顧客提供休閒服飾。於2001年，我們開始將UNIQLO業務從日本拓展至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國。

UNIQLO品牌產品包括毛絨外套、羊絨衫、超輕羽絨外套及背心，以及UT(即UNIQLO品牌T恤)、恤衫、運動衫及牛仔褲。UNIQLO亦設計及製造AIRism及HEATTECH等多種類的內衣。我們現以「LifeWear」概念提供UNIQLO品牌產品。UNIQLO於推出2013年秋冬產品系列時在全球首度提出「LifeWear」一詞，此詞語反映了UNIQLO的設計方法及致力滿足顧客

## 概 要

需求的精神。UNIQLO銳意透過 LifeWear 產品，提供設計新穎的大眾化優質服飾。LifeWear 在於推廣舒適的服裝，令生活更多姿彩，能讓顧客打造出個人風格。

除我們的主要品牌 UNIQLO 外，我們亦開發及收購了一系列其他服飾品牌以擴大品牌組合及客戶群，提供平台推動 UNIQLO 品牌及全球品牌的全球擴張，並最大限度地發揮集團內公司在聯合產品開發、共享卓越設計能力及全球人才培訓方面的協同效應。

於2006年，本集團創立以廉價及時尚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以在日本與UNIQLO互補，旨在滿足日本消費者對廉價快速時尚的需求。繼在日本取得亮麗表現後，GU接著於2013年9月在上海開設海外第一間國際門店。我們其他全球品牌業務還包括Theory(最初在美國推出)、法國時裝品牌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及Princesse tam.tam及植根於美國的高檔牛仔布品牌J Brand。我們會繼續尋求收購一些可與我們現有品牌相輔相成，以幫助我們繼續全球性的擴展、進一步豐富我們在服飾業方面經驗，以及有潛質能蜚聲國際的品牌。

由本集團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所設計及提倡的企業理念「Fast Retailing Way (迅銷之路)」，可顯現在本集團座右銘「改變服裝、改變常識、改變世界」之中。我們認為該座右銘包含了本集團致力創造優質服飾的承諾。

隨著本集團朝世界各地拓展，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希望成為一家源自日本、真正的跨國環球企業。在推進日本重視顧客服務及質量控制等優良傳統的同時，我們致力於世界各地培養全球人才，並以各種方式回饋社會，包括捐贈衣物作緊急援助之用、經營社會事業，以及為更多的回饋社會項目募集資金。本集團尤其重視以「Global One」(全球一體)及「ZEN-IN KEIEI」(全員經營)等管理理念為基礎發展出深厚的企業文化及穩健的企業管理。「Global One」(全球一體)鼓勵全球員工分享我們共有的企業理想，並採用最佳的全方位方案以解決個別問題。本集團以「ZEN-IN KEIEI」(「全員經營」，大意指「人人皆可成為商界領袖」)為根本提供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旨在培養員工的使命感、提高彼等的管理技巧，以及鼓勵彼等一同與本集團拓展全球服飾業務。

### 業務架構及銷售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部：日本 UNIQLO、海外 UNIQLO 及全球品牌，其中全球品牌包括以廉價為特色的GU便服品牌及高檔品牌：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

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在日本合共經營856間 UNIQLO 門店(837間直營店及19間特許經營門店)，在全球各地經營512間海外 UNIQLO 門店及1,200間全球品牌門店。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日本 UNIQLO、海外 UNIQLO 及全球品牌業務分部於業務紀錄期間的淨銷售額、分部收入及門店數目。

	淨銷售額 (百萬日圓)			分部收入 (百萬日圓)			門店數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日本 UNIQLO .....	600,148	620,063	683,314	106,217	102,347	96,852	843	845	853	856
海外 UNIQLO .....	93,717	153,176	251,191	8,952	10,999	18,350	181	292	446	512
UNIQLO (總計) .....	693,865	773,239	934,505	115,169	113,346	115,202	1,024	1,137	1,299	1,368
全球品牌 .....	124,065	153,031	206,234	8,789	14,539	17,463	1,064	1,085	1,150	1,200

附註：

我們的綜合淨銷售額數據包括來自日本 UNIQLO、海外 UNIQLO 及全球品牌分部的銷售額，以及來自本公司的銷售額。

我們的全球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負責支持全球策略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招聘及培訓、內部監控、銷售及預算目標評估、與供應商的關係及監察我們的品牌表現。我們亦設有四個區域總部，分別位於巴黎、上海、新加坡及紐約。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迄今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皆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UNIQLO的國際品牌知名度日增
- 為亞洲(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市場)領先的服裝零售商
- 旗下不乏知名品牌
- 創建強大的平台以達致全球擴張及長期增長
- 優質服裝、創新意念及物超所值
- 領先的SPA：優化、高度整合的供應鏈及分銷能力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深厚的企業文化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為：

- 增加門店規模及開設大型門店以提升我們在日本的品牌形象
- 大規模拓展 UNIQLO 的國際業務



## 概 要

- 在日本及亞洲拓展我們的GU品牌以廉價提供流行及繽紛時尚的概念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高檔品牌組合
- 拓展我們的數碼平台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不同投資者對決定風險的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因此閣下務須閱讀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部分重要風險包括：

- 本集團拓展國際(特別是亞洲)市場的努力不一定取得成功。
- 本集團的國際擴張計劃可能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 UNIQLO 業務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尤其是位於中國的製造商)生產我們所有的服裝及配飾，以及我們要面對海外採購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 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 日圓與外幣之間的重大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由本集團董事長及若干主要高級人員驅動。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淨銷售額.....	820,349	928,669	1,143,003
銷售成本.....	394,581	453,202	578,992
毛利.....	425,767	475,466	564,0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401	349,016	431,091
經營收入.....	116,365	126,450	132,920
非經營收入.....	1,897	2,121	17,628
非經營開支.....	11,173	3,359	1,569
經常性收入.....	107,090	125,212	148,979
非經常性收入.....	228	327	390
非經常性虧損.....	13,437	2,149	7,845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93,881	123,390	141,525
所得稅.....	37,569	48,964	48,268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少數股東權益.....	1,956	2,771	2,879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其他全面收益.....	(4,064)	22,075	112,072
全面收益.....	52,246	96,501	205,329
以下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東.....	50,328	93,833	199,439
少數股東權益.....	1,918	2,667	5,890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數據。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b>資產</b>			
流動資產.....	369,971	424,516	640,109
非流動資產.....	163,806	170,586	245,690
資產總值.....	<u>533,777</u>	<u>595,102</u>	<u>885,800</u>
<b>負債</b>			
流動負債.....	182,846	173,378	253,966
非流動負債.....	31,020	26,831	52,243
負債總額.....	<u>213,866</u>	<u>200,210</u>	<u>306,209</u>
<b>資產淨值</b>			
股東權益.....	369,070	418,905	482,49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54,339)	(32,160)	76,901
股份認購權.....	510	755	1,170
少數股東權益.....	4,670	7,392	19,024
資產淨值總額.....	<u>319,911</u>	<u>394,892</u>	<u>579,591</u>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u>533,777</u>	<u>595,102</u>	<u>885,800</u>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主要比率及衡量指標。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另有註明者除外)		
EBITDA <sup>1</sup> .....	115,714	148,196	171,147
計息債務.....	28,263	23,187	37,259
自由現金流 <sup>2</sup> .....	30,515	92,329	35,538
資本開支.....	33,993	40,184	39,681
<b>參考指標：</b>			
經營收益率(%) .....	14.2	13.6	11.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18.1	20.4	19.1
權益比率(%) <sup>4</sup> .....	59.0	65.0	63.2
債務權益比率(%) <sup>5</sup> .....	9.0	6.0	6.7
派息比率(%) <sup>6</sup> .....	33.7	37.0	32.7
<b>其他數據：</b>			
門店總數 <sup>7</sup> .....	2,088	2,222	2,449
日本的直營店.....	1,213	1,250	1,331
海外的直營店.....	491	589	743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sup>8</sup> .....	938,896	1,170,353	1,387,367
全職僱員數目.....	14,612	18,854	23,982

附註：

1. 各年度的 EBITDA 乃按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經常性折舊及攤銷以及商譽攤銷前收入總額計算。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包括非經營收入、非經營開支、非經常性收入及非經常性虧損等非經營項目。EBITDA 並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計量財務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且不應被視為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作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的流動性的替代指標。此外，EBITDA 並非一個標準性衡量指標，因此可能無法使用該衡量指標在公司之間進行直接比較。有關我們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年內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與我們所界定的 EBITDA 的對賬，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一節。
2. 自由現金流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收入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4. 權益比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5. 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6. 派息比率按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每股基本收入淨額計算。
7. 包括特許經營門店。
8. 總銷售面積僅包括直營店。

### 財務指引說明

財務指引乃根據東交所頒佈的指引編製而成，並符合其他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東交所強烈鼓勵刊發對投資者有用的財務指引。我們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披露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作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的一部分，並已沿用此

## 概 要

做法超過十年。我們通常亦會每季更新綜合財務指引，投資者應參閱我們最新的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除另有規定外，我們將不會於本上市文件更新財務指引。

閣下亦應留意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的財務指引的特殊性質及用途。

###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728.5	18.5	1,322.0	15.7
毛利 .....	370.5	21.9	675.5	19.8
對淨銷售額比率(%) .....	50.9		5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266.5	28.6	519.5	20.5
對淨銷售額比率(%) .....	36.6		39.3	
經營收入.....	104.0	7.6	156.0	17.4
對淨銷售額比率(%) .....	14.3		11.8	
經常性收入.....	103.5	-4.0	155.0	4.0
對淨銷售額比率(%) .....	14.2		11.7	
非經常性損益.....	不適用 <sup>1</sup>		-6.0	
收入淨額.....	63.5	-3.0	92.0	1.8
對淨銷售額比率(%) .....	8.7		7.0	
每股盈利(日圓).....			902.85日圓	
資本開支 <sup>2</sup> .....			58.4	
折舊 .....			26.2	
商譽攤銷.....			6.0	

附註：

1. 我們並未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損益提供任何指引。
2. 這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以及應收建設援助金的增加。

###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初步每月銷售簡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止的月份，日本 UNIQLO 業務的淨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4.1%及18.0%。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於每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刊發特選財務資料。鑑於我們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在東交所刊發該等資料，我們已載入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簡明討論。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一節。

## 概 要

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繼續保持增長。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分析。董事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1月30日及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十億日圓)	
淨銷售額.....	318.1	389.0
毛利.....	161.6	199.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0	135.5
經營收入.....	56.6	64.0
經常性收入.....	59.7	68.6
收入淨額.....	38.4	41.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形式第二上市

我們的股份在東交所上市。我們尋求香港預託證券獲接納以介紹上市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其毋須我們的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實現以下目標：

-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投資於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證券的機會；
- 證明我們致力並專注於亞洲；及
- 進一步改善我們在增長迅速的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對投資者及客戶的曝光率。

我們的股份須維持於東交所第一上市，香港預託證券方會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每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0.01股股份的所有權。



## 概 要

我們主要受日本法律監管。日本法律及規例在多個方面與香港的可資比較法律及規例有所不同。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13. 大量持股報告」及「附錄五 — 豁免」。日本與香港之間在股東保障制度上亦存在若干差異。

### 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管處)將根據第二上市向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發行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獲委任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代表我們行事。存管處的職責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作為我們的代理)及安排託管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

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將包含以下各項：

- 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股份的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香港預託證券的記存、撤回及註銷；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票權；
- 修訂及終止存管協議；
- 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限制；及
- 香港預託股份的權益披露。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二者的條款的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

### 日本的股東保障

作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及在東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的股東保障制度包括根據日本法律及規例現存及本公司自願採納的股東保障措施，包括：(1)根據J-SOX規定的日本的監督及監管、(2)根據日本法律及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的公司管治及股東保障政策、(3)東交所規則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4)公司法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保障。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 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日本的股東保障」。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下的主要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日本法律下的主要責任受(其中包括)外匯法、日本收購規例、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若干備案規定(包括大量持股報告及買賣報告)及日本稅法的規管。有關主要責任及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出現的後果的其他資料，見「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外匯法

根據外匯法，外國投資者(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收購上市股份達到一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須其後於收購當月後下一個月的第15天前就該收購向財務大

## 概 要

臣及有權管轄有關公司的業務的其他大臣，或向主管大臣提交報告。倘該外國投資者其後未作出報告或其後作出虛假報告，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判處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被判罰不超過500,000日圓的罰款。在若干特殊情況下，需要事先備案，且主管大臣可建議修訂或放棄擬進行的收購，而若外國投資者不接受建議，主管大臣可下令進行修訂或禁止收購。倘外國投資者進行股份收購而未有事先備案，或先前的備案載有錯誤陳述，則該外國投資者可被判處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被判罰不超過1百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10.外匯管制」。

### 收購規例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按照一般規定，倘任何人士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以外購買上市公司股份後的總投票權比例超過若干界限，而於未有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及刊登出價收購公佈以展開法定出價收購程序前，不得購買有關股份。倘一名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有提交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及刊登出價收購公佈，該人士將被判處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被判罰不超過5百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此外，倘一名人士(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提交載有錯誤陳述的出價收購登記聲明及刊登載有錯誤陳述的出價收購公佈，則該人士將被判處不超過十年的監禁或被判罰不超過10百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12.日本收購規例」。

###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相信，為股東帶來溢利是本集團至為重要的目標之一。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已派付及宣派的股息總金額分別為每股180日圓、260日圓及290日圓。本集團政策旨在提供密切反映業績表現的股息。我們使用溢利撥付日後的業務擴張，藉此留存任何現有盈利，以確保健康穩健的財務結構並為股東提供理想的回報。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亦須視乎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可供分派儲備而定。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董事會已批准從可供分派儲備中分別撥出2,330億日圓、2,670億日圓及3,190億日圓以派付股息。本集團不能保證會在任何特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我們可以根據有關決議案通過的當時可供分派金額為限向股東宣派股息。可供分派金額乃根據本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保留溢利計算，並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日圓派付，但我們將作出安排，以港元向屬香港居民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應付的現金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

##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核數師」	指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我們的公司章程，於1963年5月1日由我們的股東採納(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指	我們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記賬法」	指	日本有關公司債券、股份等賬面記錄轉賬法案(2001年第75號法案，經修訂)
「營業日」	指	為香港營業日或日本營業日(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商法」	指	日本商法(1899年第48號法案，經修訂)，於2005年部分併入公司法



## 釋 義

「本公司」	指	迅銷有限公司，一家於1963年5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日本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頒佈的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規則」	指	綜合財務報表的術語、形式及編製監管規則(1976年財務大臣令第28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統指柳井正先生、柳井一海先生、柳井康治先生、柳井照代女士、TTY Management B.V.、Fight & Step Co., Ltd.及MASTERMIND Co., Ltd.
「託管商」	指	三井住友銀行(獲存管處提名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或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人
「存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存管處於2014年1月17日就香港預託證券訂立的存管協議
「存管處」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身份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不時獲委任為該身份的任何繼任人
「指定交易商」	指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指定期間」	指	自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
「DGLFB」	指	日本地方財務部門主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EDINET」	指	投資者電子披露網絡，為日本證券文件的公開披露系統
「安永日本」	指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提供商業、國家及消費者有關的商業情報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 釋 義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指	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案，經修訂)
「財務指引」	指	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載於我們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的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並於2014年1月9日修訂
「金融廳」	指	日本金融廳
「財政年度」	指	截至8月31日止的過往或當前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全球品牌」	指	本集團經營的品牌(不包括 UNIQLO)
「東日本大地震」	指	於2011年3月11日在東京東北部東北地區發生的地震，強度達黎克特制9.0級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為其合法擁有人
「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的繼任人
「香港預託股份」	指	香港預託股份，代表託管商代存管處記存的股份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日本稅收協定」	指	於2010年11月9日簽訂並於2011年8月14日在日本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日本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批准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
「國際證監會」	指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JASDAQ」	指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市場
「JASDEC」	指	日本證券保管振替機構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日本營業日」	指	日本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J-SOX」	指	約束所有在日本上市公司的法律框架，以加強內部控制，確保全面準確披露財務資料，以及提供法定核數師應遵循的其他規則及指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2月4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4年3月5日或前後，即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識別為對我們的經營屬重要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大阪證交所」	指	大阪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
「關聯方」	指	綜合財務報表規則第15-4條所界定者
「關聯方交易」	指	綜合財務報表規則第15-4-2條第1段所界定者
「申報會計師」	指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收購權」	指	公司法或日本商法項下的股份收購權 ( <i>shinkabu yoyakuken</i> )
「第二上市」	指	我們現正尋求將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保薦人協議」	指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12日就介紹上市訂立的協議
「證券登記聲明」	指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證券登記聲明
「法定核數師」	指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或其中任何一方。見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
「法定交易」	指	根據公司法進行的合併、公司分拆、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業務轉讓及業務承擔
「購股權」	指	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根據商法或公司法(視乎發行的時間而定)發行或承擔的股份收購權及股份認購權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柳井正先生
「第三方配發」	指	一間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99條及201(1)條向特定人士（不論其是否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股份收購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務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第155條回購作為庫存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東交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東交所上市規則
「日本 UNIQLO」	指	本公司在日本經營的 UNIQLO 品牌
「海外 UNIQLO」	指	本公司在日本以外的國家經營的 UNIQLO 品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術語。部分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不相符。

「AIRism」	指	UNIQLO 使用高性能輕質面料的產品線，其具備氣味控制功能，以及快速吸收和釋放被困水分及保持涼快手感的能力
「快速時尚」	指	該術語用於描述根據新近時尚趨勢生產及設計(透過加快設計、生產及分銷周期)服裝及配飾產品，並通常以低廉價格向主流客戶作出銷售
「HEATTECH」	指	UNIQLO 使用 TORAY INDUSTRIES, INC.所開發的面料的產品線，具備保溫、氣味控制、可拉伸及防靜電的特性
「大型門店」	指	銷售面積介乎1,200至3,300平方米的 UNIQLO 門店，包括以全球旗艦店、超大型門店或全球繁盛店形式經營的門店
「SPA」	指	自有品牌服飾的專賣店零售商
「超輕羽絨」	指	UNIQLO 的輕型羽絨外套產品線，其特點是使用超細高密度棉綸面料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內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指引」、「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遠景」、「目標」、「目的」、「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未來事件有關的假設及因素為基礎。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其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才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日本、中國、美國、歐洲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及
- 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因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上市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 風 險 因 素

持有發售香港預託證券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及／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大幅下挫。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未來有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拓展國際(特別是亞洲)市場的努力不一定取得成功。**

目前，我們打算在日本境外(特別是亞洲)開設更多 UNIQLO 門店。本集團在亞洲某些國家的營運經驗有限。在許多這些國家，我們面對根基穩固的重大競爭對手。此外，許多這些地點的房地產、僱傭和勞工、運輸和物流、監管，以及其他營運要求，均與我們具備營運經驗的地方所規定的要求截然不同。此外，我們意識到，一旦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努力無法取得成功，多個因素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和產品趨勢的變化、經濟波動、政治和社會動盪、法律法規或其他條件的變動，以及在聘用和培訓合適的管理人員和當地員工方面的困難。

**本集團的國際擴張計劃可能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本集團拓展國際市場，我們可能因在我們並無或僅有極少量業務的國家成立新公司及維持營運而產生重大的相關成本。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為店舖取得優越地點、設立新倉庫及聘用富經驗的管理人員。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339億日圓、401億日圓及396億日圓，主要用於擴張日本 UNIQLO 及海外 UNIQLO 的門店網絡。相比在日本(我們有重大的營運業務得以成功開設及經營新店)，本集團在下列各方面有著更多的挑戰：

- 獲取新店場地的管理成本；
- 調派店舖管理人員到日本以外的地點；
- 擴建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配合發展；
- 聘用、培訓及維繫合適的員工；及
- 有效管理庫存，及時滿足新店及現有店舖的需要。

本集團的國際擴張計劃將增加我們的營運、管理及行政資源需求。該等需求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效率，繼而可導致現有業務表現轉差，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 UNIQLO 業務依賴第三方製造商(尤其是位於中國的製造商)生產我們所有的服裝及配飾，以及我們要面對海外採購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UNIQLO 現時將其所有的服裝及配飾生產外判予位於中國、越南、孟加拉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第三方製造商。

隨著業務發展，UNIQLO可能無法額外找到足夠的第三方製造商以按與其現有第三方製造商相同或相若的條款為其製造產品。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本集團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62.6%、63.1%及60.2%。此外，儘管UNIQLO過往一直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但現有第三方製造商日後可能決定不按相同或相若的條款接受，或根本不接受其採購訂單。由於部分第三方製造商亦為其他與 UNIQLO 競爭的公司製造產品，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在各客戶之間分配產能時，不一定優先處理 UNIQLO 的採購訂單。

UNIQLO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流程倘出現困難或延誤，可導致延遲或無法向其交付產品，或生產劣質產品。倘發生此等情況，UNIQLO 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其零售店交付產品。此外，第三方製造商無法及時付運訂單或滿足 UNIQLO 品質標準，可導致延遲回應消費者需求、損害消費者對其品牌的品質和價值的信心及／或對其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而上述各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本集團容易因製造商提高採購成本而受影響，而 UNIQLO 不一定能夠將之轉嫁予顧客。在此等情況下，UNIQLO 可能要尋求其他生產來源，而這不一定能及時或按滿意的條款獲得或物色到。不論任何此等問題單獨或共同出現，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UNIQLO在日本以外採購其大多數的產品，這可能是直接向日本以外(主要是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合作工廠採購，或間接向日本貿易公司採購。任何這些國家的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或天災，均可影響其供應產品的能力，因而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就報告而言，本集團以日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外幣計值的金額，如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均換算為日圓。我們主要在日本經營，但亦在海外開展大量的業務、交易或賺取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尤其是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涉及日圓兌換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值貨幣的幣值波動風險。由於日圓升值，我們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分別確認匯兌虧損(列作非經營開支的一部分)83億日圓及11億日圓。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匯兌收益(列作非經營收入的一部分)155億日圓，此乃由於日圓貶值所致。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就結算採購而支付供應商的款項乃以日圓及美元作出。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以相關當地貨幣支付款項。因此，日圓與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波動，並導致難於或不可能比較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日圓與外幣之間的重大匯率波動可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本集團一般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預計未來採購所涉及的貨幣風險。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我們已訂立合約金額分別為5,573億日圓、6,363億日圓及9,253億日圓的遠期外匯合約。日圓與外幣(我們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所涉及者)之間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銷售成本增加，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由本集團董事長及若干主要高級人員驅動。**

我們的業務表現倚重於以本集團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為首的若干主要高級人員的努力和能力。他們在服裝及服飾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付出重大貢獻。作為本集團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各方面均發揮強大的影響力，包括整體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理念、物流及生產。如果柳井正先生或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減少或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競爭非常激烈。**

本集團在經營所在分部及市場面對激烈的競爭。現存的一個風險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更受我們顧客歡迎的新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預計競爭對手推出有關產品的時間和規模，而這可損害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本身的品牌強度。倘我們品牌的相對競爭力下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見本上市文件「業務 — 競爭」一節。

**我們不一定能夠成功識別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整合所收購業務。**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種類，以及通過內部增長及收購以增加市場佔有率的能力。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藉著收購其他品牌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以捕捉市場機遇。倘我們無法識別符合我們策略的合適收購目標，或倘我們無法成功將新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收購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收購目標的合適性或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 風 險 因 素

- 進行收購所需的任何融資的可得性、條款及成本；
- 延遲獲得或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 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 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專注程度；
- 收購目標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
- 整合所收購業務、管理經擴大業務營運及在新的市場、監管環境及地區經營所涉及的成本及面對的困難；
- 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協同作用，無法達致擬定目標或利益，或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收回收購的成本及開支；及
- 由於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較低，我們的每股股份盈利攤薄或利潤率下跌。

此外，國際收購涉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收購、併購、反壟斷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海外法律及法規，可導致無法完成交易、海外監管行動、訴訟及其他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本集團努力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需要產生高昂成本及／或投入更多資源。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銷售額集中於 UNIQLO 品牌，任何無法維護 UNIQLO 品牌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UNIQLO 品牌(通過日本 UNIQLO 及海外 UNIQLO 業務)產生我們淨銷售額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分別佔我們淨銷售額的84.6%、83.3%及81.8%。儘管我們亦發掘和培育其他品牌，如GU及Theory，作為本集團全球品牌業務的一部分，但我們有意繼續集中資源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日本 UNIQLO 及海外 UNIQLO 業務。故此，我們預期繼續高度依賴 UNIQLO 品牌。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增加 UNIQLO 的品牌價值，或倘 UNIQLO 的品牌形象基於任何原因而受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影響本集團及為我們製造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價格、可得性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導致重大的生產延誤或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及為我們製造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符合品質要求的必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直接通過合作工廠或間接通過日本貿易公司(其將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工廠)採購產品。該等原材料包括牛仔布、紡織品及我們的服裝及產品進行加工和生產所使用的其他材料。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品質或可得性的不利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我們及時向市場交付產品的

## 風 險 因 素

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必要原材料的供應大幅減少或倘該等原材料價格顯著增加，則我們或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維持我們的產品供應時間表。此外，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工資及勞動成本增加，亦可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增，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9%下跌至51.2%。這跌幅部分歸因於(其中包括)棉花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伴隨工廠加工費用一同增加，以致銷售成本上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受與租賃大量空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零售店、東京辦事處及分銷設施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隨著我們的租約期滿，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磋商續約，因而可能需要結束位於合宜地點的店舖。本集團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無法獲解除我們結業的店舖所涉及的租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日本零售租金在過去數年呈下降趨勢。根據日本銀行零售租金指數顯示，日本平均零售租金指數從2005年1月的101.5降至2013年12月的95.2。然而，在過去數年，本集團若干個經營所在的國際司法權區內的零售租金則出現上漲。例如，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零售租金指數顯示，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期間的香港平均私人零售租金上漲約5.6%。

### 我們須承受若干與本集團的產品倉儲及運輸有關的風險。

在交付製成品到本集團的店舖前，我們將該等製成品暫時存放於日本、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租賃倉庫內。倘發生任何意外(包括火災)，以致我們的製成品或倉庫受損，則我們準時向店舖供應製成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本身店舖及網上顧客交付產品的工作乃外判予物流及運輸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承辦。依賴該等獨立第三方使我們可能無法準時交付製成品的風險增加。本集團的店舖及電子商貿業務的有效營運，依賴於適時從我們倉庫收取產品。倘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製成品處理不當或受損、運輸樽頸及／或工人罷工，該等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因而使本集團的製成品供應中斷。倘我們的製成品並無準時交付或於受損狀況下交付，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獨立第三方亦可能僱用有工會代表的人員。由於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僱員或承包商停工而引致產品交付受干擾，可能會耽誤產品的及時交付。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停工或干擾。任何該等問題的單獨或結合發生，均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製造商在勞工、環境及安全方面沒有採取可接受的做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儘管本集團審核及監察生產我們所銷售產品的製造商的勞工、環境及安全做法，但部分該等製造商可能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任何該等製造商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或任何該等製造商在勞工、環境或安全方面的做法偏離日本或國際公認的道德操守，均可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交付予我們的製成品付運、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聲譽、使我們承受負面宣傳或媒體關注，及／或使我們遭受顧客或激進團體抵制。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倘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可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本身保護自有和我們業務所用知識產權的能力。該項保護可因以下原因而受到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的已註冊知識產權保護期屆滿；(ii)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包括假冒我們的品牌、設計或產品)；或(iii)相關監管機構延遲或拒絕批准待批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任何此等事件或情況均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繼續銷售旗下一個或多個品牌產品的能力受到任何損害，或我們一個或多個品牌的形象受到任何重大損害，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身的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任何長期故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身的資訊科技及通訊系統，以及供應商的相應系統無間斷的運作，以便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存貨水平及分配產品予我們的店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系統時刻保持最新或總能夠無間斷地運作。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我們對資訊系統進行的定期升級將不會導致財務記錄的妥當維護或我們銷售發票的適時產生受到重大干擾。本集團亦不能確保我們維持的系統安全水平適當及足夠，或確保我們的系統能夠抵禦第三方或任何未經許可人士的入侵或防止其不正當使用。倘由於上述任何原因以致我們中斷經營，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季節性質，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天氣狀況變化影響。

本集團通常在各財政年度中截至2月28日為止的出售價格較高的秋／冬商品的六個月期間有較高的淨銷售額。倘秋冬期間的淨銷售額出現任何重大下跌，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籌備該等銷售季節，我們必須訂購及保持庫存產品，而其銷售成本較我們在年內其他時間所保持的產品為高。倘本集團的產品在該等銷售季節內出現任何不可預計的需求減少，可導致我們需要大幅降價以銷售過剩的存貨，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在顧客間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很大部份的銷售會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某程度上會根據季節趨勢備存存貨、調整價格及策劃促銷。典型季節性天氣模式的突變可導致某些產品需求減少，並對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12年，日本經歷異常涼爽的7月和8月，影響了夏季服裝的銷售額。倘出現異常天氣狀況，本集團可能遭受銷售額減少及存貨過剩，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的中期及全年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日本經濟狀況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影響，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來自日本UNIQLO的淨銷售額分別佔73.2%、66.8%及59.8%。於2008年至2009年間，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日本經濟低迷，日本零售市道整體情況嚴峻。日本零售業的不景氣反映於消費呆滯、通縮及競爭激烈，而市況僅於近期始見起色。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尤其對日本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的變化敏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日本的人均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較緊接上一年下跌1.1%及5.5%。儘管日本的人均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上升4.7%，其於近年一直波動，於2011年下跌0.5%及於2012年上升2.2%。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本經濟於未來將不會經歷放緩或倒退。

日本消費者開支一直受經濟增長呆滯及工資下降所影響。倘日本消費開支情況惡化，本集團的銷售可能受損，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可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日本整體經濟狀況將實現任何改善，即使出現有關改善，亦不能保證其將於短期內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產生正面影響或根本能否產生正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亦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及視乎其對消費開支水平的影響而定。有些因素會對若干市場的消費開支具有負面影響，當中包括高失業水平、較高的消費者債務水平、市場下滑和不確定因素與樓價下跌導致的資產淨值減少、利率及信貸供應波動、政府緊縮措施、燃料及其他能源成本波動、商品價格波動，以及有關未來整體經濟環境的一般不確定因素。在可支配收入受到不利影響或經濟不確定因素存在時期，消費者普遍減少購買非必需品(包括我們的產品)。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的任何地區的經濟逆轉可能減低消費信心，因而對盈利造成負面影響，而這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因素(單獨或結合)出現，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得的法律保障。**

截止至2013年8月31日，為本集團製造產品的合作工廠大多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現正尋求在中國迅速擴張我們的零售店業務。中國政府在規範國內產業方面、尤其是規範外國人士(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投資和業務營運方面有廣泛的酌情權和權力。此外，中國政府藉



## 風險因素

著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付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金融及其他市場以及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權。中國的現有法規或政府行動可局限我們在中國擬進行的零售業務擴張。新法規(特別是勞工、環境及安全方面)及過往已實施法規的重新調整或其他政府行動，則可要求我們改變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增加我們的成本、阻止我們將溢利匯回日本，或限制我們在中國融資或開展活動的能力。

中國的商業法律體系仍在發展中，即使中國現存充足的法律，但法律或合約的執行仍恐難以確定及恒常運作。中國司法經驗相對不足，這產生更多有關任何訴訟結果方面的不確定性，以及法令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反映國內政治變動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援引為參考，並不具有約束力。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與經濟事宜(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有關的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充分發展，以及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這可導致我們的業務面對更多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有關投資者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在中國的活動須受中國政府多個全國及地方機關的行政審查和批准。由於中國法律及監管架構的變化，本集團不一定能夠為我們的活動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或我們取得的批准或會被暫停或撤銷。

### 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日本消費稅可能增加，繼而可能會影響消費開支。**

日本政府每年審閱稅收政策，作為其預算案制定程序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已宣佈其有意從2014年4月起調高消費稅至8%。此外，日本政府已表明，其將考慮從2015年10月起調高消費稅至10%，視乎日本外圍的未來經濟狀況而定。本集團不能預測未來消費稅是否會進一步上調及上調時間或加幅。倘消費稅增加，可能會對消費開支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日本於1997年4月將消費稅由3%提高至5%後，消費開支明顯受到不利影響。消費開支減少可導致我們收入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本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發生天災(如地震)、恐怖襲擊、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傷亡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運業務(包括我們的零售店)，以及我們的東京總部及倉庫均位於日本。日本過往曾經歷無數的大地震，造成大規模的財物損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須面對類似或其他的災難風險。此外，倘日本或海外發生大災難、疫症爆發、恐怖襲擊、工業意

## 風險因素

外或其他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網絡的傷亡事件，即使並無對我們的店舖或其他財產造成直接的實質損毀，均可干擾我們的採購及分銷業務，繼而可導致我們的業務重大中斷。

本集團現時投購的保單並不包含(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山爆發、地震或火山爆發引發的海嘯、核事故、恐怖襲擊事件、內亂、工業罷工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保障。因此，我們可能要以本身資金撥付該等事件引致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見本上市文件「業務—產品責任及保險範圍」一節。不論有保險與否，因火災、地震、颱風、水災、恐怖襲擊、禽流感等疫症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人為或天然災難或傷亡事件而對我們任何零售店，或對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網絡造成的損毀，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地震在日本海岸發生。據報，這是日本有史以來最強烈的地震。地震在日本東北地區引發強烈海嘯，造成重大的財物損毀及無數人命傷亡。地震亦導致福島第一核電廠三個核反應堆機組失靈及爆炸。

於2011年3月11日的地震後，我們暫時關閉了160家日本UNIQLO門店及14家GU門店。於2011年3月底，14家 UNIQLO 及6家GU門店仍然關閉，及至2011年8月底，除兩家UNIQLO門店外，全部店舖已重開營業。本集團的倉庫及總部並無受到影響。自此，我們所產生與2011年3月大地震相關的損失總計9億日圓，主要包括捐款及使受影響地區的資產恢復原狀，該款項已反映於我們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日本大地震亦可影響供應商的業務及其滿足我們產品所需品質的能力、增加我們向店舖運送產品的成本，或需要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上述各項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本所得稅稅率遠高於某些司法權區(如香港)，且可能不時變更。**

我們於日本有關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稅率遠高於諸如香港等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我們於日本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40.5%、40.5%及38.0%。日本對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稅率較高，可能令我們須提升溢利水平，以使我們的股份所產生回報水平，能及得上投資於較低稅項的司法權區內所設的同類公司的股份。另外，日本政府每年審閱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案制定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不能預測未來所得稅稅率是否會進一步上調及上調時間或加幅。所得稅的任何大幅上調，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而其所作投票可能不利於少數股東。

緊隨第二上市後，控股股東將間接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7.64%。故此，於可見未來，控股股東通過其投票控制權，將能夠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如有關我們的董事會組成、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及時間、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包括併購、合併或出售資產，或任何其他可能普遍有利於其他股東的控制權變動事件)等事宜)產生重大影響力。該項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某類交易進行，包括該等涉及本公司控制權的實際或潛在變動的交易。倘日後我們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利益出現分歧，控股股東可能以抵觸我們其他股東(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利益的方式行使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這可能會不利於少數股東。

### 香港預託證券或不能於香港聯交所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香港預託證券將能於香港聯交所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於介紹上市後，香港預託證券未能於香港聯交所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則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介紹上市完成後，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的市價未必可以作為我們股份於東交所的交易價指標(即使計及貨幣差異)。

### 指定交易商提供的流通量安排不一定有效。

於整個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有意執行流通量安排。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儘管該等安排可望增加香港預託證券的流通量，以免於介紹上市之時及初段期間，因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未能滿足的過剩需求而引致香港預託證券出現市場混亂，但投資者應明白到，該等流通量安排視乎指定交易商取得足夠數量的香港預託證券相關股份以滿足需求的能力而定。並無保證該等流通量安排將使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維持任何特定水平的流通量，亦無任何保證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的價格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流通量安排並不產生指定交易商須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借股、買賣或其他交易的任何責任。故此，並無保證於指定期間，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反映我們的股份於東交所買賣的價格，亦不保證任何特定數量的香港預託證券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流通量安排並不同就首次公開招股而可能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流通量安排亦將於指定期間後終止及不再繼續。故此，於指定期間後，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市場可能會波動。

## 風 險 因 素

日本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存在差異。

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成交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有所不同。基於該等差異，即使計及貨幣差異，於日本上市的股份與香港預託證券的成交價格未必相同。

因當地資本市場的特有情況引起的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對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日本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不同特徵，因此股份的過往及未來市價未必能作為我們的證券(包括香港預託證券)於第二上市後的表現指標。

股東在日本法律下的權利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股東權利不同。

本集團主要受日本法律監管，以及主要須遵守公司法及東交所上市規則。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監管。有關公司程序的有效性、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以及在日本法律下的股東權利等事宜的法律原則，可能與該等適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原則不同。我們的股東大會以日語舉行，股東可能較之作於其他司法權區組成的公司的股東更難行使其股東權利。有關日本與香港的股東保障制度之間的差異、我們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已獲授的自動豁免，以及我們就第二上市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的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五 — 豁免」。

我們已接獲證監會的裁定，就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我們不會被視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因此，該等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不會受惠於該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或免除遵守的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此外，倘由於任何原因(包括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承諾)撤回任何該等豁免或免除，則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且或會引發司法管轄區間的合規問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證監會對其任何調查及強制執行權力並無治外法權，故其亦須依賴東交所及日本金融廳的監管制度強制執行我們於日本的任何企業管治違規行為。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難以強制執行任何於日本境外裁決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的裁決。

香港預託證券或因准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公告期間以外就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告而暫停買賣。

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受若干例外情況的限制)不得於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或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前

## 風 險 因 素

夕無午市的日期的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交易時段」)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供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然而，倘任何該公告乃於營業日的交易時段作出，香港聯交所保留酌情要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的權利。

本公司遵守東交所上市規則，可能會要求我們根據上市規則2.07C(4)(a)條及時和於准予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公告期間以外就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告。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影響發行人的任何重大事件)，均須即時刊發一份公告而不論該公告是否於正常交易時段作出。倘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因香港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東交所一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該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的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這有可能使香港投資者比較日本投資者處於不利境地，因日本投資者可於香港投資者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如常買賣證券。

**公司法賦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權利，這可能導致攤薄。**

根據公司法，公司向公眾或第三方發售新發行股份時，公司須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所發售的股份數目、繳足價格及其計算方式、注資形式及其價值(如屬實物注資)，以及與股本增加及資本儲備有關的事項。對公眾公司(如本公司)而言，該等事項可由董事會釐定，惟按「特別有利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股份的情況則作別論。

有關構成按「特別有利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股份的因素的更多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9.公司融資」。

如董事會議決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來滿足資本需要，且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選擇不認購或無法認購該等額外發行的證券時，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則可能被攤薄。

另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 A.自動豁免 — 第8.18條」有關上市規則第8.18條及第13.27條、第15及16章以及應用指引第4及15項的概述。

**除非有關發行或出售乃按「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就股份收購權而言)進行，本公司可以不取得股東批准或意見而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其庫存股份，而這可能導致攤薄。**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未經股東批准而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我們的庫存股份，而除非有關發行乃按「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就發行股份收購權而言)進行，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東交所上市規則，倘由此引致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股份收購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投票權攤薄預期為25%或以上，我們將須於進行建議發行前事先於股東大會以股東的普通決



## 風 險 因 素

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或取得獨立專家意見以決定有關發行的必要性及其規模和條款的合適性，包括有關發行是否按「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進行。然而，倘由此引致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股份收購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投票權攤薄預期低於25%，則我們的董事無須取得獨立專家意見或說明董事決定有關發行的必要性及其規模和條款的合適性（包括有關發行是否按「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按「特別有利的條件」進行）所依據的基礎。因此，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可未經股東批准而決定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或出售庫存股份，而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有關構成「特別有利」的價格或條件的因素的更多資料，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2.有關公司事宜的通則概要 — (c)有關股本、股票及股份收購權(*shinkabu yoyakuken*)的事宜」及「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9.公司融資」。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倘為日本非居民個人或於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法團，則須就現金分派繳納日本預扣稅。**

我們的稅務顧問表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少於3%權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倘為日本非居民個人或於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法團，則須就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及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到期及派付的任何現金分派，分別繳納15.315%及15%的日本預扣稅。持有我們股份3%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一般須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繳納20.42%的日本預扣稅，以及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則為20%。根據香港日本稅收協定，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倘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成立而於日本並無任何常設機構的法團，則有權享有不超過10%（或就於現金分派記錄日期前六個月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股東而言，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減免。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A部.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11.稅務」。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對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或屬重要。**

本上市文件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呈列，此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倘我們的經營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其可能與本上市文件內的經營業績大為不同。儘管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別概要，但其並未全面涵蓋我們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財務資料之間的對照。

有意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意見，以了解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及該等差異對本上市文件中的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以及該等差異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資料的公司進行比較造成的影響。

## 風 險 因 素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及含糊不清。

以下規定或條例可能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

- 東交所上市規則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收購條例及若干交易條例(包括內幕交易條例)；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下收購股份(可能包括香港預託證券)前的通知規定；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對主要股東的大量持股報告及買賣報告備案規定及短線條例；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及
- 日本所得稅法、公司稅法及稅項特別措施的法案以及相關稅務條約下若干稅務規定。

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存管處將不會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遵守上述有關備案、稅務申報及／或權益披露責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額外責任，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遵守有關備案、稅務申報、權益披露或適用的日本法律項下的其他責任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然而，相關部門頒佈的監管或法定條文或指引並無就日本公司的海外股東是否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以及遵守程度作出明確規定，亦並無這方面的司法判例。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較為複雜，常常含糊不清，可能存在不同的詮釋。由於相關條文仍然相當含糊，其詮釋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因此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存管協議規定的額外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各自被視為訂約一方的存管協議訂明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負有支付費用方面的額外責任。該等責任已於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費用及開支」一節作了充分披露。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有關日本或全球經濟以及日本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服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不一定完全可靠。

本上市文件(包括 Euromonitor 報告)所載若干有關日本或全球其他地區、日本或全球經濟以及零售業(包括服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或官方刊物，以及通過與多個被公認為可靠的官方機關溝通而取得。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官方來源材料的質量或

## 風 險 因 素

可靠性。此外，倘不同的政府或官方刊物所提供的各組公開統計數據於編製方面應用了不同的假設及程序，則該等來源之間的比較可能並不可靠。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享有該等獲豁免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能被撤回，以致本集團、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受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並且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出多項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寬免，其重點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內。

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獲享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寬免的該等香港法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豁免及寬免包括但不限於就毋須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批准的公司行動(如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豁免遵守相關限制或規定，以及豁免遵守與上市後私人發售及發行新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限制或規定。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進行該等公司行動，但倘日後我們決定進行該等公司行動，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享有彼等在香港法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原應享有的權利及利益，而該等公司行動或會導致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此外，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涉及高昂成本及費時，並可導致我們為著符合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而違反另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繼而可對我們、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指引不可與僅為收錄於上市文件而編製的溢利預測作比較，且不一定可達到。

我們根據東交所頒佈的指引及根據其他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披露當前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作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的一部分，並已沿用此做法超過十年。另外，本集團通常亦每季更新我們的綜合財務指引，投資者應參閱我們所刊發的最新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

我們的最新財務指引於2014年1月9日作出，涉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摘錄自並載述於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本上市文件的「財務指引說明」一節所載資料，有別於僅為收錄於上市文件而編製的溢利預測所常用的編製資料，且各自的編製所依賴的基準及假設亦有不同。尤其是，我們的財務指引所含的假設及基準，並非建基於認為收入淨額或任何其他個別財務指引數額將「不低於」任何個別數字的意見或看法。

實際業績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將視乎多個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

##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有關綜合業務業績及股息的財務指引可能與實際經營業績大為不同，實際經營業績視乎經濟環境、我們對市場需求及價格競爭的回應，以及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

儘管我們提供的財務指引符合東交所的最佳實務指引，但我們偶有未能達到財務指引的情況，而閣下應注意，根據東交所規則或任何日本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未能達成任何財務指引毋須遭受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財務指引說明 — 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就淨銷售額、經營收入及收入淨額公佈的財務指引與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實際業績的比較」一節。

申報會計師或獨家保薦人並未個別報告財務指引所載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個別數字（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除外）。

我們的財務指引包含前瞻性陳述，其為基於若干估計及管理層鑑於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判斷，故此，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過分依賴。

**閣下對本集團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均居於日本，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大多數資產乃位於日本。因此，香港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必能夠在日本境外向任何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日本境外的法院對該等人士或我們作出的判決。因此，在日本國內，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所涉事宜如果沒有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支持，則可能難以或無法被認可及執行。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倘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被預期可能大量出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價格。**

本集團無法預測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會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會對香港預託證券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僅享有載列於存管協議上的有關彼等利益的合約權利，且須依賴存管處為彼等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尤其是：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身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只能通過向存管處發出指示的方式投票；
- 不能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會按時收到投票資料以指示存管處投票；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日本法律，股東大會僅需提前兩星期通知，而股東亦獲准在直至股東大會的期間(包括在大會上)內就任何已安排作討論和決定的任何議程項目提呈修訂，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通過存管處投票的能力；
- 儘管本公司及存管處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作出安排，以確保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投票，但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通過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仍可能無法獲得機會行使投票權；
- 由於僅託管商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為股東，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被記錄為股東，因此，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不會直接支付給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存管處及存管協議的條款，以收取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就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及轉讓憑證式或直接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付費。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費用及開支」一節。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未必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認購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及／或存管處考慮(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現有香港預託證券佔香港預託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及／或作出有關分派的行政程序等因素後，在個別情況判斷為合理的情況下，決定以下各項乃屬不可行時，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認購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

- 根據分派股份的情況分派新香港預託證券；或
- 根據分派股份收購權的情況提呈認購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
- 作出現金、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以外的分派。

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下，若就個別事項的特別情況有所需要，我們將按存管處的合理要求就個別情況向其提供所需文件。在並無令存管處信納其可合法分發該等權利的證據時，存管處將不會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發該等權利。認股權證或代表該等權利的其他票據的任何分派由存管處酌情決定。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一節。



## 風 險 因 素

將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所需的時間或較預期更長，而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銷售。

買賣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各個證券交易所之間並無進行直接買賣或結算。此外，日本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可能存在無法預見的市況或其他因素延誤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而於該等延誤期間內投資者無法在各個證券交易所進行結算或出售證券。此外，概無保證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反之亦然)將按照投資者預計的時間完成。

**投資者須承受日圓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風險。**

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價值乃以港元報價，因此，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派息價值可受日圓／港元匯率的波動影響。

**撤回香港預託證券及將之交換為於東交所買賣的股份，可能會對香港預託證券的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現時於東交所買賣。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可隨時要求撤回其所持香港預託證券及將之交換為股份以於東交所進行買賣。香港預託證券交換為股份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將予註銷。有關撤回香港預託證券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一節。倘大量的香港預託證券被撤回及交換為股份，並於隨後註銷，則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於數名服務供應商履行責任。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違反其合約責任，可對香港預託證券投資造成不利後果。**

香港預託證券投資的持續可行性將取決於數名服務供應商(包括存管處、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託管商及任何就相關股份委任的次託管商)履行責任。倘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達成其合約責任(不論是否藉構成罪行的失責)，均可削弱香港預託證券作為一項投資的持續可行性。本公司將不享有針對存管處、託管商、次託管商或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直接合約追索權，因此於失責情況下的潛在補救措施將是有限的。



## 財務資料呈列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以日圓為呈報貨幣。本公司在日本境外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一般為當地適用貨幣。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股東權益賬目按歷史匯率換算。綜合海外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季度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而產生的全面調整列作為外匯換算調整，作為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的一部份。

###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本上市文件僅就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特別是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本身或其代表概無亦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有關介紹上市的任何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或就介紹上市而發佈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用作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進行任何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目的，以及發佈、分發及提供本上市文件或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份)並不構成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進行任何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對於任何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業務不變

本集團並不擬於緊隨介紹上市後改變業務。

### 申請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

我們的股份目前於東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香港預託證券以介紹上市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將代表0.01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上市後，香港預託證券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除以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外，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批准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已就最多500,0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作出申請。

我們的股份須維持於東交所第一上市，香港預託證券方會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買賣。

## 有關介紹上市的資料

介紹上市不涉及任何新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

本公司已就介紹上市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香港聯交所須不遲於上市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可能協定的任何日期)批准香港預託證券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在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回)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達成或未獲獨家保薦人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保薦人協議將會終止。

此外，根據保薦人協議，獨家保薦人可酌情在下列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於上市日期(或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協定的任何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保薦人協議：(a)發展、發生、存在或落實了本公司違反保薦人協議的情況，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就我們於保薦人協議所作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項、行為或遺漏，且獨家保薦人就個別事項或綜合各項而言，認為其整體上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介紹上市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認為其會令到或將令到進行介紹上市乃屬不智、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b)獨家保薦人得悉：本上市文件、正式通告及由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各自的日期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產生或已發現將構成本上市文件的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整體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面臨或將面臨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認為其會令到或將令到進行介紹上市乃屬不實際可行或不智。倘保薦人協議因此被終止，介紹上市將不會進行。

## 預託證券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預託證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後，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香港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香港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香港預託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預託證券開始買賣

香港預託證券預期將於2014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預託證券將按每手買賣單位300份買賣，並以港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報價及買賣。

## 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

我們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為三菱UFJ信託銀行。於香港境內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 若干限制

僅在認證(其中包括)寄存股份的人士(或倘寄存人為代表客戶行事的經紀交易商,該客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及身處美國境外後,方會發行香港預託證券。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以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買賣於香港境內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由買方在購買於香港境內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之時及賣方於出售有關香港預託證券之時繳付。印花稅按每次買賣轉讓香港預託證券的代價或價值(如更高)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香港預託證券的買賣一般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有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如對持有及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香港預託證券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語言

本上市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本上市文件中的中國或日本法律及規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譯名如無官方英文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上市文件內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7.67港元:100.00日圓

概無表示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 會計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乃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編製。本集團的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日本公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根據日本公認審核準則審核。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註冊會計師編製。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並非為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合資格的會計師行，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擔任本公司有關第二上市及本上市文件的申報會計師的豁免，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豁免」。

我們已委任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擔任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獨立核數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為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Ernst & Young是一間在審核上市公司(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方面具備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的國際會計師行。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為日本註冊會計師協會(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成員。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在日本的監管機構金融廳註冊為審計公司。金融廳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備忘錄**」)的締約方。因此，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須受金融廳(國際證監會備忘錄的締約方)的獨立監管，而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已達至香港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9.48條，我們於第二上市後的年度賬目將由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 調節至整數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以百萬／十億日圓列示的財務資料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十億位，而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列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董事

<u>姓名</u>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柳井正先生	日本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半林亨先生	日本
-------	----

服部暢達先生	日本
--------	----

新宅正明先生	日本
--------	----

### 非執行董事

村山徹先生	日本
-------	----

名和高司先生	日本
--------	----

上列每位董事的營業地址為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進一步資料在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u>姓名</u>	<u>國籍</u>
-----------	-----------

田中明先生	日本
-------	----

新庄正明先生	日本
--------	----

安本隆晴先生	日本
--------	----

渡邊顯先生	日本
-------	----

金子圭子女士	日本
--------	----

附註：

\*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採納法定核數師制度以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根據公司法第327及328條，本公司須採納：(i)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ii)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同樣地，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37條規定，於東交所上市的國內公司必須設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與大多數日本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存管處

**JPMorgan Chase Bank, N.A.**  
Depository Receipts Group  
1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1401  
United States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日本法律*  
**Skadden Arps Law Office**  
Izumi Garden Tower 21<sup>st</sup> Floor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021  
Japan

####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期  
11樓

*有關日本法律*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aw Office**  
Akasaka Biz Tower 36<sup>th</sup> Floor  
5-3-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336  
Japan

#### 存管處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會計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日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Hibiya Kokusai Building

2-2-3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股份託管商

三井住友銀行

1-2,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及  
香港預託證券過戶處

香港中央登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7-1 Sayama Yamaguchi City Yamaguchi 754-0894 Japan
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7樓704-705號
聯席公司秘書	大木滿先生 Midtown Tower 9-7-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231 Japan  蔡綺文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宮川賢一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7樓704-705號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三菱UFJ信託銀行 1-4-5,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2 Japan
主要往來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1-2,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三菱東京UFJ銀行 2-7-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388 Japan

## 公司資料

瑞穗銀行  
1-3-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0  
Japan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uilding  
11-1, Nihonbashi 3-chome  
Chuo-ku  
Tokyo 103-0027  
Japan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公司網址

**[www.fastretailing.com](http://www.fastretailing.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有關上市日期後的最新新聞稿及投資者關係公告，請不時瀏覽此網站)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本集團已就第二上市訂立一份存管協議。本節載有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本節不包含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欲知悉更完整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存管協議及載有香港預託股份條款的香港預託證券表。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八提供的詳情，存管協議的副本可供查閱。

與持有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相關的部分潛在風險的說明，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及含糊不清」及「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遵守存管協議規定的額外責任」各節。

###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及批准買賣香港預託證券。本公司已就最多500,00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作出申請。

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港元計值，無附帶面值。

### 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將就託管商為存管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持有的一股香港預託股份而發行。存管處僅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香港預託證券。

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管處)將根據介紹上市向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發行(以本公司代理身份)代表香港預託股份的香港預託證券。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將代表0.01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並將根據存管協議由託管商(作為存管處代理)存託。

託管商將為存管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持有股份，並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

未來，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為存管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而存於存管處或託管商的任何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香港預託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並將為憑證形式或記賬形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將負責保存香港預託股份的記錄。

存管處的代表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9樓。

持有人可直接(以實物形式)或通過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以電子記賬形式)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倘持有人通過以其名義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香港預託股份而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即表示其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此描述乃假設直接持有香港預託股份。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倘持有人通過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代名人持有香港預託股份，其必須依賴有關經紀或金融機構辦理程序以確定本節所述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以瞭解有關程序。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股東的權利受日本法律監管。由於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全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故股東權利歸屬於該登記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僅享有根據存管協議(代表彼等)所載述的合約權利，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其行使股東原應享有的權利。有關日本及香港的重大股東保障差異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香港及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日本的股東保障」。存管處及其代理的責任亦於存管協議內訂明。由於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將為香港預託股份的實際登記擁有人，故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原應享有的權利。存管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而香港預託證券將根據香港法律創設並受其管轄。

## 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 如何收取香港預託股份相關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證券作出多種分派。存管處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其或託管商就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經兌換任何所收取的現金為港元及(在所有情況下)經作出存管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必要扣減後，派付予有關持有人。兌換任何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派付的股息，將按兌換當時的通用市場匯率進行。

除下文所述者外，存管處將根據以下方式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益比例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有關分派：

- **現金。** 存管處將按平均或其他可行基準，將其因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因出售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中部分(以適用者為準)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進行分派，惟須(i)就預扣稅作出適當調整，(ii)受向若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屬不容許或不可行的情況所規限，及(iii)扣除存管處就以下情況產生的開支：(1)倘其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而進行的有關兌換，(2)倘存管處釐定可按合理基準將外幣或港元轉匯至香港而按其所釐定的方式進行的有關轉匯，(3)可按合理成本及於合理時間內，取得進行有關兌換或轉匯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及(4)以任何合理的商業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下途徑進行任何銷售；然而，倘任何記存股份基於其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無權全數收取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則存管處將對分派予就該等股份而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再者，倘本公司或存管處必須及會因稅項而從任何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預扣款項，則就該等記存股份而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所獲分派的金額將相應減少。倘匯率出現波動而令存管處無法兌換外幣，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分派的價值。

- **股份。** 倘以股份作出分派，存管處將發行額外的香港預託證券，作為代表有關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僅會發行完整的香港預託股份。倘分派涉及的任何股份將產生香港預託股份的碎股，則該等股份將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現金分派相同的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 倘我們分派可認購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並提供可供存管處合法分派有關權利且獲其信納的憑證，存管處將酌情決定分派代表有關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本公司概無就其分派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向存管處作出承諾，且無責任向其提供有關憑證。然而，倘我們並無提供有關憑證，則存管處可：
  - 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有關權利，並按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向有權獲得有關權利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或
  - 倘出售有關權利不可行，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並任由有關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一無所得。
- **其他分派。** 倘我們上文所述以外的證券或財產作出分派，存管處可(i)按其認為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或(ii)倘存管處認為分派有關證券或財產有失公平及不可行，則可出售有關證券或財產，並按其分派現金的相同方式分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存管處認定上述任何分派就任何特定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為不可行，存管處可選擇按其認為對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而言為可行的方式作出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可代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保留有關分派項目作為記存證券(不計利息亦不作投資)，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股份亦將代表所保留項目。

分派任何港元款項將以支票作出，計至港元及港仙整數。不足整仙的數額將被保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並由存管處按其當時的慣例處理。

**倘存管處決定向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其將不會對此負責。**

**並無保證存管處將可按特定匯率兌換任何貨幣或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財產、權利、股份或其他證券，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交易可於特定期間內完成。**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記存、撤回及註銷

### 存管處如何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

倘股東或其經紀向託管商存入股份或可收取股份的權利憑證，並支付應付存管處的費用及開支，存管處便會登記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

向託管商存入股份或須附帶交付若干文件，包括證明有關股份已適當轉讓或註簽予由其代為記存的人士的文據。

託管商將為存管處(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持有所有記存股份。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不擁有股份的直接所有權權益，而僅擁有存管協議所訂明的權利。託管商亦將持有任何就記存股份所收取或代替記存股份的額外證券、財產及現金。記存股份及任何有關額外項目稱為「記存證券」。

於每次存入股份、收到相關交付文件及符合存管協議的其他條文(包括支付存管處費用及收費，以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稅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時，存管處將以有權獲得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名義或按其指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作為有關人士有權獲取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香港預託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並將為憑證形式或記賬形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將負責保存所有已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有關記錄。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何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取得記存證券？

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交出其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或(就直接登記香港預託股份而言)提供適當指示及文件，存管處將於若干適用費用、收費及稅項獲支付後，向已在賬戶管理機構開設賬戶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按其書面指示交付相關的記存證券。存管處可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要求的其他地點交付記存證券(不包括股份)，風險及費用概由該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承擔。

存管處可就以下各項限制記存證券的撤回：

- 因進行股東會議投票或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我們或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或暫停記存股份所造成的暫時性延誤；
- 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
- 遵守任何與香港預託證券或撤回記存證券有關的香港或外國法律、政府規例或JASDEC 條例；或
- 存管處認為在當時限制撤回的權利屬合宜的任何其他情況。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記錄日期

存管處可在徵詢我們的意見後，訂定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有權(或視乎情況而定，有責任)：

- 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分派；
- 提供指示以於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
- 支付存管處就香港預託證券計劃的管理及就存管協議規定的任何開支所評估的費用；或
- 接收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

而所有各項均須遵守存管協議的條文。

日本公司一般於其公司章程內訂明適用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及收取中期及年終股息的記錄日期。我們的章程明確規定股東於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於每年8月底舉行)行使投票權的記錄日期，以及股東收取我們的中期及年終股息(分別於2月底及8月底)的記錄日期。

根據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由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為截至8月31日止，我們一般於每年11月中或11月底前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我們的中期股息及年終股息一般分別於4月及11月前後由董事會宣派。因此，用於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於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以及收取我們的中期股息及年終股息的記錄日期，遠較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一般採納的記錄日期為早。

倘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用於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於我們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以及收取我們的中期及年終股息)後登記成為我們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分別無權投票或收取我們的中期股息或年終股息。在日本，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一般需時兩個完整營業日(自獲得股份的日期起計)；而存管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一般需時三個營業日，以完成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程序，以及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內。要將香港預託證券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結算，亦需要額外的時間。故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遞交香港預託證券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指示存管處於股東大會代其投票或收取中期或年終股息的截止時間，將早於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一般的截止時間。

根據公司法，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由董事會設定，並於建議記錄日期前至少14天以公告方式公佈。於有關記錄日期後獲取我們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的股東將無權於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請亦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且必須依賴存管處代為行使股東方可享有的權利」一節。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投票權

### 如何投票？

我們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每個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將享有本公司一票的投票權。倘存管處要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其發出投票指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就如何行使香港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向存管處發出指示。於接獲我們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同意徵求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存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註明存管處所接獲的投票材料所載資料，並說明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如何指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香港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存管處必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按指定方式收取有關指示，方為有效。在遵守相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條文及監管條文下，存管處將在可行的範圍內，按指示就有關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投票或安排其代理投票。存管處將只會按指示或嘗試按指示投票。存管處本身將不會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此外，存管處及其代理均不會就未能執行任何投票指示、任何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投票的效力，負上任何責任。

儘管本公司及存管處實際上會盡力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確保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夠投票，但不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及時接獲投票材料以指示存管處投票，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通過經紀、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可能並無機會行使投票權。

### 誰有權投票？

我們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據此，每個單位將代表100股股份。所有持有一個單位(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故此，10,000份香港預託證券(即相等於一個代表100股股份的單位)將構成股東大會上的一票。持有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各自有權在香港預託證券的層面投一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前向存管處發出投票指示，而存管處將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為及代表集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

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若干股東必須就若干交易放棄投票。根據公司法，日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於公司所持每股股份或每個股份單位(倘已採納單位股份制度)投一票；及除卻根據一項股份回購，其股份將由有關公司購回的股東必須放棄投票的規定外，公司法或章程並無訂明可限制此項權利的情況。

為應對公司法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之間的差異，我們將採納若干自願棄權過程以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交易協議，以及股東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協議。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 — 投票」及「附錄五 — 豁免 — B.所取得的額外豁免 — 有關章程文件的規定 — 有關投票」。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哪個水平的投票權將可觸發強制收購？

根據香港法律，倘收購方取得所提出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價值的十分之九(或倘收購建議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該類別股份價值十分之九)，則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被收購或可要求收購方收購彼等權益。但日本法律卻規定，已收購一間公司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二的收購方，可強制收購餘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而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亦規定，倘於成功收購後，有關收購方擁有(連同其關聯人士)受收購公司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收購方必須提出收購建議以購買受收購公司所有具投票權的類別股份。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B部.香港與日本制度之間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 — 聯合政策聲明的股東保障 — 一部強制收購」。

## 報告及其他通訊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否閱覽我們的報告？

待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授出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及免除後，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我們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寄發任何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我們將向存管處提供有關文件的印刷本，而存管處會將有關文件派發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亦將在本上市文件的「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一節所列存管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存管處對有關文件或通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費用及開支

### 有哪些費用及開支？

存管處可根據存管協議的特定條文向每名持有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就存入股份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發行；或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換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的發行，以及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交回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證券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就所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交回(視乎情況而定)的每份香港預託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收取0.40港元。存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有關存入前的股份分派、權利及/或其他分派所收到的足夠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存入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或交回或接受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就香港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股份交換或香港預託股份的分派而進行的發行事項)的任何各方，須承擔下列額外收費(以適用者為準)：

- 就根據存管協議作出的任何派息，每年支付兩次至少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0港元的費用；
- 就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的過戶，支付每份香港預託證券證書2.50港元的費用；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就存管處於管理香港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或其中部分)支付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0港元的合計費用(有關費用亦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於每個曆年內根據截至存管處所定記錄日期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進行評估，以及按緊隨的下一項條文所述方式支付)；
- 償付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任何代理就為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提供服務、交付記存證券所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以及就遵守外匯監管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或就存管處或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有關收費須根據截至存管處所定記錄日期對持有人按時間比例評估，並由存管處全權酌情決定按發給該等持有人的賬單支付，或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扣除有關費用)；
- 就證券分派(或就分派而銷售證券)支付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存入有關證券(全部有關證券均被當作股份處理)而應收取的執行及交付香港預託證券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有關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存管處分派予應得的持有人；
- 印花稅、股份過戶或其他稅項，以及其他政府收費；
- 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要求就存入或交付股份而產生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以及交付費用；
- 就存入或撤回記存證券而於任何適用登記冊進行記存證券的登記或過戶的過戶或登記費用；及
- 存管處(及／或其代理，其可以是就有關兌換而委任的聯屬公司分支單位、分公司)有關兌換外幣為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及須從有關外幣中扣除的該等費用及開支)，

而在各情況下均根據存管協議的具體條文。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存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管處及其任何代理(託管商除外)的全部其他費用及開支。上述費用可藉我們與存管處訂立的協議不時修訂。

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承擔責任。

### 重新分類、資本重整及合併

倘我們採取對記存證券造成影響的若干行動，包括(i)更改記存證券面值、記存證券的拆細、合併、註銷或對記存證券進行其他形式的重新分類，或(ii)不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出任何分派，或(iii)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盤、接管、破產或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存管處可選擇：

- (1) 修訂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
- (2) 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香港預託證券；
- (3) 分派就有關行動所收取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
- (4) 出售所收取的任何證券或財產並以現金形式分派所得款項；或
- (5) 不進行以上任何一項。

倘存管處並無選擇進行以上任何一項，則其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將構成記存證券的一部分，而每股香港預託股份將按比例代表於有關財產中的權益。

## 遺失、損毀、失竊或破損的香港預託證券證書

倘任何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遺失、損毀，或失竊，除非存管處知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已被真誠購買人購買，否則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向存管處提交要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充分彌償保證，以及在滿足存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下，存管處須簽發並交付新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以取代有關已損毀、遺失或失竊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倘任何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的證書破損，存管處須於註銷該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後，簽發及交付新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以更換並取代任何破損的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

## 存管協議的條款

存管協議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形式。

## 委任及職責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獲委任以代表我們行事。存管處的職責為以我們的代理身份發行香港預託證券及安排記存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香港預託股份。

## 修訂及終止

### 如何修訂存管協議？

本公司及存管處僅可就下列情況根據其有關條文修訂香港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

- 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率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上文「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 — 費用及開支」所述有關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收費應付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成本、交付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小的增幅為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30天的通知期屆滿後生效，而繼續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並受相關經修訂存管協議的約束；及

- 若任何修訂在建議修訂時有效收費率的基礎上，增收或增加有關一份香港預託證券的費用超過25%或1.00港元(以較小的增幅為準)或若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合理審慎行事)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將會損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權利，則存管處須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天及不多於60天的通知，當中載明建議修訂、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權利、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以及通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有關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任何未有根據有關修訂通知所載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不論因何理由)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被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建議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至少須由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就所持香港預託證券投票，或倘不足三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則全部進行投票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可於其他情況下與存管處同意修訂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而毋須取得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同意，而該等修訂將根據我們與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而生效。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須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將規定須對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的形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我們及存管處可根據該等經更改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而有關修訂或補充可於發出通知前或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然而，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其香港預託證券及收取相關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包括東交所及 JASDEC 的規則)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 如何終止存管協議？

存管處可及須於接獲我們書面指示後，於有關終止通知內所指定的日期前至少30天，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郵寄有關終止通知，以終止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然而，倘存管處(i)已根據存管協議辭任存管處，則有關終止通知不得由存管處發給登記持有人，除非繼任存管處不會於有關辭任日期的45天內根據存管協議開始運作，則作別論；及(ii)已根據存管協議遭罷免存管處職務，則有關終止通知不得由存管處發給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除非繼任存管處不會於我們首次向存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的第90天根據存管協議開始運作，則作別論。終止後，存管處及其代理的唯一責任將為(i)向交回其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記存證券；及(ii)持有或出售就記存證券所收取的任何分派。存管處將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尚餘的記存證券，並以信託方式為尚未交回其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只要法律允許)，而毋須支付利息。在作出有關出售後，除就有關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報賬外，存管處概無其他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責任。於終止日期後，我們於存管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將獲解除，惟對存管處及其代理的責任則除外。

### **如何更換或罷免託管商？**

存管處保留權利在可行情況下在諮詢本公司後增加、更換、解除或罷免託管商。根據上市規則，存管處須就任何有關行動盡快發出通知，而在可行情況下將發出事先通知。

託管商可向存管處發出至少45天書面通知，辭去其於此項下的職務。不再據此以託管商身份行事的託管商須根據存管處的指示將其所持全部記存證券交付予留任的託管商。存管處須於收到託管商發出的書面辭任通知後，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採取合理措施及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書面辭任通知的45天內及於託管商終止擔任託管商前，委任替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存管處為保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託管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無力償債，或委任該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且存管處及本公司合理預期倘不罷免該託管商，將會招致損失或責任)，則存管處有權即時罷免託管商。

本公司將在預期託管商出現變動前刊發公佈有關變動。

### **如何更換或罷免存管處？**

根據存管協議，存管處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有關辭任將於有效委任繼任存管處且有關委任獲接納後生效(及為免生疑，存管處的存管處職責僅於此時起終止)。本公司可隨時發出不少於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罷免存管處，而有關終止將於(i)首次發出有關罷免通知後第90天屆滿；(ii)已委任繼任存管處且有關委任已獲接納；及(iii)其後任何撤回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三者中的較後日期生效。

於收到存管處發出任何辭任通知或本公司向存管處送達終止委任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限制

### *我們的義務及存管處的義務限制；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香港預託股份持有人的責任限制*

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拆細或合併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交付任何有關分派及撤銷任何記存證券前，我們或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能不時要求：

- 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ii)於任何適用登記冊登記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過戶的任何有效的股份過戶或登記費用；及(iii)存管協議所述任何適用的費用及開支；
- 出示獲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需或適當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民身份、住處、外匯管制批准、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條文及存管協議和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的資料；及
- 符合存管處可能制定並與存管協議一致的有關規例。

倘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登記冊或股份的記賬暫停辦理登記或倘存管處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香港預託證券、接受股份記存、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過戶登記、拆細或合併或撤回股份；惟撤回股份的能力僅在下列情況下才會受到限制：(i)存管處的過戶登記冊或我們的過戶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或就股東會議投票而記存股份，或派息而導致暫停性延誤；(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及(iii)遵守與香港預託證券或撤回記存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

存管協議明確限制存管處、我們本身，以及存管處及我們各自的代理的義務及責任。我們或存管處或任何有關代理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責任：

- 因美國、日本、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或 JASDEC 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命令或法令、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條文、公司章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條文、任何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非我們、存管處或我們及存管處各自的代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規定須由我們、存管處或我們及存管處各自的代理完成或履行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無法履行、受阻延，或須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
- 行使或未能行使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下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無法釐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合法或合理可行)；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在並無疏忽或不真誠下履行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下的責任；
- 合理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出示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香港預託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認為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以採取任何行動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
- 依賴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經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其他文件。

存管處及其代理概無任何義務出席、提起或辯護任何涉及記存證券或香港預託證券的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除非我們獲提供滿意的彌償毋須承擔可能必須的所有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用及開銷)及承擔任何責任，否則我們及我們的代理僅有義務出席、提起或辯護我們認為可能使我們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涉及記存證券或香港預託證券的行動、訴訟或其他程序。存管處及其代理可合理回應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查閱其代表或代其就存管協議、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存置的資料或其他與存管協議或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資料。

存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存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因或由於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此外，存管處毋須就因或由於託管商(倘並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無力償債而負上責任。存管處毋須就任何證券銷售所取得的價格、有關銷售時間或任何行動延誤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亦毋須對任何有關銷售或建議銷售的留存方的任何錯誤或行動延誤、不作為、違約或疏忽負上責任。存管處毋須就因或由於託管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負上責任，亦不會招致任何責任，惟倘託管商(i)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已觸犯欺詐或故意行為失當或(ii)在向存管處提供託管服務時並無採取根據託管商所在司法權區通用的標準而釐定的合理審慎措施，則作別論。

此外，倘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按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的基準取得信貸利益，我們、存管處或託管商概毋須承擔責任。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其香港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後果，我們或存管處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存管處概無責任通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預託股份持有權益的人士有關美國、香港、日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或其任何變動。存管處或其代理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就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任何個人或實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體造成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殊、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不論有關損害是否可預見及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存管處或其任何代理均毋須就此負責。

就任何貨幣兌換、轉匯或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或機關批准或許可而言，存管處可依據本公司或其法律顧問的指示行事。存管處不會因本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交以供分發給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其任何翻譯的不準確、因收購記存證券的權益而涉及的任何投資風險、因記存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因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因容許任何權利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而失效或因本公司不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通知的適時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同意於若干情況下對存管處及其代理作出彌償。

存管處及其代理可擁有及買賣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香港預託證券。

### 香港預託股份的權益披露

倘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任何記存證券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規定須對本公司記存證券、其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擁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對阻礙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作出規定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必須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擁有權限制，以及遵守本公司、存管處或任何監管機構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指示。我們保留指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記存證券的權利，致使我們可通過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權益以股份持有人身份直接與彼等交易，而彼等同意遵循有關指示。

### 存管處的賬冊

存管處或其代理將在香港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就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過戶、合併、撤回、拆細及註銷進行登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於一切合理時間在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查閱有關記錄，辦事處將開放以供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作出有關查閱，以便與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持有人溝通，或傳達有關存管協議的事宜。存管處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不時暫停辦理有關登記冊的登記。

存管處將提供設施以便交付及收取香港預託證券。

### 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

作為存管處，存管處不得借出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然而，存管處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在香港預託股份(各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存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股份(存管處將於收取有關股份後盡快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有關預發行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聲明於預發行當時，申請人或其客戶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記錄內指明存管處為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並以信託方式代存管處持有有關股份或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存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存管處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存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每次預發行將會於所有時間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管處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全面抵押，並可由存管處發出不多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以及須受存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及信貸規例所規限。在正常情況下，存管處會將任何一次的有關預發行所涉及的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為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30%(而毋須賦予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的香港預託股份效力)，但存管處將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不理會有關限額。存管處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就任何人士於預發行中所涉及的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管處可自行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但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包括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 推定條文

根據存管協議，每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每名於香港預託股份中持有權益的人士在接納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後，就所有的而言將被視為：

- 存管協議及適用香港預託證券的其中一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
- 委任存管處擔任其法律事務代理人，可全權轉授權力、代其行事及採取存管協議及適用的香港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任何及所有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以及採取存管處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行動，以執行存管協議及適用的香港預託證券的目的，而採取有關行動為其必要性及適當性的最終決定因素。

###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根據存管協議，任何由於或因存管協議(包括有關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疑問)而產生的爭議，均根據於提交仲裁通知當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最終解決，而有關仲裁通知(可根據存管協議予以修訂)乃根據該等規則提交。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人士均有權選擇向香港法院(其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申請解決任何可能由於或因存管協議而產生的爭議，故此，由於或因存管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訴訟，均可在該等法院提出。就上述獲准提出的任何法院訴訟而言，存管協議的各訂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存管處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由於其根據存管協議履行責任而引致的損失)，向存管處、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作為存管處代理人行事的僱員作出彌償。

## 根據平邊契據應歸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本公司與存管處已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簽立平邊契據。根據平邊契據，倘我們違反存管協議規定我們須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履行的任何責任，則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可對我們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相關條文(猶如就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所持香港預託證券數目而言，其為存管協議的訂約方並擔當存管處的身份)。

再者，我們亦須因或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任何該等規定我們須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履行任何責任的條文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對該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彌償。

每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有權強制執行其根據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所獲賦予的權利。

## 買賣及結算

### 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及註銷

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存管處發出的發行指示後的首個營業日，發行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將於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領取。

投資者須於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營業時間內於其櫃檯出示實物證書連同註銷指示及經香港印花稅署加蓋印花的正式簽署過戶表格，辦理註銷憑證式香港預託證券。

### 香港預託證券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預託證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的收納規定，香港預託證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香港預託證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香港預託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開始買賣香港預託證券

預期香港預託證券將予發行並於2014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每手300份香港預託證券進行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港元報價及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代號為6288。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 查閱存管協議及相關文件

於第二上市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以及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最新存管協議的副本及香港預託股份的條文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每名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會不時獲提供代理委託卡，其上列明委託材料或其他相關文件的網站結連。該等代理材料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根據日本法律的備案、稅務及申報規定

除其他規定外，以下規定或規例可能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的收購規例及若干交易規例(包括內幕交易規例)；
- 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平交易法(1947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下收購股份前的通知規定；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對主要股東的大量持股報告及買賣報告備案規定及短線條例；
-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下的若干申報規定；及
- 日本所得稅法、公司稅法及稅項特別措施的法案以及相關稅務條約下若干稅務規定。

有關其他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存管處不會代表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遵守上述有關備案、稅務申報及／或權益披露責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額外責任，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遵守有關備案、稅務申報、權益披露或當時適用的日本法律項下的其他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其他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介紹上市、第二上市及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日本規則、規例及法律規定的額外責任，而有關額外責任的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及含糊不清」一節。

## 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

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能就其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且日本上市公司的上市股份的所有過戶必須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根據日本法律，任何股份過戶僅可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方可生效，而股份的所有權於所過戶數目的股份記錄於受讓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時轉移至受讓人。因此，欲將其股份轉換為香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港預託證券的股東將須指示其賬戶管理機構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將其股份過戶至存管處或其代理指定的賬戶。

存管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預期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於完成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後，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顯示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任何香港預託證券一經登記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即可選擇自行保管香港預託證券證書，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將香港預託證券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該等香港預託證券會否即時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記賬交收，亦視乎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而定。

### 自上市日期起的轉換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存管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轉換服務：

	股份轉換為 香港預託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 買賣香港 預託證券
<b>存管費用</b>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	每份香港預託 證券0.4港元	不適用
<b>交易成本<sup>1</sup></b>		
印花稅 .....	不適用	0.2% (買方及 賣方各0.1%)

附註：

1. 其他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及保管費用(視乎交易額及規模而定)。

### 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及轉換香港預託證券為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於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登記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可向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索取轉換申請表格，以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向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交回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並支付有關費用後，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將安排有關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在轉換前，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在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上登記。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注意，所有日本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均不能就上市股份發行實物股票，而上市股份的所有過戶須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過戶僅可透過 JASDEC 經營的記賬系統進行方可生效，而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於所過戶數目的股份記錄於受讓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時轉移至受讓人。因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將其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將須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賬戶以供存入由香港預託證券轉換所得的股份。

倘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於某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證書，預期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會於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將其轉換為股份。此項服務將提供予有關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香港預託證券一經轉換為股份，便可根據日本有關規則及規例記存入有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賬戶管理機構開立的賬戶。

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及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須向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代表存管處)支付下列轉換費用：

	<u>香港預託證券 轉換為股份</u>
<b>存管費用</b>	
發行及註銷最高費用 .....	每份香港 預託證券0.4港元
電報費用 .....	每項交易155港元

### 流通量安排

####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量安排

於介紹上市前及介紹上市時，指定交易商將尋求就下述情況下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若干交易活動。指定交易商預計於指定期間內進行的若干交易或會構成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有擔保沽空(或被視為構成沽空)。就此，獨家保薦人(代表指定交易商)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准許指定交易商於香港預託證券在並非為「指定證券」(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情況下於持續交易期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進行下述或會構成(或可被視為構成)證券沽空的擬定交易活動，並確保遵守該等交易規則中沽空僅限於指定證券的規定。此外，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對開市前時段(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為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時)對沽空的限制，允許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的每日開市前時段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有關交易活動。獨家保薦人(代表指定交易商)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於香港聯交所有關進行沽空不可以低於當時的最好沽盤價的規定，除非該指定證券屬於試驗計劃(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下經證監會批准豁免應用此規則的莊家證券(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上述豁免統稱為「**該等豁免**」)，則作別論。

指定交易商以外人士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往後期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沽空，惟香港聯交所指定作沽空用途的香港預託證券除外。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不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其他下述香港預託證券的進一步交易活動，惟香港聯交所指定作沽空用途的香港預託證券除外。

有關活動及該等豁免將便利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的交易活動，務求於介紹上市時及緊隨介紹上市後的期間提供流通量以滿足對香港預託證券的需求：

1. 根據下述的流通量安排，指定交易商預期將藉其訂立借股安排以向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據其所知，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聯屬公司）借入無限制股份從而創設初步香港預託證券，並且利用據此借入的股份創設將發行予指定交易商的香港預託證券，以供指定交易商進行銷售。
2. 於介紹上市時及其後有限期間內，倘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有意購買香港預託證券，則指定交易商將從庫存中向該等人士出售香港預託證券；該庫存為香港聯交所其他市場來源（例如現有非聯屬公司股東自願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供應證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時建立。
3. 為維持有序市場，倘來自其初步證券池或來自其他市場來源（例如現有非聯屬公司股東自願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供應證實不足以滿足香港需求，則指定交易商將借入或購買額外的無限制股份。
4. 為將其所持借倉盤平倉，指定交易商可在東交所購買無限制股份或將任何未動用的無限制股份轉回日本，並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借股股東。
5. 指定交易商將僅為根據該等安排在香港進行有擔保沽空（或視作沽空）及其他交易（包括購買及出售香港預託證券）之目的設定一個指定經紀身份號碼，以協助識別身份，務求藉此提升該等交易在香港市場上的透明度。指定經紀身份號碼一經設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指定交易商將就此通知我們。有關資料其後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並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2014年2月28日或前後刊發。有關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任何變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用上述相同渠道披露。
6. 於指定期間內，投資者可從指定交易商的庫存購買香港預託證券，而不用花費三個營業日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且每份香港預託證券0.4港元的發行費用將獲豁免。
7. 此外，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的交易時段開始前，在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通知公眾投資者截至有關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下列資料，包括託管商已從現有股東收取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託證券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以及已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總數。

8. 指定交易商已經及將按真誠自願基準及公平協商條款訂立有關安排(包括上述交易活動及香港預託證券任何其他買賣)，以期提供流通量以滿足香港對香港預託證券的需求。
9. 指定交易商設有全面的業務持續計劃，以應對任何潛在的系統故障，包括為客戶作出的流動資金安排所涉的潛在系統故障。該持續計劃旨在減低多種潛在事件所引致的業務中斷影響，包括主要設施及資源的損失。該計劃由以下部份組成：業務持續性風險情境、業務影響分析員、業務單位規劃、危機管理及工作區復原。

特此強調，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根據上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載程序，其他可能已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現有股東亦可就香港預託證券進行套利交易。有關活動將視乎(其中包括)各證券交易所的價差幅度，以及選擇訂立有關套利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數目而定。

指定交易商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上述交易活動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就介紹上市而將予執行的流通量安排並不同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可能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此外，指定交易商並非以莊家或證券莊家(該等詞彙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的身份行事。指定交易商實際上發揮一個管道作用，以將在東交所的無限制股份的部分交易流通量轉移至香港市場。尤其是，指定交易商並不擬尋求透過在香港購買香港預託證券以抑制市場的過剩供應。

務請注意，倘來自其他市場來源的供應證實不足以滿足香港市場需求，則指定交易商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擬進行的流通量活動維持香港預託證券的好倉，以滿足香港市場對香港預託證券的需求。現時不能確定指定交易商及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維持的香港預託證券好倉數目、時間或期間。

### 香港預託證券持股量分佈情況

預期以下措施及因素將有助於在介紹上市後建立及／或改善可供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香港預託證券的持股量分佈：

- 如上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述，現有股東可於介紹上市時或之後酌情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有關於本上市文件或任何補充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刊發日期後一個月內轉換股份的發行費用，或任何與獨家保薦人的流通量安排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計劃有關的註銷費用將獲存管處豁免，以激勵現有股東將其股份轉換。有關安排詳情載於上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一節。倘於介紹上市前或隨後不久，現有股東選擇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則該等香港預託證券可能有助提高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量。

- 如上文「流通量安排 —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量安排」一節所述，預期現有股東將向指定交易商借出及提供股份，並且指定交易商及／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亦可在東交所購買股份，而在各情況下，該等股份將主要用於結算在香港進行的香港預託證券交易。
- 於上文「流通量安排 —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量安排」一節所述情況下進行借股及交易活動時，指定交易商實際上發揮管道作用，以將在東交所買賣的股份的部分流通量轉移至香港市場。

### 流通量安排的裨益

本公司認為，流通量安排將於以下各方面有利於介紹上市：

- 藉著建立機制，促進及有利於介紹上市時及介紹上市後初期的流通量，以滿足香港市場對香港預託證券的需求。於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於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供應證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並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向香港市場提供香港預託證券以供出售，努力滿足需求；及
- 於介紹上市時及介紹上市後的初期，尋求盡量減低因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存在大量未獲滿足的需求而發展成混亂市場的風險。

### 流通量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上述流通量安排下進行的活動的透明度，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為市場及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如下文「投資者須知」一節所述。

此外，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介紹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於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通知公眾投資者截至有關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以下資料：託管商接獲現有股東指示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所涉及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以及已於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登記的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目。

就指定交易商於香港聯交所將予進行的交易(包括有擔保沽空及購買或銷售香港預託證券)而言，指定交易商將僅為於香港進行有關交易而設立指定經紀身份號碼，協助識別身

# 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 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

份，藉以提升香港市場的交易透明度。有關該指定經紀身份號碼的資料，將如上文「流通量安排 — 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流通量安排」一節所述予以披露。

## 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或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現有股東自願將其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的轉換程序，以及上文所述流通量安排的資料：

- 於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與有意投資者舉行會議，簡述有關本公司、流通量安排及介紹上市的資料，而存管處亦可就香港預託證券上市機制舉行有關會議；
- 於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舉行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流通量安排及介紹上市的資料，而存管處亦可就香港預託證券上市機制舉行有關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
- 於截至上市日期止四個營業日各日，將每天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披露股份在東交所的收市價；
- 有關上文「股份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及「流通量安排」兩節分別概述的股份轉移或轉換程序的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存管處網站刊發，且存管處可於其網站提供電話號碼，讓投資者查詢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登記冊及香港預託證券發行及註銷程序的事宜；
- 於介紹上市前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舉行簡報會，以向(其中包括)私人銀行部門、經紀行商團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簡述流通量安排；及
- 本上市文件的副本將於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獨家保薦人設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地下接待處的接待櫃位可供查閱，僅供參考。公眾亦可透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詢本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

## 其他資料來源

相關資料(包括於東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一天收市價)將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fastretailing.com](http://www.fastretailing.com) 披露。

有關股份的交易資料亦可於東交所網站 [www.tse.or.jp](http://www.tse.or.jp) 查閱。

## 歷史

本公司為於1963年5月1日由柳井正先生的父親柳井等先生以其自有資金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名為小郡商事。本公司的名稱於1991年更改為迅銷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1994年7月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1997年4月於東交所第二板上市，繼而於1999年2月轉為於東交所主板上市。我們自1997年於東交所上市以來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東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

我們的首家 UNIQLO 門店於1984年開幕。自2001年以來，我們的全球業務已拓展至英國、中國、香港、南韓、美國、法國、新加坡、俄羅斯、台灣、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於2013年11月底，我們在14個國家及地區擁有1,368間 UNIQLO 門店，包括日本的856間門店以及其他海外市場的512間門店。自2004年以來，我們亦透過收購，多元化擴闊我們的營運基礎，包括收購法國品牌 Comptoir des Cottonniers (女性時裝) 及 Princesse tam.tam (女裝胸衣、家居服及泳裝)，以及美國品牌 Theory (男性及女性時裝) 及 J Brand (當代牛仔服飾)。廉價 GU 時尚品牌於2006年面世，正穩步發展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我們的若干主要業務里程碑：

### 1963年

5月 以6百萬日圓資本成立小郡商事。

### 1984年

6月 UNIQLO 在廣島開設首間門店 Uniqlo 袋町店。

### 1985年

6月 UNIQLO 在山口縣開設首間路邊門店 Uniqlo 山之田店。

### 1991年

9月 小郡商事更名為迅銷有限公司。

### 1994年

7月 我們的股份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

### 1997年

4月 我們的股份於東交所第二板上市。



### 1998年

10月 我們推行 UNIQLO 的1,900日圓毛絨衣運動。

11月 UNIQLO 原宿店在東京開幕，是首間市區 UNIQLO門店。

### 1999年

2月 我們的股份轉為於東交所主板上市。

4月 我們設立一間上海辦事處以加強生產管理。

### 2000年

10月 在日本推出首項 UNIQLO 電子商務業務。

### 2001年

9月 UNIQLO 在倫敦開設首間海外門店，邁出我們全球擴張的第一步。

### 2002年

9月 UNIQLO 在上海開設首間中國門店。

### 2003年

11月 我們開發 UNIQLO 首批 HEATTECH 商品。

### 2004年

1月 我們收購 THEORY 品牌開發商 LINK HOLDINGS CO., LTD.(現稱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的47.1%股權。

12月 我們與南韓的 Lotte Shopping Co., Ltd.(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將 UNIQLO業務拓展至南韓市場。

### 2005年

5月 我們收購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品牌開發商 NELSON FINANCE S.A.S.的管理控制權。

6月 LINK THEORY HOLDING 的股份於東交所創業板(高增長及新興股票市場)上市。

9月 UNIQLO 在首爾開設首間南韓門店。

9月 UNIQLO 在尖沙咀購物區開設首間香港門店。

### 2006年

2月 我們收購 Princesse tam.tam品牌開發商 PETIT VEHICULE S.A.。

## 歷史及公司架構

3月 我們成立G.U. Co., Ltd.以發展我們的廉價GU便服品牌。

11月 我們的首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紐約蘇豪店開幕。

### 2007年

11月 我們的第二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牛津街311號店在倫敦開幕。

12月 我們在南韓的首間大型門店 UNIQLO 明洞店開幕。

12月 我們在巴黎 La Defense 開設首間 UNIQLO 法國門店。

### 2008年

8月 我們與 Wing Tai Retail Pte. Ltd. 成立合資企業以拓展新加坡市場。

### 2009年

3月 我們推出GU的990日圓牛仔褲。

我們作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THEORY 品牌開發商 LINK THEORY HOLDINGS CO., LTD. (現稱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的餘下股權，此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月 首間 UNIQLO 新加坡門店在 Tampines 1 Mall開幕。

10月 我們在法國開設第三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巴黎歌劇院店。

### 2010年

4月 首間 UNIQLO 俄羅斯門店在莫斯科開幕。

5月 我們在中國開設第四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上海南京西路店。

10月 我們開設日本首間 UNIQLO 全球旗艦店 UNIQLO 心齋橋店。

10月 我們在台北開設首間 UNIQLO 台灣門店。

11月 首間 UNIQLO 馬來西亞門店在吉隆坡開幕。

### 2011年

9月 首間 UNIQLO 泰國門店在曼谷開幕。

9月 我們在台灣開設一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明曜百貨店。

10月 我們在紐約開設一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第五街店。

11月 我們在韓國開設一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明洞中心店。

## 2012年

- 3月 我們在東京開設第九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銀座店。  
在東京銀座開設第三間GU旗艦店。
- 6月 在馬尼拉開設首間 UNIQLO 菲律賓門店。
- 9月 在東京開設 BICQLO 新宿東口店。
- 10月 首間三藩市 UNIQLO 門店在美國西岸開幕。
- 12月 我們自 Star Avenue Capital, LLC (獨立第三方，亦為J Brand, Inc.管理層成員)收購J Brand Holdings, LLC 大多數權益。

## 2013年

- 4月 我們在香港開設第十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利舞臺店。
- 6月 首間 UNIQLO 印尼門店在雅加達開幕。
- 7月 首兩間 Grameen UNIQLO 門店在孟加拉達卡同步開幕。
- 9月 我們在上海開設第十一間全球旗艦店 UNIQLO 上海淮海路店。

## 我們的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2年12月21日，我們自 Star Avenue Capital, LLC (獨立第三方，亦為J Brand, Inc. (J Brand Holdings L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成員)收購J Brand Holdings, LLC 的80.76% 股權，總收購價約為318百萬美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J Brand 為一間總部設於加州洛杉磯的領先當代時尚品牌，在女士及男士服飾(尤其是牛仔類)擁有豐富經驗。收購事項已妥善並合法完成及結算，以及已向有關機關取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文。

## 第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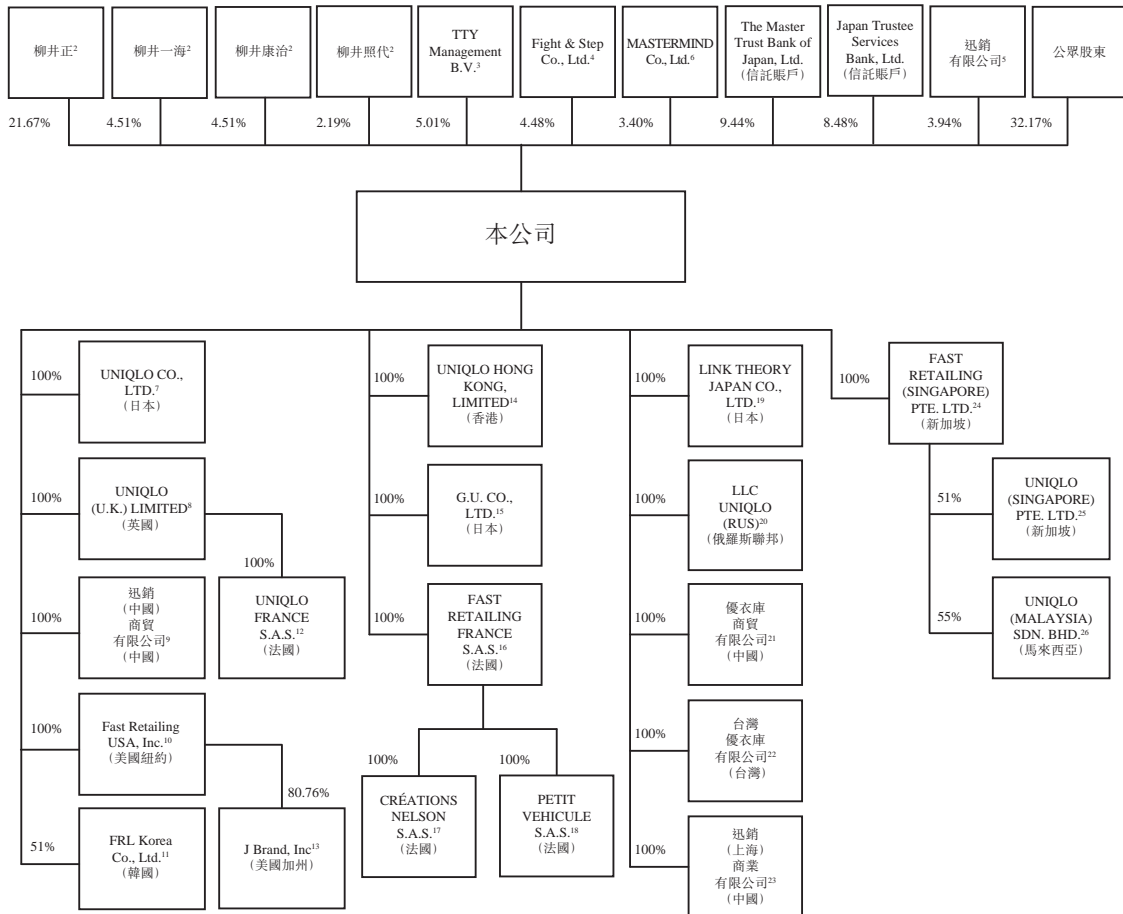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實現以下目標：

-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投資於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證券的機會；
- 證明我們致力並專注於亞洲；及
- 進一步改善我們在增長迅速的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對投資者及客戶的曝光率。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下列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sup>1</sup>。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作為服裝零售商在日本、英國、中國、香港、南韓、美國、法國、新加坡、俄羅斯、台灣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附註：

1. 公司架構所示的持股比例乃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柳井照代女士為柳井正先生的配偶。柳井一海先生及柳井康治先生分別為柳井正先生的長子及幼子。
3. 柳井正先生擁有100%股權。
4. 柳井一海先生擁有100%股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166,782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6. 柳井康治先生擁有100%股權。
7. 於1974年9月2日註冊成立。
8. 於2003年7月24日註冊成立。作為我們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預期 UNIQLO FRANCE S.A.S.將於2014年3月併入 UNIQLO (U.K.)，其後，UNIQLO France S.A.S.將會解散，而UNIQLO (U.K.)會將其名稱改為UNIQLO EUROPE LTD。
9. 於2006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這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為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10. 於2004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
11. 於2004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RL Korea Co., Ltd.由獨立第三方 Lotte Shopping Co., Ltd. 擁有49%股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 於2005年4月28日註冊成立。作為我們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預期 UNIQLO FRANCE S.A.S.將於2014年3月併入 UNIQLO (U.K.)，其後，UNIQLO France S.A.S.將會解散。
13. 於2005年8月31日註冊成立。我們透過擁有J Brand Holding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80.76%權益，間接擁有J Brand, Inc.(一間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80.76%權益。J Brand, Inc.為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B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則為J Brand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J Brand, Inc.的19.24%股權由J Brand, Inc.的兩名現有管理層成員間接擁有。
14. 於2005年3月31日註冊成立。
15. 於1973年2月21日註冊成立。
16. 於2006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
17. 於2000年1月1日註冊成立。
18. 於1983年7月7日註冊成立。
19. 於2003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
20. 於2009年1月29日註冊成立。
21. 於2010年3月31日註冊成立。這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為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22. 於2010年4月6日註冊成立。這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為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23. 於2012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這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為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24. 於2011年8月18日註冊成立。
25. 於2008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UNIQLO (SINGAPORE) PTE. LTD.由獨立第三方 Wing Tai Retail PTE. Ltd.擁有49%股權。
26. 於2010年6月1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UNIQLO (MALAYSIA) SDN. BHD.由獨立第三方 DNP Clothing Sdn. Bhd.擁有45%股權。

## 業 務

除另有訂明外，本節下文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日期部分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以及來自一家獨立的業務、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提供者Euromonitor的數據。本集團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於節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失實或誤導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有關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零售業控股公司，我們是專為男士、女士、兒童及嬰兒提供優質服飾的零售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6,700億日圓(2,820億港元)。本公司於1963年成立，之後於1984年在日本開設第一間UNIQLO(優衣庫)門店，標誌著一個國際品牌飛躍發展的開端，同時也開始其商業模式與企業的成长。除了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擁有其他若干服裝品牌，包括GU(極優)、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在內的全球品牌。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2012年本集團為亞太地區最大服飾零售商，在總值4,448億美元的亞太服飾市場中佔2.2%份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我們旗下的零售網絡包括UNIQLO位於日本的856間門店、世界其他地區的512間門店，以及全球各地的1,200間全球品牌門店。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淨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8.0%，從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203億日圓增長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430億日圓。其中尤其是海外UNIQLO業務於業務紀錄期間銷售呈強勁增長，其複合年增長率達63.7%。

本集團整體企業的成功有賴旗下主要品牌UNIQLO的茁壯成長。我們認為，UNIQLO品牌發展的主要動力，源於我們長期秉持以大眾化的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的休閒服飾。UNIQLO的自有品牌服飾的專賣店零售商(SPA)商業模式是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藉由該模式使我們能夠保持對材料採購、產品規劃、設計開發及製造的整個製衣過程，乃至分銷、零售及庫存管理進行控制。該商業模式亦使我們能夠與一流材料製造商締結緊密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型功能材料，如HEATTECH及其他產品系列。

本集團主要品牌UNIQLO為所有不同年齡或性別的顧客提供休閒服飾。於2001年，我們開始走出日本，將UNIQLO拓展至亞洲其他地區，以及歐洲與美國。

UNIQLO品牌產品包括毛絨(fleece)外套、羊絨衫、輕型羽絨外套及背心，以及UT(即UNIQLO印花T恤)、襯衫、運動衫及牛仔褲等。UNIQLO亦設計及製造AIRism及HEATTECH等多種類的內衣。目前更以「LifeWear」為概念提供各式UNIQLO產品。UNIQLO是在推出2013年秋冬產品系列時於全球首度提出「LifeWear」一詞，此詞語反映出UNIQLO的設計理念及以顧客需求為先的堅持。UNIQLO銳意透過LifeWear產品，提供功能創新、設計符合所有人的優質服飾。LifeWear在於推廣舒適的服裝，令生活更多姿彩，為顧客建立自己的風格。



## 業 務

除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亦開發及收購了一系列其他服飾品牌以擴大品牌組合及客戶群，提供平台推動UNIQLO品牌及全球品牌的全球擴張，並最大限度地發揮集團內公司在聯合產品開發、共享卓越設計能力及全球人才培訓方面的協同效應。

於2006年，本集團創立以廉價及時尚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以在日本與UNIQLO互補，旨在滿足日本消費者對廉價快速時尚的需求。繼在日本取得亮麗表現後，GU接著於2013年9月在上海開設海外第一間國際門店。我們其他全球品牌業務還包括Theory（最初在美國推出）、法國時裝品牌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及Princesse tam.tam及植根於美國的高檔牛仔布品牌J Brand。我們會繼續尋求收購一些可與我們現有品牌相輔相成，以幫助我們繼續全球性的擴展、進一步豐富我們在服飾業方面經驗，以及有潛質能蜚聲國際的品牌。

由本集團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所設計及提倡的企業理念「Fast Retailing Way（迅銷之路）」，可顯現在本集團座右銘「改變服裝、改變常識、改變世界」之中。我們認為該座右銘包含了本集團致力創造優質服飾的承諾。

隨著本集團朝世界各地拓展，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希望成為一家源自日本、真正的跨國環球企業。在推進日本重視顧客服務及質量控制等優良傳統的同時，我們致力於世界各地培養全球人才，並以各種方式回饋社會，包括捐贈衣物作緊急援助之用、經營社會事業，以及為更多的回饋社會項目募集資金。本集團尤其重視以「Global One」（全球一體）及「ZEN-IN KEIEI」（全員經營）等管理理念為基礎發展出深厚的企業文化及穩健的企業管理。「Global One」（全球一體）鼓勵全球員工分享我們共有的企業理想，並採用最佳的全方位方案以解決個別問題。本集團以「ZEN-IN KEIEI」（「全員經營」，大意指「人人皆可成為商界領袖」）為根本提供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旨在培養員工的使命感、提高彼等的管理技巧，以及鼓勵彼等一同與本集團拓展全球服飾業務。

### 業務架構及銷售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項業務領域：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其中全球品牌包括以廉價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及高檔品牌：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

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856家日本UNIQLO門店（包括837間直營店及19間特許經營門店）、512家海外UNIQLO門店及分佈全球各地的1,200家全球品牌門店。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業務紀錄期間有關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業務的淨銷售額、分部收入及門店數目。

	淨銷售額 (百萬日圓)			分部收入 (百萬日圓)			門店數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日本UNIQLO	600,148	620,063	683,314	106,217	102,347	96,852	843	845	853	856
海外UNIQLO	93,717	153,176	251,191	8,952	10,999	18,350	181	292	446	512
UNIQLO(總計)	693,865	773,239	934,505	115,169	113,346	115,202	1,024	1,137	1,299	1,368
全球品牌	124,065	153,031	206,234	8,789	14,539	17,463	1,064	1,085	1,150	1,200

附註：

我們的綜合淨銷售額數據包括來自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分部的銷售額，以及來自本公司的銷售額。

我們的全球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負責支持全球策略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招聘及培訓、內部監控、銷售及預算目標評估、與供應商的關係及監察我們的品牌表現。我們亦設有四個區域總部，分別位於巴黎、上海、新加坡及紐約。

###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為率先在日本建立全面SPA商業模式的休閒服飾公司之一，該模式能夠控制及監管整個製衣工序，由材料採購、產品規劃及設計，乃至製造、分銷及零售等過程。於1984年開設第一間門店後，日本UNIQLO隨後發展其SPA商業模式，進一步擴大規模，以至於2013年11月30日在全國共開設856間連鎖零售門店。日本UNIQLO門店的銷售面積一般為800至1,200平方米，於2013年8月31日的單店平均面積約為845平方米。大部份日本UNIQLO門店為直營店，僅有小部分門店(於2013年11月30日為19間)根據僱員特許經營制度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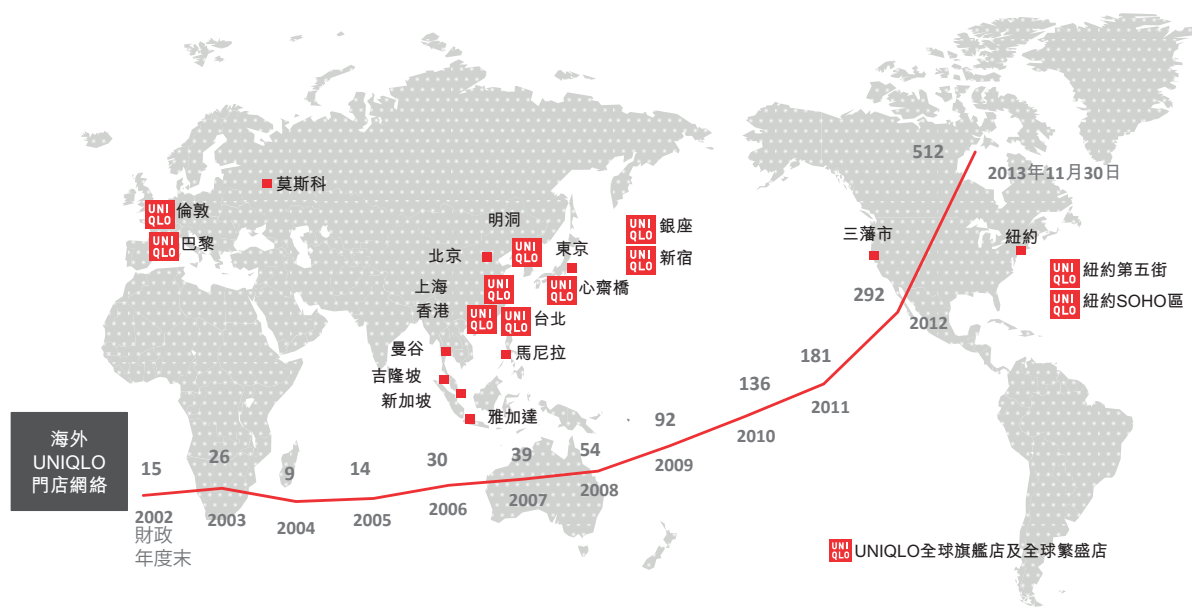
日本UNIQLO的擴張策略涉及增加門店平均面積及都市地區門店數量的雙重策略。該兩種策略旨在透過以更有效、更奪目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藉此提升UNIQLO品牌形象。於2005年，我們開始採取現行「捨棄及構建」策略，以門店面積介乎1,200至3,300平方米的大型門店取代較小、較舊的門店，積極增加日本UNIQLO門店的平均面積。

於1998年，本集團在東京時尚潮流集中地原宿開設第一家都市地區門店。之後，我們持續在日本的東京、大阪、名古屋及其他大都會中擴大日本UNIQLO的門店網絡。2005年，我們在東京銀座購物區開設第一間門店；2010年，本集團在大阪開設名下首家日式全球旗艦店，隨後於2012年在銀座開設另一間全球旗艦店。本集團開設於都市地區的新門店不是位於黃金地段的獨立門店，就是位於知名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之內。除全球旗艦店外，我們亦創設全球「繁盛店」的新概念，即透過更多的產品展示、服飾系列，以及與零售商夥伴

合作，以娛樂的方式來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本集團於2012年聯同家電零售商必酷(BIC CAMERA INC.)於東京新宿區開設第一間全球繁盛店。

## 海外UNIQLO

2001年，本集團開始積極在日本境外拓展UNIQLO品牌，並在倫敦開設第一間門店。2006年，我們在紐約開設第一間全球旗艦店，其後亦陸續於倫敦、巴黎及上海開設全球旗艦店。於2013年11月30日，UNIQLO在日本境外共經營512間門店，遍佈美國、英國、法國、中國、香港、台灣、南韓、新加坡、俄羅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我們的所有海外UNIQLO門店均為直營店，一般位於主要城市的大型商場及高檔百貨公司內。在新市場中我們也會尋求潛在合作夥伴，藉由其對當地的了解協助本集團在該市場有目標性地拓展UNIQLO品牌。因此，本集團在亞洲數個地區的UNIQLO事業為合資企業，其中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與具豐富當地經驗的夥伴合作，包括南韓(樂天百貨店／Lotte Shopping Co., Ltd.)、新加坡(永泰零售／Wing Tai Retail PTE. Ltd.)、馬來西亞(DNP Clothing Sdn Bhd)、泰國(三菱商事)、菲律賓(Marketwatch Investments Co., Inc.，SM Retail Inc.的附屬公司)及印尼(三菱商事)。至於本集團在美國、歐洲、中國、香港及台灣的UNIQLO業務，則為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下圖顯示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的海外UNIQLO門店網絡。



UNIQLO品牌在日本境外(尤其在亞洲)的擴張已取得成功。我們在亞洲加快開設新門店增加了該品牌的業務據點。UNIQLO在中國、香港、台灣及南韓的業務表現尤其強勁，而我們最近擴展業務至東南亞地區亦獲得巨大成功。於業務紀錄期間，海外UNIQLO的業務增長快於日本UNIQLO。

本集團認為，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在區域拓展、持續經濟增長及迅速增長的中產人口方面提供了巨大的商業潛力。我們擬透過每年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開設約80至100家新門店，並在亞洲其他地區加快開設新門店腳步，來進一步擴大海外UNIQLO業務。本集團擬透過建立零售網絡及每年在美國東岸(以紐約為中心)、西岸(以三藩市為中心)及其周邊地區開設約10至20間門店來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在亞洲擁

有477間門店，其中分別在中國、南韓及台灣擁有251間、115間及42間門店，並分別在歐洲及美國擁有18間及17間門店。

## 全球品牌

除以我們主要品牌UNIQLO經營的門店外，我們還以全球品牌業務下各品牌開設門店，包括以廉價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及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等高檔品牌。這些服飾品牌或為本集團所創立或由世界各地收購，旨在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以滿足更廣泛的客戶群，並與旗下原有品牌組合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拓展UNIQLO及其他品牌。

我們的全球品牌組合包括：

**GU：**本集團於2006年推出以廉價、有趣、時尚為特色的GU品牌服飾，此乃由於我們認為廉價快速時尚市場在日本具有增長潛力。憑藉我們以SPA模式經營UNIQLO業務的豐富經驗，GU能以低廉價格為男士及女士提供最新的時尚服飾。本集團認為，在美國及英國等發達國家，提供廉價服飾的公司近年來錄得最大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日後廉價快速時尚服飾在日本將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GU品牌深受眾多顧客(尤其是年輕女士)歡迎。本集團認為該品牌由當紅日本藝人拍攝的電視廣告及2012年在東京銀座商區開設的多層GU旗艦店吸引了潛在客戶。GU在日本面臨眾多快速時尚品牌的競爭，但本集團相信，我們可以利用本身的基礎及經驗在日本及最終在國際市場將GU品牌發展成為僅次於UNIQLO的第二主要品牌。為此，我們於2013年9月向海外推出GU品牌，於中國上海開設第一間GU門店。本集團認為此兩個品牌不會互相競爭，此乃由於其品牌概念各不相同。相比之下，UNIQLO專注於以大眾化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的休閒服飾，而GU更側重於以低廉價格快速地向顧客提供最新的時尚服飾。例如，於2013年12月5日，一條以UNIQLO品牌銷售的標準直腳牛仔褲定價為3,990日圓，而一條以GU品牌銷售的標準直腳牛仔褲定價則為990日圓。

**Theory：**Theory品牌產品系列以相對較高的價格提供剪裁精緻、時尚的男女休閒服裝及配飾。Theory品牌於1997年在紐約市創立，並於1999年由Link International Co. Ltd.(現稱為Link Theory Japan Co., Ltd.)引入日本。除主要Theory品牌外，Link Theory Japan亦經營其他子品牌，包括：Theory Men、HELMUT LANG、Theory Luxe及PLST。於2013年11月30日，本集團以該等品牌共經營425間門店，其中281間位於日本，144間位於海外(包括美國的40間門店)。

我們亦作為批發商及零售商經營以下服飾品牌：

**Comptoir des Cottonniers：**於1995年在法國創立，Comptoir des Cottonniers為一個已發展成為連鎖精品店的女裝時尚品牌。我們於2005年由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品牌的擁有者Créations Nelson S.A.S.手中收購全部股本。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372間Comptoir des Cottonniers門店，其中223間門店位於法國。

**Princesse tam.tam：**創立於1985年，Princesse tam.tam為一個法國女裝胸衣、家居服及泳裝品牌。我們於2006年收購了Princesse tam.tam品牌。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共有152間Princesse tam.tam門店，同時亦透過我們的批發網絡銷售其產品。

**J Brand**：J Brand為高檔牛仔褲專賣品牌，在20個不同國家中擁有逾2,000個銷售點。J Brand於2004年在加利福尼亞州創立。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J Brand的80.76%權益，並隨後於2013年10月在日本阪急百貨公司內開設首家J Brand直營店，為大阪梅田購物區內時尚消費者的購物熱點。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Euromonitor，2012年以零售額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服裝零售商之一。透過進一步擴大UNIQLO的全球門店網絡及將UNIQLO建立成為全球領先的服飾品牌，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未來具有增長潛力。我們也認為旗下其他品牌(如GU)具發展潛力，可憑藉本身條件躍升為國際知名品牌。我們相信迄今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皆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UNIQLO的國際品牌知名度日增

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憑著其提供優質及基本休閒服飾(包括採用先進技術面料)的聲譽，已在日本服飾市場建立強大的競爭力，而UNIQLO品牌的國際知名度更日益俱增。

我們認為，UNIQLO在服飾零售市場的崇高聲譽亦有助我們在日本、亞洲其他地區及全球其他地方，與著名時尚零售大樓及購物中心發展商及經營商磋商有關開設新門店的有利條款。

在全球各地的黃金地段開設全球旗艦店、超大型門店及全球繁盛店，皆增加了UNIQLO品牌的全球知名度。該等門店旨在通過創新的門店設計、盛大陳列產品的色彩和風格、設計師的合作、優質客戶服務，以及為顧客提供難忘的購物體驗，展現UNIQLO最好的一面。UNIQLO全球旗艦店現已進駐紐約、倫敦、巴黎、上海、首爾、台北、大阪、東京及香港，既可作為招徠廣泛客戶的購物熱點，亦是向全球顧客傳達UNIQLO品牌信息的理想地點。

本集團相信，全球各地客戶現已逐漸了解UNIQLO致力於以合理價格提供「made for all」(人人合適)基本優質休閒服的承諾；本集團亦相信，UNIQLO的SPA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將客戶向店員表達的意見直接及迅速轉達給我們的設計團隊。然後，我們會因應意見不斷作出變化，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滿足全球客戶的需要。

我們相信委任頂尖職業運動員擔任UNIQLO全球品牌大使，例如網球手祖高域(Novak Djokovic)、日本網球手錦織圭、輪椅網球手國枝慎吾及高爾夫球手亞當·斯科特(Adam Scott)等，皆大大有助於將UNIQLO建立成為國際品牌。該等運動員須於比賽、錦標賽及體育盛事期間穿著UNIQLO服飾。

### 為亞洲(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市場)領先的服裝零售商

根據Euromonitor，於2004年至2012年間，以零售額計，本集團是日本最大的服裝零售商。於2012年，我們於規模達942億美元的日本服飾市場中佔有9.4%的份額。我們於2002



年開始在亞洲拓展UNIQLO業務，並自2004年起成為亞太區內最大的服裝零售商(以零售額計)。根據Euromonitor，於2012年，我們於總值4,448億美元的亞太服飾市場中佔有2.2%的份額。於2013年11月30日，本集團在日本共有856間UNIQLO門店，以及在亞洲其他地區有477間UNIQLO門店，遍及中國、香港、台灣、南韓、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我們在中國(全球最大的服飾市場，亦是增長最快的服飾市場之一)已有11年的零售業務經驗，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經營251間門店。

隨著區內經濟持續增長及中產階層人口繼續迅速膨脹，我們相信亞洲服飾市場將繼續茁壯成長。以我們在亞洲的營運經驗，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這種人口發展趨勢。本集團在如中國等亞洲市場擴張業務的步伐及規模較之在其他地區更為快速及廣泛。展望將來，我們計劃在亞洲加快擴展零售網絡，以維持我們於現有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於該地區其他未被滲透的高增長市場積極擴張。

### 旗下不乏知名品牌

除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亦擁有一系列強大的知名高檔品牌，如Theory、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該等品牌深得較具時尚觸覺、追求較高價服裝的客戶垂青。該等品牌均建有穩固業務，並正在不斷壯大。憑藉多元化的國際知名品牌組合，我們相信可以經常掌握時尚發展趨勢，並增加我們在不同客戶群之間的吸引力。

UNIQLO品牌的良好聲譽及我們以SPA模式經營而累積的經驗，大大有助我們於2006年推出旗下的GU品牌，以應對日本對廉價快速時尚的需求。我們於2013年9月在中國上海開設首間GU門店而將之拓展至國際市場後，現在具備條件進一步於國際市場擴張我們的GU業務，並將GU發展成為第二主要品牌，與UNIQLO並駕齊驅。

### 創建強大的平台以達致全球擴張及長期增長

憑著UNIQLO近30年的經驗，我們已於日本服飾零售市場累積豐富的行業技術和專業知識。這些寶貴經驗和專業知識現可作為強穩的平台，讓UNIQLO及我們的全球品牌在全球擴張業務，以及發掘穩定且能長期持續的新收入及增長來源。

在過去二十年，UNIQLO的業務於日本迅速增長，而近期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亦然。我們將繼續在亞洲擴大業務據點，但亦會尋求透過開設全球旗艦店，以及在主要城市及其周邊地區發展門店網絡，以在美國及歐洲提升UNIQLO的品牌知名度。

UNIQLO在中國迅速擴張，正好說明我們如何運用本身在日本累積的經驗，在其他國家發展大型的零售網絡。本集團認為，我們現已在中國具備必要的平台，可吸引和培訓優秀的門店經理，並具備基礎設施以確保分銷渠道在全球有效運作。

在美國，我們運用本身在日本汲取的專業知識，明確制定UNIQLO在美國市場的發展期。繼在市場推廣階段進行重大投資開設全球旗艦店後，現在已進入建立常規門店連鎖網



絡的階段以追求利潤，在紐約及三藩市的市內及周邊地區開設銷售面積約800平方米的門店。

在歐洲，隨著倫敦及巴黎的全球旗艦店開幕，UNIQLO的業務據點也逐漸擴大。我們最新的全球旗艦店定於2014年在柏林開幕，之後我們亦會考慮在其他歐洲主要城市開設全球旗艦店。

未來，我們亦有意在國際市場拓展GU品牌。

總而言之，若在我們現有品牌組合中增添其他服飾品牌，相信亦能夠促進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因而有助提升我們的未來增長前景。這種協同效應可能包括共享當地市場知識及時尚趨勢、設計實力、新門店發展，甚至是開設多品牌門店。例如在收購J Brand後，預期我們可因而搶先捕捉牛仔時尚趨勢的知識、加深對牛仔布行業的了解，以及獲得設計和製造上乘牛仔商品的嶄新技術，而上述各方面均可於其後轉移給UNIQLO及我們的全球品牌。

### 優質服裝、創新意念及物超所值

UNIQLO品牌致力提供「made for all」(人人合適)的優質及基本休閒服飾，以及開發高功能性的物料，為客戶提供超值產品。我們相信，此乃UNIQLO品牌持久成功之道。

UNIQLO旨在為大眾提供具持久吸引力的服裝，適合任何年齡、職業、種族及生活模式。為達成此目標，UNIQLO服裝不斷利用新穎的設計元素和結合嶄新技術的上乘面料，推陳出新。

鑑於UNIQLO的SPA商業模式和服裝概念，UNIQLO一般向其合作工廠發出逾百萬件的大型生產訂單。由於生產訂單數量龐大，使我們與合作夥伴及材料製造商建立緊密關係，進而可確保獲得水準一致、優質的成品，以及採購品質上乘的材料。相對於其他服飾企業揀選少量面料以符合某種設計及滿足短期時尚趨勢，UNIQLO的模式顯然有所不同。UNIQLO相信，任何的規模效益均應用作再投資於追求更高品質或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長期以來皆實行上述企業策略，與其是短期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更重視達成穩定的毛利率及長期規劃能力。

為追求最上乘的品質，UNIQLO與面料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關係。我們相信，這使UNIQLO在定制面料方面較其他服裝零售商享有更大的自由度。例如，UNIQLO向日本Kaihara公司採購特定紡紗標準及染色規格的牛仔布。另外，UNIQLO亦以有利的價格採購其他品質上乘的面料和纖維，如茄士咩、美利奴羊毛、優質棉和絲綢。

為追求創新的材料及提供超值產品，本集團已與面料製造商訂立策略夥伴關係，例如合成纖維製造商TORAY INDUSTRIES, INC.。這些策略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共同開發新材料，提供讓客戶興奮的新價值。我們創新的HEATTECH系列就是最好的例子。開發功能較佳的HEATTECH材料，旨在提供適合冬季穿著的薄身但保暖、舒適、無味、防靜電、可拉伸的內衣。透過不斷革新和改良HEATTECH產品線所使用的面料，我們已成功將HEATTECH系列由內衣產品擴展至外衣產品。

## 業 務

我們的AIRism產品是另一個提供舒適、透氣、適合全年穿著的優質功能內衣的成功例子，該產品具備輕身、乾爽感和吸汗功能。AIRism的高性能面料源自一個創新概念，就是採用超細纖維調控衣服內部的空氣流通。因此，AIRism在若干方面為男女裝系列增強舒適度。它們包括UNIQLO的乾燥和氣味控制功能，以及快速吸收和釋放被困水分及保持涼快手感的能力。

### 領先的SPA：優化、高度整合的供應鏈及分銷能力

日本UNIQLO是最先在日本確立全面SPA商業模式的休閒服飾公司之一。SPA商業模式結合整個製衣過程，由採購材料、產品規劃、開發及製造、分銷及零售，乃至庫存管理。藉著SPA商業模式，我們尋求密切控制每一季的生產情況。透過前線銷售人員、商品企劃團隊及生產團隊之間維持緊密溝通，我們於當季內調整部分生產情況，以回應消費趨勢及喜好。

UNIQLO產品由我們內部的設計團隊自行開發，但我們偶爾亦與第三方設計師合作開發產品系列，以增加UNIQLO的品牌吸引力。UNIQLO大多數產品均由約70名合作夥伴生產，主要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如越南、孟加拉及印尼，我們尋求與該等合作夥伴發展長期深遠的合作關係。UNIQLO位於上海的生產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負責控制我們的產品品質。生產部員工走訪合作夥伴，分享生產意見，並協助確保採納及堅守嚴格的僱用及環境標準。

與面料供應商所建立起的牢固關係，使本集團能夠以有利的成本取得大量高品質的面料。我們與策略夥伴(如合成纖維製造商TORAY INDUSTRIES, INC.)之間的合作關係，可讓我們共同開發技術先進的面料，旨在滿足全球客戶的需要。我們能夠在供應和開發高品質面料方面不斷作出調整和改良，使UNIQLO的功能較佳產品系列的全年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相信這代表著可持續及不斷擴張的長期收入來源。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深厚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具備國際及深厚的行業知識，且於開發和經營全球零售業務和品牌方面往績卓著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現任董事長、總裁兼CEO柳井正先生為首，帶領我們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服裝公司之一。我們現時有九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在特定的業務範疇和分部管理中注入其專業知識。此外，於過去十年，本集團已誠邀多名外部董事加入管理委員會，彼等在多個不同領域貢獻其豐富的專家經驗。我們相信這個管理架構使我們能夠掌控全球擴張及投資決定，同時盡量減低風險。

本集團時刻注重培育未來領袖及門店經理，迅銷管理暨創新中心(Fast Retailing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Center)已就此開發一系列管理培訓課程及領袖計劃。作為以優

## 業 務

質客戶服務引以自豪的品牌，我們深信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之一。相信隨著UNIQLO品牌價值繼續在全球各地提升，我們定能吸引更多高質素的人才。

本集團亦一貫高度重視不論在全球任何地區，也不論是管理層或員工，而在全體人員間培養出共同的企業文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共享我們「改變服裝、改變常識、改變世界」的企業使命。無論在培訓課程或員工大會中，我們皆希望能讓所有員工可猶如經理般思考和行事(即ZEN-IN KEIEI，或「全員經營」)，並找出全球合作最佳通用方法或形式，以使每項任務達致最佳效果(即「Global One」，或「全球一體」)。本集團相信，培養對企業成就及企業使命的自豪感，對於成功實現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目標至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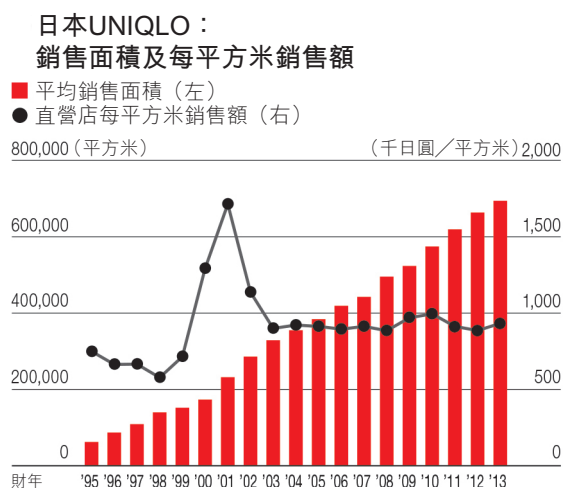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如下：

#### 增加門店規模及開設大型門店以提升我們在日本的品牌形象

為求在日本維持我們的領導地位及增加UNIQLO的銷售額，我們打算繼續執行策略以增加門店的平均規模，並在UNIQLO有潛力增加業務據點的人口密集市區開設更多大型門店。

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張日本UNIQLO門店的平均規模，務求以更有效、引人注目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此，我們採取現行的「捨棄及構建」戰略，其涉及以一般介乎1,200至3,300平方米的大型門店取代店舖面積介乎800至1,200平方米的小型舊有門店。於2013年11月30日，UNIQLO在日本的大型門店數目已上升至190間。日本服飾行業有一個公認的特點，就是銷售面積增加往往會令每平方米銷售額減少。然而，我們卻能夠發展一個商業模式，即使總銷售面積持續擴張，日本UNIQLO門店依然可以成功保持盈利能力。



#### 附註：

平均銷售面積是指日本UNIQLO的直營店的平均可供銷售面積，並按(經營月數 x 銷售面積) / 12個月計算。  
日本UNIQLO的每平方米淨銷售額乃按日本UNIQLO直營店的淨銷售額(不包括特許經營門店及網上平台產生的銷售額)除以平均銷售面積計算。

## 業 務

在過去十年，日本UNIQLO的平均銷售面積已由截至200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6,493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94,261平方米，而直營店的每平方米銷售額則維持穩定，為每平方米約900,000日圓。

我們現正改變UNIQLO在日本的品牌形象，由一家擁有一連串各種大小市郊路邊門店的公司，轉型為一個在全國主要城市設有具吸引力的大型門店(包括全球旗艦店)的領先國際品牌。該等全球旗艦店將UNIQLO堂皇地展示出來，包括其色彩系列和產品組合、精彩的門店設計及陳設、創新技術材料、合作設計系列、優質客戶服務及提供難忘的購物體驗。

於2010年10月，本集團於日本的首間UNIQLO全球旗艦店在大阪心齋橋開幕，銷售面積為2,600平方米。於2012年3月，我們於銀座購物區開設一間約5,000平方米的全球旗艦店，該區匯聚了許多世界最著名的國際品牌。展望將來，我們的策略是在日本主要城市開設更多大型門店。

除於日本新設全球旗艦店外，本集團亦有多種門店概念，如BICQLO門店；其為我們於2012年在東京新宿開設的首間全球「繁盛店」。BICQLO門店由UNIQLO與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必酷(BIC CAMERA INC.)聯合開發，尋求將富想像力和創新的服裝及消費電子產品共治一爐，再配合店內許多其他的娛樂，令客戶的購物體驗更添樂趣。我們的GU品牌現在亦於BICQLO門店內有售，因為我們於2013年10月在該門店內開設一個銷售面積為1,200平方米、相對大型的GU銷售場。

### 大規模拓展UNIQLO的國際業務

海外UNIQLO業務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是在中國、香港、台灣、東南亞、大洋洲、美國及歐洲等地開設新門店。UNIQLO品牌在這些市場(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顧客中提升知名度，將進一步推動業務的增長。

#### 中國、香港及台灣

根據Euromonitor，中國服飾市場規模預期將從2012年的2,246億美元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7年的3,353億美元，成為全球最大的服飾市場。中國經濟增長及消費者購買力預期會進一步擴張，而我們預期消費者對UNIQLO的休閒服飾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中國、香港及台灣對UNIQLO而言是極為重要的市場。這三地市場大大促進UNIQLO的整體銷售額及溢利，亦有助增強UNIQLO作為新興國際品牌的聲譽。UNIQLO現時於這地區設有四間全球旗艦店：2010年在上海開幕的UNIQLO上海南京西路店、2011年在台北開幕的UNIQLO明曜百貨店、2013年在香港開幕的UNIQLO利舞台店，以及亦於2013年在上海開幕的UNIQLO上海店。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增加市場份額，在我們既有的業務地點增加門店數目，以及向其他主要城市延伸我們的覆蓋範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15個月，我們在中國新設110間門店及結束四間門店、在香港新設三間門店，以及在台灣新設25間門店，故於2013年11月底，這地區的門店總數已達到312間，相對於2012年8月底的178間。我們目前計劃每年在這地區新設約80至100間門店。

## 東南亞及大洋洲

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成功在東南亞擴張UNIQLO業務；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印尼積極推廣及拓展業務。與日本比較，這些國家的服飾市場一般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相信可以把握這個優勢，在東南亞迅速拓展UNIQLO的業務及進一步提升UNIQLO作為亞洲領先服飾品牌的聲譽。為發展UNIQLO的東南亞業務，本集團選擇與對當地經驗豐富的合作夥伴創建策略性合資企業。此舉使我們得以更迅速及有效地在東南亞市場推出UNIQLO品牌。該等合資企業(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在促進共享當地專業知識方面已證明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與永泰零售(Wing Tai Retail PTE. Ltd.)、在馬來西亞與DNP Clothing Sdn Bhd、在菲律賓與Marketwatch Investments Co., Inc.(SM Retail Inc.的附屬公司)，以及在泰國及印尼與三菱商事創建合資企業。而我們認為本集團在新加坡設立的地區總部亦在促進UNIQLO順利滲透東南亞市場方面，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澳洲首間UNIQLO門店已定於2014年在墨爾本開幕，我們目前計劃之後在該國再增設兩間新門店。

## 美國及歐洲

儘管我們至今在全球擴展上步伐最為迅速及利潤最為豐厚的在亞洲地區，但我們亦肯定UNIQLO在美國及歐洲的時尚樞紐建立穩固業務的重要性。UNIQLO於2006年在紐約蘇豪區(SoHo)開設其首間全球旗艦店，然後旋即於2007年及2009年分別在倫敦及巴黎開設全球旗艦店。上述三間全球旗艦店憑著多層式的門店設計及座落於市區黃金地段，有助充分展示UNIQLO的實力及增加UNIQLO品牌在日本以外的知名度。鑑於紐約時裝活動經常備受注目，我們相信，紐約第五街全球旗艦店及紐約第三十四街超大型門店於2011年10月在廣泛的媒體宣傳下同步開幕，驅使UNIQLO在紐約成為焦點，繼而成為國際矚目的品牌。其後，UNIQLO於2012年10月在三藩市跑華街(Powell Street)開設其在美國西岸的首間大型門店。

UNIQLO現已在美國進入第二個發展期，即在美國西岸三藩市及在美國東岸紐約市的市內及周邊地區組成零售連鎖網絡。為執行此策略，我們計劃在這兩個地區每年開設約10至20間門店。UNIQLO同時在美國著名的購物商場開設新門店，包括新澤西的花園州廣場購物中心(Garden State Plaza Mall)。於2013年秋，我們在紐約、新澤西、康涅狄格及加州的商場內增設10間門店，使UNIQLO在美國的門店總數增至2013年11月底的17間。

在歐洲，我們亦有意利用我們在倫敦、巴黎及莫斯科現有門店的成功，在該等城市建立連鎖網絡，以拓展UNIQLO的業務。於2013年11月30日，UNIQLO在歐洲已有18間門店。我們亦打算於2014年在柏林開設一間全球旗艦店。

## 在日本及亞洲拓展我們的GU品牌以廉價提供流行及繽紛時尚的概念

為求盡快於日本的廉價快速時尚市場佔下份額，我們於2006年推出GU休閒服品牌。GU其後於2009年推出售價990日圓的牛仔褲，促使以廉價提供繽紛時尚的品牌特色成為焦點，



該品牌已成為本集團全球品牌部門中擴張最快的品牌之一。於業務紀錄期間，GU的銷售額強勁擴張。我們預期GU的淨銷售額將持續增加。於2013年11月底，GU有250間門店，相較於2012年8月底時的176間。

於業務紀錄期間，GU藉著由日本當紅及具影響力的流行藝人拍攝的電視廣告，在日本全國增加其知名度。在東京銀座購物區開幕的GU旗艦店與UNIQLO全球旗艦店僅有幾店之隔，亦大大提升GU品牌的吸引力和業務據點。於2013年9月，GU品牌在中國上海開設其首間國際門店。展望將來，我們計劃繼續在日本新設GU門店。我們亦將考慮利用UNIQLO的全球擴張策略，在其他市場開設GU門店。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高檔品牌組合

本集團持續透過提升旗下高檔時尚品牌(如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的品牌知名度，發展我們的國際品牌組合。這個組合之中包括領導潮流的品牌，並於許多國家建有完善的銷售網絡及產生溢利的業務，使我們能夠時刻掌握當前的時尚趨勢，同時增加我們對廣泛客戶的吸引力。其中，Theory及其下子品牌於近年的成績尤其驕人，其於日本及美國的業務均表現理想。我們尋求利用旗下各個品牌的本土市場作為平台，以開設UNIQLO品牌及其他品牌門店，從而擴大我們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做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會繼續發掘投資於其他服飾品牌的機會，以找尋能在潛在協同效益及未來增長潛力方面對我們具吸引力的品牌。另外，鑑於我們既有的全球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我們亦會選擇相信能夠憑藉本身條件而蜚聲國際的品牌。

與此同時，我們運用旗下全球品牌的時尚專業知識，提升UNIQLO的產品設計能力及整體產品組合。其中一個好例子是2012年12月收購領先的牛仔服飾品牌J Brand的大多數權益，因而獲得的牛仔布專業知識。J Brand現正與UNIQLO分享其於牛仔時尚趨勢及牛仔布行業的知識。於2013年10月，我們於日本的首間J Brand直營店在大阪梅田的阪急百貨店開幕。

### 拓展我們的數碼平台

本集團於2000年首次為日本UNIQLO推出網上銷售，並有意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數碼平台，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電子商務需求，同時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日本UNIQLO通過其網站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199億日圓、206億日圓及242億日圓，分別佔日本UNIQLO淨銷售額的3.3%、3.3%及3.5%。

近期，我們開始鼓勵客戶登記其電郵地址及下載UNIQLO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註冊使用我們的UNIQLO流動會員服務。截至2013年6月，日本全國已有10百萬名用戶於此服務登記其電郵地址。

我們亦增加使用數碼廣告通知客戶有關即將舉行的店鋪活動、銷售及特別推廣。



## 業 務

UNIQLO亦在英國、南韓、中國、台灣，以及最近在美國提供網上購物。我們於中國的網上購物平台乃由獨立第三方運作。所有該等數碼網路商店均極之成功，現時佔上述各個地區的當地總銷售額約5%至10%。我們計劃於短期內將數碼銷售平台擴展至亞洲及歐洲其他市場。

我們亦相信，通過網上社交平台進行市場推廣，將有助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可讓我們密切監察客戶的消費模式及需要。然後，我們將更有條件改進整體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個別市場的客戶需要。

### 我們的業務

#### UNIQLO品牌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呈現出我們承諾創造出「made for all」(人人合適)的休閒服飾，讓消費者可以隨意配搭我們的產品，滿足不同年齡的需要及襯托出其個性。UNIQLO於1984年在日本成立，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休閒服。產品種類包括男裝、女裝、童裝和嬰兒裝毛絨外套、毛衣、T恤、休閒恤衫、運動衫、牛仔褲及各種褲款、內衣及外衣。為恪守本公司致力提供人人合適的優質休閒服的承諾，於2001年，本集團開始將UNIQLO的業務拓展至日本以外的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國。UNIQLO在日本以外的市場迅速擴張，證明其是推動我們近期增長的動力，中國、香港、台灣、南韓及東南亞的全年銷售額，更錄得最強勁的表現。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日本UNIQLO的淨銷售額佔我們淨銷售總額分別73.2%、66.8%及59.8%，而海外UNIQLO的淨銷售額則佔我們淨銷售總額分別11.4%、16.5%及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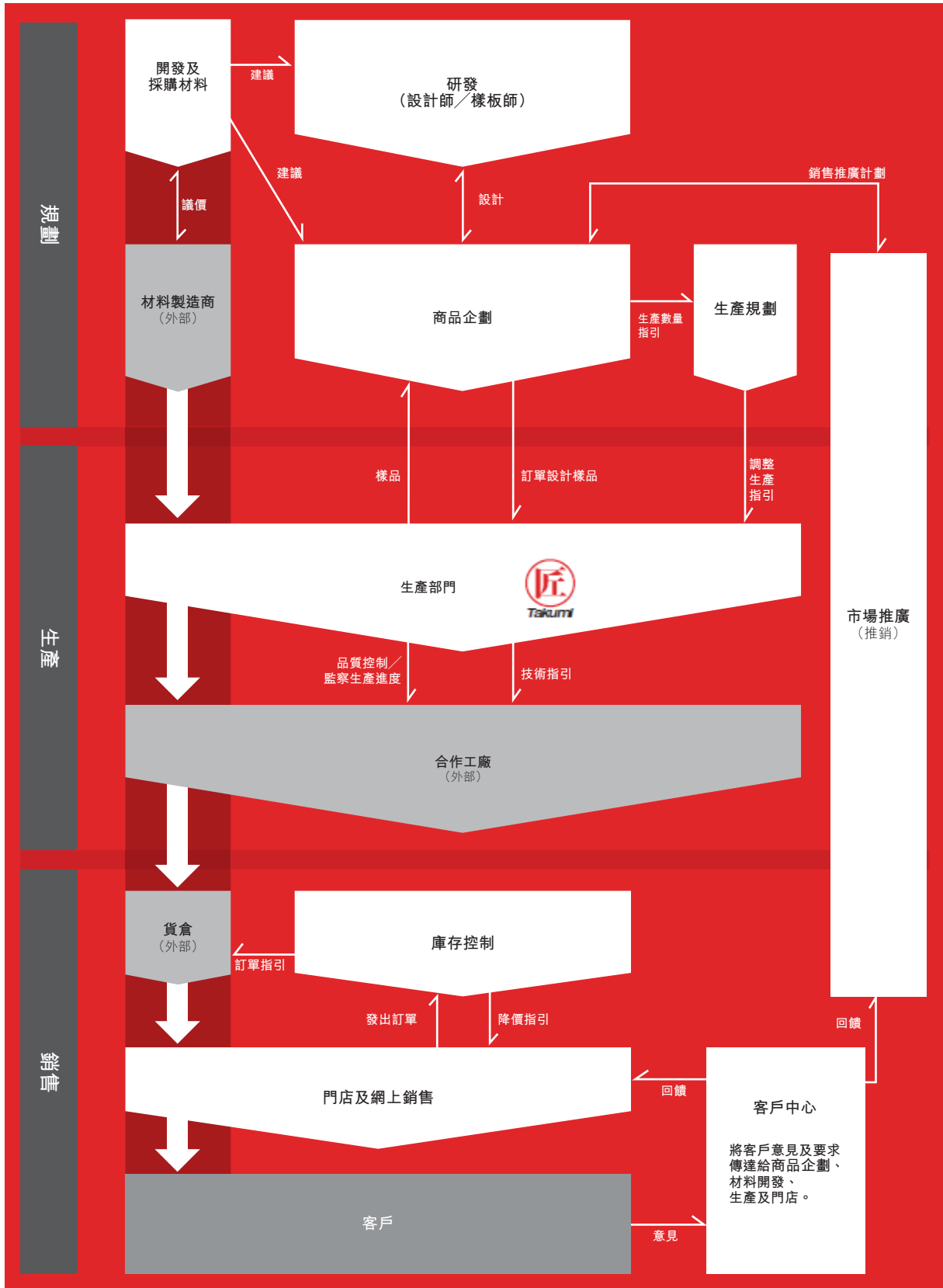
#### *UNIQLO的SPA商業模式*

日本UNIQLO是最先在日本確立全面的SPA商業模式的休閒服飾公司之一，據此，我們參與整個製衣過程，由採購材料、產品規劃、開發及製造，以及零售過程(包括分銷及零售)，乃至庫存管理。

下頁說明我們的SPA商業模式，顯示一件衣服由設計及生產，乃至最後銷售的一般流程。

# 業 務

## UNIQLO的SPA商業模式



## 業 務

下文簡述我們的SPA商業模式，顯示一件衣服由設計及生產，乃至最後銷售的一般流程。

### 規劃階段

UNIQLO產品的誕生均以規劃階段拉開帷幕。在此階段期間，我們進行下列活動：

- 開發及採購材料 — 我們首先於概念會議上提出並討論產品概念。
- 研發(設計師／樣板師) — UNIQLO的研發中心進行設計，在產品定型前，不斷改良樣板。
- 商品企劃 — UNIQLO商品企劃人員於每季的產品規劃、材料及設計中應用有關概念。企劃人員亦與產品規劃部共同決定於某一季期間何時增加或減少某一產品的產量。
- 材料製造商(外部) — 一旦我們決定了產品概念，便開始採購材料。
- 生產規劃 — 在規劃階段結束時，UNIQLO決定某一特定產品的產量。

### 生產階段

- 合作工廠(外部) — 我們外判所有生產過程及直接透過合作工廠及間接透過日本貿易公司(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UNIQLO產品生產。合作工廠採用一個「裁剪和縫製」工序，當中包括紡織、染色、針織和縫紉，以及加工和完成。
- 生產部 — 為穩定UNIQLO的產品質素，UNIQLO生產部的生產人員定期走訪合作工廠，藉此監控生產工作，並傳達客戶反饋。

### 銷售階段

- 貨倉 — 一旦完成生產，製成品便交付至我們的貨倉，然後再運送到各門店。
- 庫存控制 — 我們的庫存控制部透過每日監控銷售及存貨，將門店庫存維持於最恰當的水平。
- 市場推廣 — 每一季，UNIQLO透過電視及其他媒體為其核心產品進行推廣活動。
- 門店及網上銷售 — 產品於UNIQLO門店或UNIQLO網上商店出售。
- 客戶／客戶中心 — 客戶中心收取客戶意見，並將此等意見傳達到有關部門，以助改善產品、門店及服務。

## 業 務

### 門店數目、分銷、開設新門店的策略

我們透過本身的零售分銷網絡及網站分銷UNIQLO產品。UNIQLO門店分為不同種類，由路邊門店、設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內的門店，乃至全球旗艦店。

日本UNIQLO門店絕大部分為直營店，於2013年11月30日只有19間為日本UNIQLO特許經營門店。日本UNIQLO門店面積一般介乎800至3,300平方米，視乎店型而定。逾半數的日本UNIQLO門店均為路邊門店，主要位於全國市郊地點。但近年，我們已積極在市區路邊地點或於知名的城市購物商場內增加大型的UNIQLO門店數目。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每間日本UNIQLO門店的平均銷售面積分別為773平方米、808平方米及845平方米。

我們旗下所有的海外UNIQLO門店均為直營店。海外UNIQLO門店的面積一般介乎800至1,600平方米，視乎店型而定。門店大多位於主要城市的都會區。

下表顯示日本UNIQLO及海外UNIQLO於業務紀錄期間及於2013年11月底以地區劃分的門店數目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門店數目。

####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UNIQLO門店數目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sup>1</sup> (估計)
<b>日本UNIQLO</b> . . . . .	<b>843</b>	<b>845</b>	<b>853</b>	<b>856</b>	<b>866</b>
直營 . . . . .	822	824	834	837	845
大型 . . . . .	129	147	177	190	202
標準 . . . . .	693	677	657	647	643
僱員特許經營 . . . . .	21	21	19	19	21
<b>海外UNIQLO</b> . . . . .	<b>181</b>	<b>292</b>	<b>446</b>	<b>512</b>	<b>629</b>
中國 . . . . .	80	145	225	251	305
香港 . . . . .	15	16	18	19	22
台灣 . . . . .	1	17	37	42	47
南韓 . . . . .	62	80	105	115	133
新加坡 . . . . .	5	7	12	13	18
馬來西亞 . . . . .	2	5	10	12	20
泰國 . . . . .	—	4	10	13	20
菲律賓 . . . . .	—	1	6	10	17
印尼 . . . . .	—	—	1	2	4
澳洲 . . . . .	—	—	—	—	1
英國 . . . . .	11	10	10	10	10
美國 . . . . .	1	3	7	17	22
法國 . . . . .	1	2	3	4	5
俄羅斯 . . . . .	3	2	2	4	4
德國 . . . . .	—	—	—	—	1
<b>UNIQLO總計</b> . . . . .	<b>1,024</b>	<b>1,137</b>	<b>1,299</b>	<b>1,368</b>	<b>1,495</b>

附註：

-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劃關閉的門店數目包括日本UNIQLO的42間(兩間大型門店及40間標準門店)、兩間中國門店、一間香港門店及兩間南韓門店。

## 業 務

我們亦在網上銷售產品。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日本UNIQLO錄得的網上銷售總額分別為199億日圓、206億日圓及242億日圓，分別佔日本UNIQLO淨銷售額的3.3%、3.3%及3.5%。目前韓國、中國、台灣及美國皆有網上銷售，並分別構成這些地區當地總銷售額約5%至10%。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分別開設62、25及51間日本UNIQLO門店，以及結束27、23及43間門店。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分別開設53、115及159間新的海外UNIQLO門店，以及結束八、四及五間海外UNIQLO門店。鑑於海外UNIQLO一直在各個地區擴張門店網絡，因而甚少結束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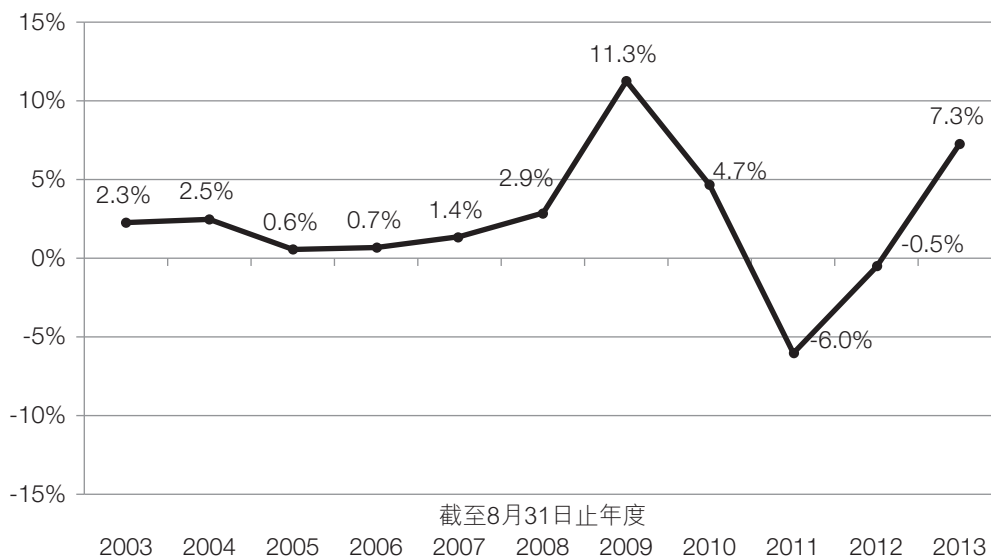
在開設新門店前，我們必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一個地區的當地人口規模及人口稠密程度。我們亦進行模擬溢利。每間準門店的考慮情況都不相同，當中計及多個因素及模擬溢利的結果。我們亦小心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周邊門店的搶奪業務情況。

本集團已在日本與建築發展商及經營商建立牢固的關係，務求磋商具競爭力的租金條款，同時能夠即時得知任何即將推出且具吸引力的建築項目。由於UNIQLO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已增加，我們能夠利用這種優勢配合我們在全球各地的新門店規劃。我們相信，UNIQLO品牌力量不斷擴張，有助招徠客戶及增強我們與商業建築發展商磋商的競爭力。因此，除新的大型路邊門店外，UNIQLO開設的新門店亦傾向座落於市區的優質房地產或最新或最熱門的購物商場內。

**同店銷售額增長**

同店銷售額增長乃計算自所有UNIQLO直營店於特定期間的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比較的百分比變化。根據我們計算同店銷售額增長的方法，任何於上個財政年度全年已開業的門店的銷售額數據均被計算在內。因此，新門店將視乎其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幕的時間，在啟業後13至23個月內被計入同店銷售額增長數據之內。下列的同店銷售額增長數字並不計及：(i)我們任何門店的規模變化；及(ii)開幕及結束的門店數目。

日本UNIQLO同店銷售額增長(%，同比)



**附註：**

我們某些競爭對手及其他零售商計算同店銷售額增長的方式可能不盡相同。故此，我們的同店銷售額增長數據不可與競爭對手或其他零售商所提供的同類數據比較。包括同店銷售額增長數據僅為了說明用途。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同店銷售額增長下跌6.0%，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則下跌0.5%。然而，這較大程度上是由於該等年度的數據乃分別與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進行比較，而當時我們的優質功能冬季內衣HEATTECH系列非常暢銷所致。同店銷售額增長其後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回升，同比增加7.3%。

**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

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字是零售業慣常使用的業務表現量度指標。儘管我們監測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據，但在評估直營的日本UNIQLO門店表現時，我們通常較為專注每間門店的經營溢利率。此乃由於日本UNIQLO門店網絡包含多種店型，由較小型的市郊路邊門店乃至大型市區門店。舉例而言，市郊的UNIQLO路邊門店的每平方米銷售額可能相對較低，但由於門店租金低廉，仍然有利可圖。



## 業 務

下表載列以下日本UNIQLO的數據：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直營店的淨銷售額、平均可用銷售面積及每平方米平均淨銷售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直營店的淨銷售額 (百萬日圓) . . . . .	565,509	588,117	647,741
平均可用銷售面積 (平方米)* . . . . .	619,516	663,588	694,261
每平方米平均淨銷售額(日圓) . . .	912,825	886,269	932,994

附註：

\* 日本UNIQLO的每平方米平均淨銷售額等於A/B：

其中：

A = 日本UNIQLO的直營店淨銷售額(不包括特許經營門店及網上平台產生的銷售額)

B = 日本UNIQLO的直營店平均可用銷售面積：(營運月數 x 銷售面積)/12個月。

我們某些競爭對手及其他零售商計算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的方式可能不盡相同。故此，我們的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據不可與競爭對手或其他零售商所提供的同類數據比較。因此，本文包括日本UNIQLO的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數字僅為了說明用途。

儘管日本UNIQLO的總銷售建築面積在過去十年有所擴張，但每平方米年均銷售額仍保持平穩，約為900,000日圓。

### 銷售及定價

UNIQLO採用靈活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幾乎所有商品均於任何特定季節完結前全部售出，以及在兩個季節之間結轉的庫存數量盡量保持在最低水平。舉例而言，倘某個產品的銷售情況並不理想，我們可能會在季節中段減低該商品的價格，而不會待至該季節完結時。然而，倘為核心的基本商品，諸如褲、恤衫及T恤等，則我們或會在春秋兩季銷售相同的產品項目，以及不時調整該等產品的生產數量。

鑑於本集團的庫存管理策略的性質，UNIQLO並不會在一年的固定時間進行折扣促銷。每個產品項目的預算乃個別進行管理。因此，我們能夠藉著減價而將任何一個產品項目的過剩庫存全部售出。就此而言，我們相信UNIQLO的店內庫存管理系統有別於其他較為熱衷於追求時尚趨勢的服飾零售商。

日本UNIQLO對若干核心產品系列進行限定期間銷售，藉此吸引更多客戶於某些時間惠顧我們的門店。在日本，我們通常透過隨附於全國報章派發的傳單，或通過數碼媒體，通知客戶這些即將推行的促銷活動。我們相信，這些限定期間銷售已成功增加整體客戶回訪次數，以及有助我們的門店營造充滿朝氣的氛圍。

日本UNIQLO的銷售政策容許我們的零售客戶在購買後三個月內，出示有效收據退回產

## 業 務

品以取得現金退款或交換產品。於業務紀錄期間，由於日本UNIQLO的退貨金額微不足道，我們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日本UNIQLO的退貨提撥準備。

### 銷售人員

本集團認為，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一個明確特色，而員工則為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挑選及培訓銷售人員成為品牌代表及傳達UNIQLO的品牌形象。我們向UNIQLO銷售人員傳授所有產品系列的特色及如何協助顧客挑選產品。我們認為UNIQLO已建立良好的顧客服務聲譽。

UNIQLO尋求成為名副其實的國際品牌，這意味著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及普遍的機會。本集團努力向全球新員工灌輸共同使命感及企業文化。本集團亦致力於鼓勵所有員工從管理者的角度思考問題及採取行動，使彼等能夠在工作上取得更大的成就。我們積極歡迎員工提供任何產品開發意見，同時亦鼓勵店員就現行趨勢或需求向設計及商品企劃團隊提出想法或傳達門店意見。該等想法由總部各個部門的相應人員審議及採取必要行動。

我們認為該等制度有助提高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及士氣，從而保持UNIQLO門店內令人愉快及樂於助人的氣氛。

### UNIQLO的產品

#### 產品設計

UNIQLO品牌致力於以大眾化價格創造「made for all」(人人合適)的基本及優質休閒服，同時提供具吸引力的特色、精彩的新元素及功能等。建基於「made for all」(人人合適)的理念，UNIQLO亦根據「LifeWear」概念設計產品，即服飾旨在豐富人們生活，提高舒適度及讓顧客能建立個人風格。UNIQLO的HEATTECH、AIRism、超輕羽絨及羊絨製品均為融入「LifeWear」概念的產品系列。本集團認為，我們取得持續成功乃由於我們與信譽良好的紡織材料及纖維製造商合作，因而能夠共同開發出高功能及技術先進的面料，進而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UNIQLO亦密切關注顧客所表達的意見並利用該等寶貴意見來改進未來產品系列。UNIQLO自行設計近乎全部的產品，同時也與第三方設計師合作設計有限數量產品，而後者主要為了於較淡靜的轉季期間吸引更多類別的顧客。UNIQLO亦努力將本集團高檔品牌的產品開發優勢應用於設計過程。

我們根據運用最新技術製造的面料、當前流行趨勢及對銷售表現的持續分析設計UNIQLO產品。UNIQLO服飾主要為基本的休閒服飾，我們亦鼓勵產品設計團隊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巡視門店、雜誌、互聯網、展覽會、展銷會及消費者回饋)盡量獲得較多資訊。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團隊位於日本。我們通常在擬定推出產品時間前約一年舉行概念會議。在該等場合中，我們的研發設計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與來自商品企劃、市場推廣、材

## 業 務

料開發及生產部門的代表會面，以討論並最終確定下個季節的概念。接著做出許多樣品、進行驗查，再進而改進樣品。

我們的商品企劃人員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彼等不僅與設計師合作改進及完善設計多款樣品，同時亦考慮在UNIQLO門店營銷及展示該服飾系列的最佳方法。商品企劃人員亦在選材、採購及產量方面作出決定。這涉及於季節開始前決定任何一款設計產品的生產訂單數量，及根據特定設計的流行程度決定增加或減少任何一個季節的產量。我們的商品企劃人員就何時及是否調整任何非暢銷服飾價格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建議。

整個產品設計過程通常需時一年。這主要由於我們大量製造任何一款產品(通常超過100萬件)，故我們於首次銷售前六至十個月開始生產該等商品。然而，我們確有能力於季中根據其銷售表現增加或減少任何特定產品的產量。門店所收集的顧客意見亦會體現在後續季節的產品組合中。

###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外判所有生產過程及直接透過合作工廠及間接透過日本貿易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UNIQLO產品生產。我們與向第三方工廠外判生產過程的日本貿易公司密切合作。本集團亦與自行製造產品的合作工廠緊密合作。這使我們能夠保持堅定及一致的質量控制。我們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日本貿易公司訂立採購協議及與合作工廠訂立製造合約。UNIQLO的SPA模式亦使我們能夠按照自有規格以新材料製成服飾。

本集團產品進口至日本。日本海關法規定，進口產品至日本的任何人士須向海關關長作出聲明，並就相關產品取得進口許可證。對於向日本貿易公司採購的產品，相關貿易公司會處理通關事宜。對於直接自合作工廠進口的產品，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代理辦理通關事宜。該等代理的註冊海關專家為我們辦理通關事宜，故減少了我們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監控通關事宜所需的資源數量。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通關問題。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的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及越南、孟加拉及印尼等其他亞洲國家。

## 業 務

我們採用一個「裁剪和縫製」製造工序，示例載列如下。

### ■ 裁剪和縫製製造工序



紡織

紡織從拆散紗線原料開始。  
將棉線從多個位置混入以確保品質。



染色

由熟練的技術人員監察，  
對電腦產生的測試色彩的輕微差異  
進行調整。



針織和縫紉

縫紉過程的首個步驟是裁剪，  
之後以機器縫製，整個過程要有  
精確和有耐性。



加工和完成

非常謹慎地熨燙和包裝。  
進行多次品質和安全檢查。

### 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對UNIQLO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並已建立嚴格制度及一套標準以確保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在我們的生產部，大部分人員為位於上海的當地員工。我們亦有生產經理在胡志明市、達卡及雅加達工作。生產部員工每周花費幾天時間在個別合作夥伴處監察其所製造產品的質量、工作條件及環境標準。倘發現任何技術問題，我們會派遣「匠」(takumi)，即資深日本技工，與當地合作夥伴分享其紡織及工藝技術，以協助解決任何問題。匠為在日本紡織行業擁有20至30年經驗並具備有關印染、針織及縫紉等多種過程的專業知識的專業技工。

### 存貨控制及物流

就本集團的存貨政策而言，UNIQLO的經營方式為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結轉至下個季節的季節性商品存貨量。我們通常庫存牛仔褲、長袖T恤及運動衫等全年合用產品。於任何季節，我們向若干地區的眾多門店收集多餘存貨，並將該等存貨轉至有關產品銷售表現良好的門店銷售。於季節結束時，我們會打折銷售任何剩餘存貨以盡量減少結轉至下個季節的存貨數量。

就UNIQLO存貨管理物流而言，我們的存貨控制制度使我們能夠每天監控存貨水平、庫存歷史及存貨結構。我們亦能夠監察在門店及倉庫中每款產品的確切數量及仍處於製造過程的存貨。

我們認為UNIQLO的庫存管理制度高效及有效。本集團將運輸製成品的工作外判給第三方運輸公司，其繼而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門店。然而，我們僱用存貨控制員通過採用反映每款產品的尺寸及顏色範圍的庫存單位(SKU)，精細地管理首批產品的交付及店內存貨的後續監察。存貨控制員每周監察特別暢銷的產品及向運輸公司發出明確指示，以避免任何

## 業 務

SKU短缺及確保在每間門店維持適量存貨。通過此種方式，總部資深控制員使每間門店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我們亦分析過往銷售表現、任何計劃促銷活動及一般消費趨勢以預測滿足未來估計需求所需的存貨組成。

### 市場推廣

為使UNIQLO轉變為真正的國際品牌，我們一直發展各種形式的全球市場推廣以確保世界各地的顧客均知悉UNIQLO品牌及UNIQLO服飾的質量。屆時我們方能實現向全球顧客提供「made for all」(人人合適)優質休閒服飾的目標。我們的全球市場推廣活動涉及在全球主要城市開設全球旗艦店及大型門店。此等門店旨在展示UNIQLO最好的一面，包括創新的店面設計、盛大展示產品顏色及款式、合作產品系列、優質的顧客服務及為顧客提供難忘的購物體驗。例如，UNIQLO紐約第五大街全球旗艦店亦作為一個向全球消費者傳達UNIQLO品牌訊息的購物場所，旨在鼓勵顧客購買UNIQLO產品及支持我們所代表的價值主張。

### 全球品牌

每個全球品牌均獨立管理，各品牌團隊負責其自有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外判生產、市場推廣及促銷、分銷、零售及人員。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各品牌團隊的活動與我們構思的策略及願景作出統籌協調。

### 分銷

我們通過批發及零售網絡以及電子商務平台分銷全球品牌產品。我們已就若干全球品牌採取特許經營模式。

我們的廉價快速時尚品牌GU的產品透過設在日本購物商場或路邊地點的直營店及網上銷售方式銷售。我們第一間日本境外的GU門店最近於2013年9月30日在上海開設。

Theory(及其旗下子品牌)、Comptoir des Cotonniers及Princesse tam.tam的產品在主要設於國際大都會百貨公司、潮流商品綜合大樓及購物中心的直營店及特許經營門店銷售。J Brand及若干其他品牌的產品亦以批發方式銷售。



##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業務紀錄期間及2013年11月底選定的全球品牌的門店數目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預期的門店數目。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sup>2</sup> (估計)
GU . . . . .	148	176	214	250	277
Theory <sup>1</sup> . . . . .	371	373	411	425	457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sup>1</sup> . . . . .	386	383	375	372	373
Princesse tam.tam <sup>1</sup> . . . . .	159	153	150	152	152
J Brand . . . . .	0	0	0	1	2
<b>全球品牌總計 . . . . .</b>	<b>1,064</b>	<b>1,085</b>	<b>1,150</b>	<b>1,200</b>	<b>1,261</b>

附註：

1. 包括特許經營門店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劃關閉的門店數目包括GU的七間、Theory的三間、Comptoir des Cotonniers的六間及Princesse tam.tam的兩間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我們在全球分別開設了139、76及125間全球品牌門店，並分別關閉了244、55及60間全球品牌門店。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關閉了約200間由Cabin Co., Ltd.(其於2010年9月1日與Link Theory Japan Co., Ltd.合併)經營的門店。若干該等門店已轉讓予Theory的一個子品牌PLST旗下。

我們在全球各地創建或收購全球品牌，旨在擴大品牌組合以滿足更大的顧客基礎，並協助發展一個協同平台以進一步促進UNIQLO及其他品牌的全球擴張。

除在全球開設知名全球旗艦店外，本集團亦尋求透過委任UNIQLO全球品牌大使發展全球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認為，於2012年委任網球手祖高域、日本網球手錦織圭及輪椅網球手國枝慎吾作為全球品牌大使後，極大地提高了UNIQLO品牌的知名度。這三名優秀運動員皆分別於其各自的領域有效地推廣UNIQLO服飾。我們其後於2013年委任贏得2013年高爾夫球名人賽的職業高爾夫選手亞當•斯科特，此舉進一步提高UNIQLO品牌的知名度。

### 管理資訊系統

本集團的電子資源規劃(ERP)系統及電子數據處理系統包括一系列零售及財務、生產及製造報告、存貨分配及控制、業務表現報告及分銷功能。

我們相當重視利用管理資訊系統改善銷售及存貨控制效率。我們的門店網絡一直透過銷售點系統連接至中央總部，此舉有助及時及準確地管理數據。這使我們能夠收集有關消



費者的購物資訊，監察消費喜好和及時評估流行商品。ERP系統亦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交易模式，提供資訊用於協助相應的供應鏈運作。

為確保我們的表現及服務標準配合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我們計劃進一步改良管理資訊系統。我們認為該經改良的系統將加強供應鏈管理及銷售管理。所有全職員工可查看該報告系統有助在業務管理方面加快決策過程。我們的ERP系統自1990年起已多次改良。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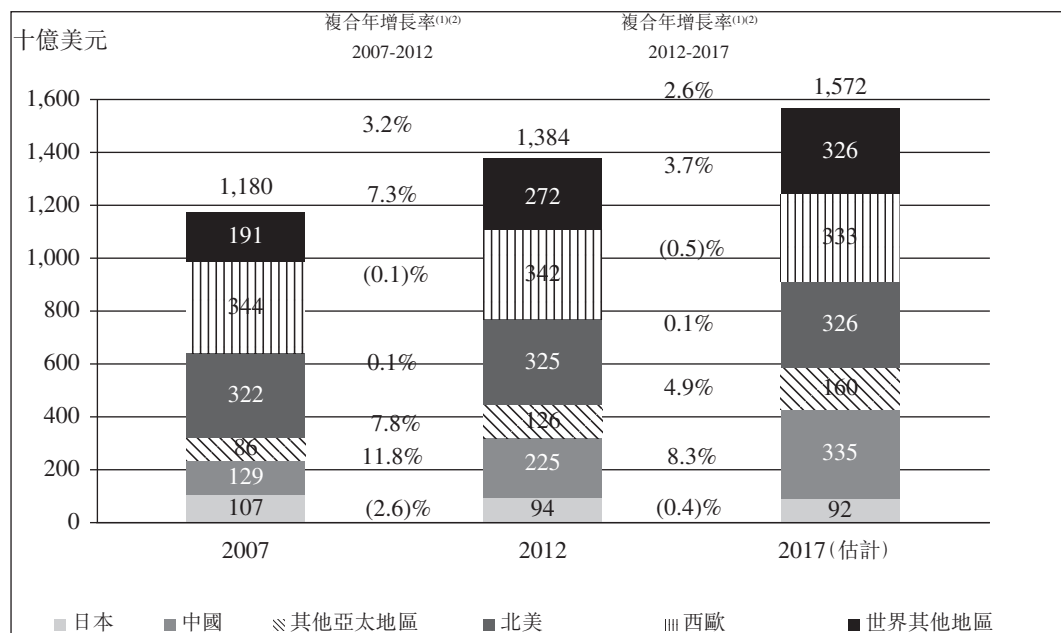
### 全球服飾市場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我們所處於的全球服飾市場2012年的估計零售額約為14,000億美元。全球服飾市場持續增長，自2007年至2012年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據預測，其於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6%。在本上市文件援引的Euromonitor服飾市場數據，乃依據Euromonitor於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期間為其於2013年2月所公佈的Euromonitor服飾報告(2013年版)進行的研究報告，其中涉及服裝、服飾及配飾類。鞋履及個人配飾則被排除在外。

亞太地區於2012年為世界最大的服飾市場，佔全球市場約32%份額，其中日本佔7%，中國佔16%。西歐為第二大服飾市場，佔全球市場約25%份額，而北美為第三大服飾市場，佔約23%份額。

下圖顯示了根據Euromonitor資料按地區劃分的服裝市場在過去以及預期未來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

全球服裝市場規模 — 歷史及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

1. 所呈列的數據是使用所示期間內各年的可得最新匯率計算，故此未計入匯率波動的影響。
2. 2007年至2012年的歷史數據乃以納入通脹影響的現行價格為基準，而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值乃以排除了通脹影響的不變價格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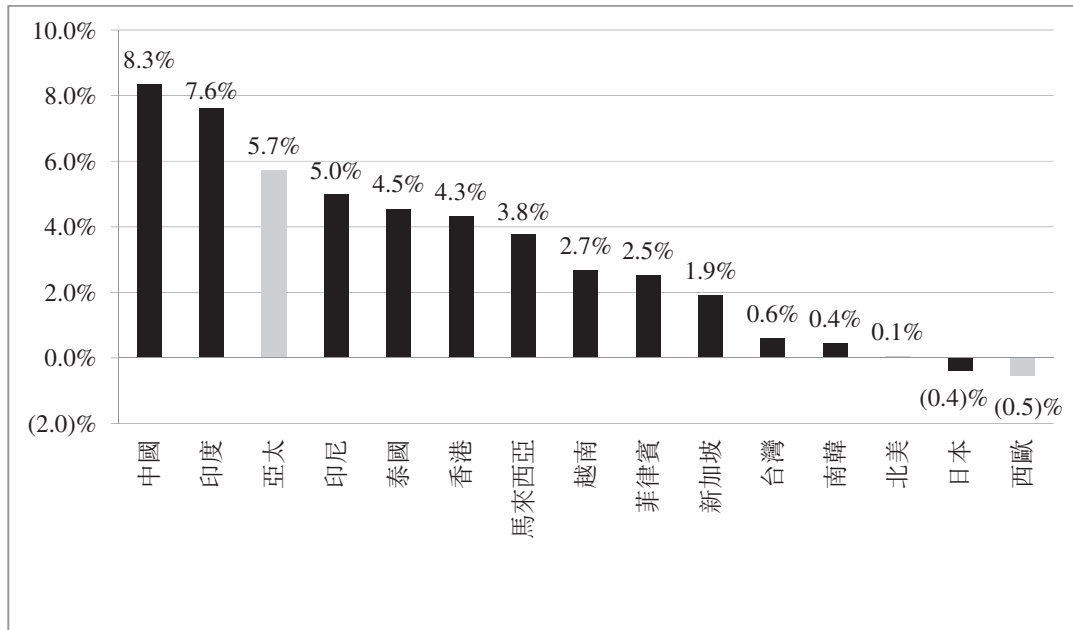
放眼各地區，預計亞太區服飾市場主要在中國推動之下，將於2012年至2017年呈現最快增長，其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7%；中國服飾市場預計將於2012年至2017年以約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增長動力將主要來自可支配收入整體增加促使人均服飾消費額不斷增加。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計於2012年至2017年在日本、西歐及北美的服飾市場將分別按-0.4%、-0.5%及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業 務

下圖載列對節選的國家及地區於2012年至2017年服裝市場的零售價值增長率的預測。

亞太服裝市場的增長預測(2012年-2017年(估計)<sup>(1)(2)</sup>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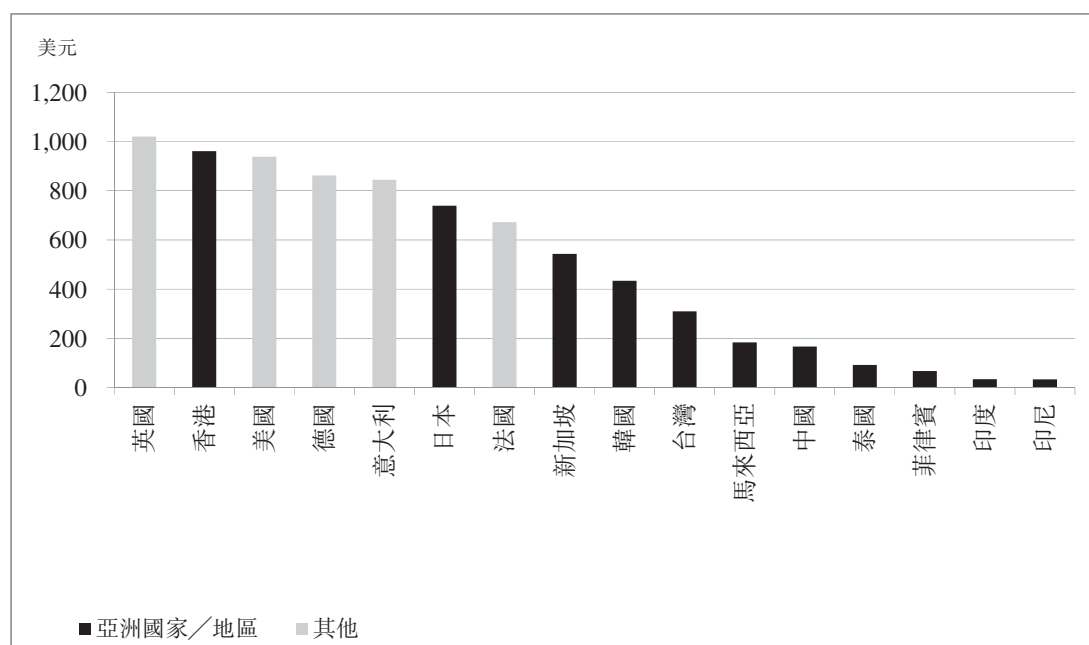
1. 所呈列的數據是使用2012年的可得最新匯率計算，故此未計入匯率波動的影響。
2. 2012年的歷史數據乃以納入通脹影響的現行價格為基準，而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值乃以排除了通脹影響的不變價格為基準。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的人均服飾開支遠低於日本、北美及西歐等發達市場。這為中國及其他亞太發展中國家提供了長久的巨大增長空間，預計人均服飾開支與可支配收入將同步增長。

## 業 務

下圖載列節選的國家及地區於2012年的人均服裝消費。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人均服裝消費(2012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競爭

從全球來看，本集團認為UNIQLO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在全球提供休閒服飾的國際SPA(自有品牌服飾的專賣店零售商)公司，例如Inditex、H&M Hennes & Mauritz AB及The GAP, Inc.。我們為全球第四大SPA公司，隨著我們尋求海外擴張，我們與該等SPA公司的競爭將更加激烈。

公司	SPA公司之間的排名 <sup>1</sup>	服裝公司之間的排名 <sup>2</sup>	2012年於服裝市場的市場份額 <sup>2</sup>
<b>Inditex</b> . . . . .	<b>1</b>	<b>1</b>	<b>1.3%</b>
<b>H&amp;M Hennes &amp; Mauritz AB</b> . . . . .	<b>2</b>	<b>2</b>	<b>1.2%</b>
<b>The Gap, Inc.</b> . . . . .	<b>3</b>	<b>3</b>	<b>1.0%</b>
<b>本公司</b> . . . . .	<b>4</b>	<b>6</b>	<b>0.7%</b>
<b>C&amp;A Mode AG</b> . . . . .	<b>5</b>	<b>8</b>	<b>0.7%</b>
Nike, Inc. . . . .	不適用	4	0.9%
adidas AG . . . . .	不適用	5	0.8%
VF Corporation . . . . .	不適用	7	0.7%

附註：

- 誠如日本經濟產業省所確認，SPA商業模式的組成要素為製造與零售的整合。因此，我們並無將Nike, Inc.、adidas AG及VF Corporation列作SPA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的公開文件，Nike、Adidas及VF Corp的批發業務分別佔總銷售額的73%以上(截至2013年5月止財政年度)、64%以上(截至2012年12月止財政年度)及79%以上(截至2012年12月止財政年度)，因此，Nike, Inc.、adidas AG及VF Corporation並不被視作SPA公司。SPA公司在表中以粗體列示。
-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

## 業 務

在日本，UNIQLO品牌與日本一般商品門店及服裝專賣店零售商進行廣泛競爭。

自2004年起，其他國際SPA公司一直於日本擴張業務。然而，我們認為此發展未對UNIQLO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乃按照低成本商業模式經營，且我們的門店網絡並非集中於主要、昂貴且競爭最激烈的地段。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2012年，按照零售價值計算我們為日本最大的服裝公司，市場份額達9.4%。

### 日本服裝市場的五大公司

公司	市場份額 (按零售價值 排列)
本公司	9.4%
Shimamura Co., Ltd.	4.9%
World Co., Ltd.	4.9%
Onward Holdings Co., Ltd.	4.4%
青山商事	1.8%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在日本以外的市場(如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我們認為，在我們的門店附近若有其他國際SPA公司通常會對UNIQLO品牌有利，因為會提高人們對UNIQLO作為知名國際品牌的認知度。此外，我們認為在國際市場中的任何地點若有眾多全球性休閒服零售商的話，通常有助提高國外品牌的吸引力，進而鼓勵當地顧客購買更多產品。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我們於2012年為總值4,448億美元亞太服飾市場的最大服飾公司，按零售額計我們佔有2.2%的市場份額。

### 亞太服裝市場的五大公司

公司	市場份額 (按零售價值 排列)
本公司	2.2%
Shimamura Co., Ltd.	1.0%
World Co., Ltd.	1.0%
Onward Holdings Co., Ltd.	0.9%
adidas AG	0.7%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比例低於30%。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合作工廠及貿易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比例分別為18.7%、20.6%及20.1%。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比例分別為62.6%、63.1%及60.2%。

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核心品牌為UNIQLO、GU、Theory及其子品牌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我們在日本註冊的商標包括所有品牌名稱及其標誌。本集團亦在我們已經及計劃擁有業務營運的國家及地區註冊及申請註冊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商標及標誌。目前我們尋求在若干國外司法權區註冊更多商標。為控制及維持整體質量及妥善使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該等商標並無轉讓予特許經營者及由我們統一管理。此外，我們對自己的主要商標擁有本身的域名(包括[www.uniqlo.com](http://www.uniqlo.com)及[www.GU-japan.com](http://www.GU-japan.com))，並對我們的網站內容擁有非註冊版權。

本集團獨立開發、使用及註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無須向許可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或承擔許可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獨立開發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以我們的名稱登記或採取其他措施保護該等權利。本集團預期將不斷增加產品種類及加強品牌，並繼續提出合適申請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該等項目的更詳細清單，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i)我們的知識產權」。

## 產品責任及保險範圍

本集團投購服飾行業常用的財產險及產品責任險。為控制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極其重視品質保證。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作出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無自顧客接獲任何重大索償。

我們的財產保險主要為了保護樓宇或門店內存貨及固定裝置等財產免遭自然災害或下



## 業 務

文所述以外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實物損毀或損失的風險影響。在日本，我們並無就倉庫存貨投購財產險，因為該等倉庫乃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倉庫經營者維護。

日本保險行業目前僅就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提供有限保險。我們並無在日本、中國、香港及台灣就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導致的業務中斷及損失、損害及責任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政策未必足以覆蓋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的全部損失或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資金應付該等事件所導致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日本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發生天災(如地震)、恐怖襲擊、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傷亡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一節。

### 物業

本集團租用位於日本東京的全球總部。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設施保養良好、處於良好的操作狀態及足以應付我們當前所需。我們亦在巴黎、上海、新加坡及紐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用作四個區域總部。

### 租賃門店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門店。因此，我們開設新店時一般與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安排會因新門店是否為臨街門店或位於購物商場或時尚商業大樓內的「店中店」而有所不同。UNIQLO及GU均設有臨街門店及「店中店」，而Theory、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門店及零售點則主要位於商業樓宇內。

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在日本共有856間UNIQLO門店，並在世界其他地區擁有512間UNIQLO門店。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我們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

### 監管事宜

我們目前在日本經營絕大部份業務，故我們須遵守日本法律。日本採用民事法律制度，並以日本民法作為最具主導地位的法律。與我們業務最相關的法律為勞工、消費者保護、產品責任、消費稅、知識產權、分包商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其最重要部分概述如下：

- **勞動法**。日本頒佈了多條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於1947年4月7日頒佈的第49號法令，經修訂)、工業安全及健康法(於1972年頒佈的第57號法令，經修

訂)及勞動合約法(於2007年12月5日頒佈的第128號法令)。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天數。工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員工安全及保護員工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用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 **消費者合約法**。消費者合約法(於2000年5月12日頒佈的第61號法令,經修訂)禁止零售商按不公平條款與消費者訂立合約。該法令亦允許消費者在下列情況下撤銷其購買合約:(i)零售商誤導彼等訂立該等合約或(ii)彼等在精神緊張狀況下訂立該等合約。
- **反不當贈品及誤導性陳述法**。反不當贈品及誤導性陳述法(於1962年5月15日頒佈的第134號法令,經修訂)旨在防止以不當贈品及誤導性陳述引誘顧客。例如,它禁止向普通消費者作出任何有關誇大商品質量、標準或其他方面的誤導性陳述,從而不公正地引誘顧客及妨礙公平競爭。
- **特定商業交易法**。特定商業交易法(於1976年6月4日頒佈的第57號法令)規管若干特定商業交易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進行的郵購及網上銷售交易。該法令禁止誤導性廣告及規定經營者於透過郵購或互聯網銷售商品時列示若干條款,如售價、付款及交付條款。
- **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於1994年7月1日頒佈的第85號法令)載列製造商或進口商就產品瑕疵造成傷害而承擔的責任。倘產品顯示賣方名稱及引導消費者認為該賣方為製造商或進口商,則沒有參與生產或進口產品的賣方仍可能須根據該法令承擔責任。即使並非因製造商或進口商(及上述賣方)疏忽所致,該法令項下責任仍可執行。
- **消費稅法**。消費稅法(於1988年12月30日頒佈的第108號法令)規定就在日本進行的大多數物品及服務交易按多個步驟徵收基礎廣泛的稅項。消費稅在生產、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評估。日本的現行消費稅稅率為5%(其中4%為國家稅項及1%為地方稅項)。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日本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日本消費稅可能增加,繼而可能會影響消費開支」一節。日本政府每年審閱稅收政策,作為其預算案制定程序的一部分。於2013年10月1日,日本政府宣佈有意於2014年4月1日起調高消費稅至8%。
- **反不公平競爭法**。反不公平競爭法(於1993年5月19日頒佈的第47號法令,經修訂)旨在防止不公平競爭,並就不公平競爭造成的損害賠償作出規定。例如,其禁止就轉讓或租賃、出口或進口貨品模仿其他人的產品配置、商標及品牌。

## 業 務

- **商標法**。商標法(於1959年4月13日頒佈的第127號法令，經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的持有人或其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家特許使用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 **設計法**。設計法(於1959年4月13日頒佈的第125號法令，經修訂)旨在促進設計的保護及利用。該法令保護註冊設計。註冊設計權的持有人或獨家特許權持有人可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設計權或獨家特許權的人士停止或防止該侵權行為。
- **反延期支付分包商款項法**。反延期支付分包商款項法(於1956年6月1日頒佈的第120號法令，經修訂)規管佔主導地位的業務實體與小型分包商之間的若干交易，旨在禁止濫用不平等的議價能力。該法令所監管的活動包括無故延遲向分包商付款及削減應付分包商的議定款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03年5月30日頒佈的第57號法令)規管企業使用個人資料。該法令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洩露等。

於業務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應監管部門取得我們於所在司法轄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通過客戶中心答覆顧客對我們的產品及政策的諮詢及投訴，從而解決顧客的顧慮及疑問。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定期監察員工遵守內部規則及手冊的情況，包括涉及保護顧客個人資料者，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內部審計部負責定期直接向我們的CEO匯報其調查結果，並於需要時與外聘法律顧問討論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以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

本集團的法律部負責監控正在進行的訴訟，並確保我們的合約可強制執行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本集團的合規部亦透過定期會見我們在日本、中國、其他亞洲國家、美國及歐洲的商標顧問，監察我們的註冊商標及監控待批商標註冊及受挑戰商標的狀況。

## 員工

我們正處於業務營運全球化過程中，目前在全球擁有約70,000名註冊員工。迅銷集團的使命體現在其企業宣言：「改變服裝、改變常識、改變世界」。以經營理念吸引全球顧客

## 業 務

對我們極其重要，故我們尋求招聘認同我們的經營宗旨並相信實現共同目標價值的人才。本集團亦通過「Global One」(全球一體)及「ZEN-IN KEIEI」(全員經營)的商業方針優先發展全球性人才。「Global One」(全球一體)鼓勵全球員工分享我們的企業理想，並採用最佳的全方位方案以解決各個別問題。「ZEN-IN KEIEI」(全員經營)培訓課程旨在賦予員工從領導者的角度思考問題及採取行動，並在全球服飾舞台中創造新價值。

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正在發展有關促進多樣性及鼓勵全球員工職業發展的全球性人事制度。我們尋求在人事管理實踐的各個方面建立全球性標準、協助職業發展及提供培訓課程來增加我們全球業務的非日籍經理數目。迅銷管理暨創新中心(FRMIC)已在日本制定一系列管理培訓課程及領導計劃，以培養未來企業領導者及門店經理。除我們設在東京的總部外，我們設在巴黎、上海、新加坡及紐約的四個區域總部亦協助招聘及培訓具有全球意識的人才。

就員工分佈而言，截至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7,780名全職僱員，其中2,204名於總部及5,576名為門店員工。我們亦聘用64,003名臨時工，其中絕大部份為門店員工。在一般情況下，我們聘請及培養大學畢業生為新門店經理，但任何具有明顯管理潛力的銷售人員亦有機會獲晉升為門店經理。我們精心挑選銷售人員以確保彼等能夠成功地塑造我們各種品牌的理想形象。

為推進「ZEN-IN KEIEI」(全員經營)管理原則，本集團公開共享重要資訊，使每名員工均能從領導者的角度作出決定。我們鼓勵所有員工考慮最佳辦法處理問題，同時思考可為顧客及社會利益採取的行動及迅速執行決定。我們認為，該等管理政策、我們的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員工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員工滿意度。

###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眾多風險，包括與我們的全球擴張、貨品生產及外匯管理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監察銷售表現，並積極採取措施管理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於進入新市場或開設新店前，我們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詳細的預算計劃。為管理外匯風險，我們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一段時間內外匯匯率波動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按照日本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不時評估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制定策略管理風險。本集團亦建立了多個委員會(包括商業道德及操守委員會)來協助監控及減輕所發現的任何相關風險。有關其他風險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陳述」各節。

##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在服飾零售行業取得成功的企業集團，本集團堅信，我們有責任盡量將服飾的力量及價值發揮至最大，以為全球社會作出貢獻，因而我們極其重視進行全球性及區域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這有助我們圓滿兌現此由衷承諾。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側重三個方面：1)履行社會責任；2)奉獻社會；及3)解決社會問題及創造新價值。我們力求通過監督工作條件及我們服飾生產過程的環境影響來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尋求通過各種社會活動(包括本集團的全線產品回收活動、「Clothes for Smile」慈善基金項目及我們在孟加拉的社會商業活動)達致餘下兩個目標。我們亦尋求透過UNIQLO門店及GU門店積極聘用殘障人士，以在我們的自有員工隊伍中促進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 監察勞動條件及環保狀況

為監察在亞洲各地的合作工廠工作的員工的勞動條件，並確保持續的安全工作環境，我們聘請外部監察員定期監察工廠樓宇的安全性及消防安全程序，同時杜絕任何僱用童工或拖欠工資的事故。我們最近在孟加拉簽署了眾多美國及歐洲服飾製造商已遵守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協議，且我們亦自行檢查合作夥伴。

我們亦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流程(以生產過程為側重點)的環境影響數據。於2010年，本集團自行編製了面料生產環保指引，並開始對縫製工廠及面料生產商(其染色工藝會對環境產生特別有害的影響)進行環境檢查。我們建立並認真監察合作工廠是否遵守與廢棄品的管理及處置、石棉、多氯聯苯、污水及其他廢水的計量及處置以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嚴格標準。

### 社會項目

全線產品回收計劃：全球全線產品回收計劃旨在確保衣物送交世界各地最需要的人群。通過該計劃，我們在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難民署)的協助下捐贈顧客所捐出我們自有品牌服飾予世界各地的難民及其他流離失所者。我們於2001年開始進行毛絨回收活動，此計劃目前包括位於日本的所有UNIQLO門店及GU門店，及位於南韓、英國、法國、香港、台灣及中國上海的UNIQLO門店。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已從10個國家及地區收集了超過24百萬件商品，並已向34個國家及地區捐贈了7.3百萬件商品。本集團亦與日本教育機構合作提高潛在本有的社會回收意識。本集團的區域門店主管及總部人員前往日本學校報告有關向難民營運送衣物的情況，推動回收活動及加強年輕人對國際社會問題的意識。

「Clothes for Smile」慈善基金項目：我們於2012年10月連同UNIQLO全球品牌大使兼頂尖網球手祖高域推出「Clothes for Smile」慈善基金項目，旨在為全球貧困兒童找到更光明的未來。我們貢獻HEATTECH及超輕羽絨產品的部份銷售收益建立一個一千萬美元基金以改善



兒童教育狀況。我們在來自49個國家人們所提供的739個建議中選出八個項目，隨後推出其中五個項目，包括在柬埔寨建造一間圖書館，及在菲律賓為失業父母及其子女建造一個教育及職業培訓中心。

### 社會事業

本集團於2010年連同Grameen Bank在孟加拉推出社會事業，尋求透過在當地規劃、生產及銷售服飾解決該國的社會問題，如貧困、衛生及教育等。我們認為，我們的最大優勢之一為能夠高效地生產及以低廉價格銷售優質服飾。在孟加拉的合作工廠使用在當地採購的材料生產商品。該等服飾由「Grameen Ladies」或來自貧困農村社區及透過上門或在自家銷售產品賺取獨立收入的女銷售員以當地大眾化價格銷售。同時，彼等亦營運內衣及衛浴產品以改善婦女衛生及健康狀況。之後，我們擴大銷售範圍至農村社區以外，在達卡市中心開設一間UNIQLO陳列室，並推出車載銷售方式。我們於2013年7月在孟加拉開設兩間門店，並於2013年10月再開設兩間門店。我們並無將社會事業項下經營的門店計入海外UNIQLO業務項下的門店數目。本集團將尋求在市中心開設更多門店，進一步加強此項社會事業，務求推動新市場支援當地商業活動及創造實在的就業機會。

### 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自2001年以來，本集團在日本UNIQLO門店採取有關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政策。我們認為，此政策有助提高門店的團隊協作，此乃由於所有員工樂於幫助殘疾同事，並能夠更好地服務可能患有類似殘疾的顧客。於2007年，日本內閣府向日本UNIQLO頒發支持二次挑戰貢獻獎(Award of Merit for Supporting Second Challenges)。我們的GU業務亦採取類似措施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相比日本法律所規定的2%，本集團所僱用的殘障人士比例相對較高，於2013年6月1日達到6.64%。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3年8月31日，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7.64%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柳井正先生、柳井一海先生、柳井康治先生、柳井照代女士、TTY Management B.V.、Fight & Step Co., Ltd.以及 MASTERMIND Co., Ltd.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更多資料，見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七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董事資料 — (iii)權益披露」各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鑒於以下因素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柳井正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董事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日常管理及運作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除柳井正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本集團以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或受僱於該等實體。

####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以建立或維持我們與新或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已自行設立由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範疇。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的庫務職能部門。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的財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每名董事任期為一年，有關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可不限次數重選連任。我們有一名代表董事，每年由董事會選出。柳井正先生為我們的現任代表董事。

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柳井正 (Tadashi Yanai)	65歲	董事長、總裁 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經營及策略	1972年 9月30日	1972年8月
半林亨 (Toru Hambayashi)	7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05年 11月1日	不適用*
服部暢達 (Nobumichi Hattori)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05年 11月1日	不適用*
新宅正明 (Masaaki Shintaku)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09年 11月26日	不適用*
村山徹 (Toru Murayama)	59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07年 11月22日	不適用*
名和高司 (Takashi Nawa)	56歲	非執行董事	透過投票程序履行 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2012年 11月22日	不適用*

附註：

\* 除柳井正先生外的全部董事均為根據日本法例的外部董事，概無任何外部董事為本公司僱員。

### 執行董事

柳井正，6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總裁兼CEO。柳井先生於197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7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1984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裁兼CEO，並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柳井先生自2005年3月起擔任G.U. CO., LTD. 主席。彼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 UNIQLO CO., LTD.的董事長、總裁兼CEO。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的董事。柳井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席。

柳井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 Nipp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一家專門從事業務籌辦及初創公司的投資的創業投資公司)的外部董事。柳井先生自2001年6月起擔任 SoftBank Corp. (一家在東交所上市，從事電訊及互聯網業務營運的日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柳井先生於1971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柳井先生入選於2013年4月29日刊發的時代雜誌的全球百位最具影響力人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半林亨**，7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半林先生在 Sojitz Corporation (前稱 Nichimen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貿易公司)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由於本公司尋求拓展其服飾相關業務，彼於服飾零售行業的知識對本公司而言十分寶貴。半林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 DAIKYO INCORPORATED (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銷售、管理及經紀業務)的外部董事。自2009年4月起，彼擔任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的顧問。自2007年6月起，彼為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外部董事。自2004年6月起，彼為 UNITIKA LTD. (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合成纖維及紡織產品)的核數師。彼自2004年6月起擔任中國黑龍江省經濟顧問。自2002年5月起擔任中國陝西省人民政府的國際高級經濟顧問。

半林先生於1959年4月加入 Nichimen Corporation，2000年10月獲委任為代表董事。彼於2003年4月成為 Sojitz Corporation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該等職位直至2004年6月。

半林先生於1959年取得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現為大阪大學的一部分)頒發的中國語學士學位。

**服部暢達**，5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服部先生自2009年4月起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Finance, Accounting and Law)擔任客席教授。自2003年10月起，彼亦於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trategy)擔任客席助理職位及自2006年10月起擔任客席教授。自2005年6月起，彼亦擔任 Miraca Holdings Inc. (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體外診斷產品開發、製造、進出口業務，以及提供醫療保健相關服務)的外部董事。

服部先生擁有多年的投資銀行及併購交易經驗。彼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美國一間主要投資銀行的日本附屬公司)併購諮詢部的董事總經理。於1989年6月至2003年9月，彼任職於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紐約及其他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處。服部先生於1981年4月在日產電動車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汽車產品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開展事業。

服部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頒發的管理科學(課程XV)碩士學位。彼於1981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工程(冶金)學士學位。

**新宅正明**，59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新宅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 COOKPAD Inc.(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經營日本最大的網上食譜網站)的外部董事。自2009年5月起，彼亦擔任NTT DOCOMO, INC.(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多種電訊服務)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4月起擔任 Special Olympics Nippon Foundation(前稱 Special Olympics Nippon)的副主席，其為國際體育組織，讓智障人士有機會參與體育活動。

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新宅先生為本公司顧問。新宅先生於ORACLE CORPORATION JAPAN(為 Oracle Corporation 旗下一間上市的日本附屬公司)擁有多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彼於1991年12月加入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於1994年8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於2000年8月，彼成為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並擔任該等職位直至2008年5月。於2008年6月至2008年8月，彼出任ORACLE CORPORATION JAPAN 主席。新宅先生於1978年4月在IBM Japan, Ltd.(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的日本附屬公司)開展事業。

新宅先生於1978年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的政治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村山徹**，59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村山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亦為 Microsoft Japan Co., Ltd(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的顧問。彼自2010年4月起擔任早稻田大學科學及工程系教授。

村山先生對管理原則擁有淵博的知識，且於管理顧問方面有親身經驗。彼於1980年4月加入 Accenture Japan Ltd.(前稱 Andersen Consulting，一間日本管理顧問、技術服務及外包公司)，2003年4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兼總裁。彼於2007年9月成為 Accenture Japan Ltd.的董事兼主席，並於2009年9月成為企業顧問。

村山先生於1980年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名和高司**，56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名和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 Next Smart Lean Co., Ltd.(一間專注於日本零售業的顧問公司)的總裁。自2011年6月起，彼亦擔任NEC Capital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租賃及貸款業務)的外部董事。自2010年9月起，彼於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一間全球管理顧問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10年6月起，彼為 Genesys Partners(一間專注於新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發展的管理顧問公司)的總裁。名和先生自2010年6月起亦於日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The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trategy)擔任教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和先生擁有多年的顧問經驗，並因其於一橋大學的教授工作經驗而於國際企業策略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於1991年4月至2010年6月，彼任職於 McKinsey & Company, Inc.。彼於1980年4月在三菱商事(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大型日本貿易公司，經營工業融資、能源、金屬、機械、化學品、食品及環境領域的業務)開展事業。

名和先生於1980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頒發的法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其他與我們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及與我們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採納法定核數師制度以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根據公司法第327及328條，本公司須採納：(i)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ii)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同樣地，東交所上市規則第437條規定，於東交所上市的國內公司必須設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三個委員會。與大多數日本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納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根據該制度，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為董事會，而董事會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監察。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責(於下文有進一步詳述)內容註明為包括審核董事於適當履行職責時的執行情況。董事會的職務包括履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務，而倘採納三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將為獨立個體。我們的會計核數師會協助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作出的財務及會計安排。本公司已委任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為會計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規定，我們須設有一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法定核數師組成，當中至少大部分須為公司法所界定的「外部法定核數師」。「外部法定核數師」是指任何股份公司的核數師，該核數師過去從未擔任過該股份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獨立核數師(或倘獨立核數師為公司，則為其負責諮詢事務的任何成員)、行政人員或員工(包括經理)。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五名成員均熟悉財政及法律事務。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結合法定核數師、內部審核部及會計核數師各自進行的審核，務求維持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以及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於章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規則(「規則」)。法定核數師審核準則亦載有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責(「準則」)。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若干職責亦於公司法進一步載述。

儘管公司法並不如上市規則般就法定核數師及董事明文規定任何專業資格要求，但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及董事須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使其能夠遵守適用法律；金融工具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交易法規定本公司須每一財政年度編製內部監控報告，並呈交報告予主管財務部的部長，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董事須考慮法定核數師候選人是否具備充足的資格及／或經驗執行職責，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監督董事會。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在本公司五名法定核數師當中，安本先生是日本註冊會計師，渡邊先生及金子女士是日本合資格律師。我們確認，董事已作考慮並認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格及／或經驗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監督董事會等事務。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的執行職能(包括確保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並擁有廣泛權力監督本公司的審計職能，包括：(i)獨立審閱公司文件及財務報表；(ii)與會計核數師共用資料、協調及會晤；及(iii)處理本公司審計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為履行該等職責，法定核數師獲授若干權力，包括有權要求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彼等匯報、有權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法第381條)，以及有權要求董事終止本公司範圍或宗旨之外或違反法律及規例或章程的若干行動(若該行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公司法第385條)。

根據日本法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組成一個受股東委託的獨立機構，透過審核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來建立一個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法定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包括所謂的「業務審核」及「財務審核」兩方面。業務審核是對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恰當遵守適用法律、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規則所進行的評估。財務審核主要就審核報告的編製而進行，該審核報告同時包含了財務及業務審核的結果，並與股東大會通告一併交付各股東。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須經由法定核數師審核，且該審核結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每年進行本公司的業務審核及財務審核。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透過定期分享資料或透過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審核分部協調其工作。根據公司法，法定核數師具有查閱權利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事宜，並可隨時要求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及所有必須的資料供其查閱，或就董事從事業務(包括與附屬公司有關的業務)的方式向法定核數師報告。此外，任何法定核數師可要求獲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在有關要求當日起計的五日內沒有發出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告(其須在通告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定出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則法定核數師可繼續召開董事會會議。

法定核數師須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發表意見。此外，彼等須出席其他企業管治委員會(如本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操守委員會及商業道德委員會)的會議、審閱董事會的關鍵決定及監察董事適當履行任何職責。法定核數師亦須：(i)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ii)根據「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實務準則」檢討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審核內部監控系統；(iii)監察本公司與其董事之間的交易；(iv)審閱業務報告；(v)審閱及審核財務報表；(vi)監察會計核數師；(vii)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viii)與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分部及會計核數師協調；(ix)監察本公司的公開披露；及(x)根據規則及準則(經修訂)編製審核報告並提交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倘董事擬進行的行動違反或很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章程，以及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損害，則法定核數師可暫停董事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動，或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法定核數師亦有權反對董事行動，以及要求將有關反對意見記錄在董事會會議紀錄內。倘股東因有關董事行動而蒙受損害，並向董事作出申索，該紀錄將為受法院接納的書面證據。除上述查閱及調查權利外，法定核數師亦有權在針對董事作出的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任何一名法定核數師可針對董事會行使其調查、暫停及其他權利，不論董事的行為是否已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建議或批准。各法定核數師針對董事會或建議的董事行為而行使其權利時，毋須集體地就董事會投大多數反對票或達至大多數一致的反對意見。這有效地賦予法定核數師廣泛的酌情權和靈活性，讓彼等在對董事會行使其監督及監察權力，以及履行其作為法定核數師的職責時能夠獨立及個別地行事。

倘法定核數師知悉任何董事進行任何不當行為或可能進行有關行為，或有任何因素或情況顯示本公司任何人士可能違反任何法律、規例或章程，或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該法定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實。此外，法定核數師必須審閱董事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準備向股東呈交的任何建議、文件及其他相關項目。倘法定核數師發現有關建議、文件及／或相關項目有構成違反法律、規例或章程的任何行為，或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該法定核數師必須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其審閱的結論。

我們將就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委任及辭任作出公佈。

如之前所述，儘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架構及其成員身份與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同，但董事認為，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仍與之相稱，並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更廣泛。由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職能在性質上相稱，故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聯合政策聲明下的自動豁免，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條件是(i)我們繼續遵守有關法定核數師的日本法律及規例下的現有責任；(ii)我們承諾於法定核數師獲委任或辭任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iii)我們將修訂內部規則及準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確保至少一名被提名委任至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法定核數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至少半數法定核數師能夠符合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iv)只要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法定核數師將不得對有關內部規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進行逆修訂，以及我們須確保任何新委任的法定核數師將承諾不得對有關規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進行逆修訂；以及(v)法定核數師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一系列承諾遵守彼等的法定職責及責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田中明(Akira Tanaka)	71歲	全職公司核數師*	2006年11月24日
新庄正明(Masaaki Shinjo)	58歲	全職公司核數師*	2012年11月22日
安本隆晴(Takaharu Yasumoto)	59歲	法定核數師	1993年11月25日
渡邊顯(Akira Watanabe)	66歲	法定核數師	2006年11月24日
金子圭子(Keiko Kaneko)	46歲	法定核數師	2012年11月22日

附註：

\* 根據公司法，全職公司核數師被視為法定核數師，並須履行與法定核數師相同的職責及義務。

**田中明**，71歲，我們的全職公司核數師，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於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田中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擔任 UNIQLO CO., LTD.的高級副總裁。

田中先生於1972年9月加入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前稱 McDonald's Co. (Japan), Ltd.)，一間於JASDAQ上市的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漢堡飽餐廳連鎖業務)。彼於1993年3月獲委任為 McDonald's Co. (Japan), Ltd.的董事，1997年4月成為該公司副總裁兼董事，並一直擔任該等職位直至2003年3月。於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彼為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的顧問。田中先生於1966年4月在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前稱The Taise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 Ltd.)，一間提供財產及意外險的日本公司)開展事業。

田中先生於1966年取得日本中央大學頒發的法律學士學位。

**新庄正明**，58歲，我們的全職公司核數師，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自2012年9月起，彼亦擔任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的核數師。

新庄先生於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為本公司規劃管理部的總經理，以及於2009年3月至2009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月，彼為本公司企業行政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 UNIQLO CO., LTD. 的總經理，負責銷售支援工作。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彼為G.U.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以及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新庄先生於1983年4月在 ASAHIPEN CORPORATION(一間於大阪證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各種油漆和塗料、繪畫工具及壁紙產品)開展事業。

於1974年至1978年間，新庄先生於日本立命館大學修讀經濟學。

**安本隆晴**，59歲，我們的法定核數師，自1993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安本先生自2010年6月起亦擔任 UBIC, Inc.(一間於東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企業訴訟策略及風險管理服務)的法定核數師。於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彼為中央大學國際會計研究生院(Chuo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的客席教授。自2005年11月起，彼擔任 UNIQLO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自2003年6月起，彼亦擔任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自2001年8月起，彼為 ASKUL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辦公室用品及支援服務)的法定核數師。自1992年4月起，彼為安本吉宏公認會計士稅理士事務所(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管理顧問、審計及稅務服務)的總裁。

安本先生擁有多年的註冊會計師工作經驗。彼自1982年8月起為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成員。彼於1978年11月在 KPMG AZSA LLC(前稱 Asahi & Co.，一間提供審計、鑑證及顧問服務的日本公司)開展事業。

安本先生於1976年取得早稻田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

**渡邊顯**，66歲，我們的法定核數師，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渡邊先生亦自2010年4月起擔任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Inc.(一間於東交所、大阪證交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的外部董事。彼自2009年2月起擔任AOMI CONSTRUCTION CO., LTD.(一間從事土木工程以及沿海產業帶建設的日本公司)的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4月起，彼擔任成和明哲法律事務所的律師及代表。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 KADOKAWA CORPORATION(前稱 KADOKAWA GROUP HOLDINGS, INC.，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出版、電影、視像及互聯網業務)的法定核數師，以及 MAEDA CORPORATION的外部董事。彼自2006年6月起為 JAPAN PILE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一般基建工程)的外部董事。

渡邊先生於1970年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頒發的法律學士學位。

**金子圭子**，46歲，我們的法定核數師，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金子女士自2012年11月起亦擔任 UNIQLO CO., LTD.的法定核數師。彼於1999年4月加入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AM&T)律師事務所，並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合夥人。金子女士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東京大學法學研究生院的客座副教授，並擔任此職位直至2010年3月。

金子女士於1999年4月於日本註冊成為律師。彼於1991年4月於三菱商事開展事業。

金子女士於1991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頒發的法律學士學位。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為高級管 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大笈直樹 (Naoki Otoma)	53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行政總裁	負責 UNIQLO 在東 南亞(新加坡、馬 來西亞、泰國、印 尼及菲律賓)及大 洋洲的業務	2008年11月	2001年3月
堂前宣夫 (Nobuo Domae)	45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Fast Retailing USA, Inc. 行政總裁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全球電子商務、全 球市場推廣活動、 企業公關活動、物 流、資訊技術，以 及在美國及歐洲的 整體業務	2008年11月	1998年9月
中嶋修一 (Shuichi Nakajima)	50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UNIQLO CO., LTD. 董事	負責管理 UNIQLO 的商品企劃及生產	2010年9月	1994年3月
潘寧 (Ning Pan)	45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迅銷(中國)商貿 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負責 UNIQLO 在中 國及香港的業務	2010年11月	1995年4月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職 責	委任為高級管 理層的日期	加入 本公司的日期
橫濱潤 (Jun Yokohama)	50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聯席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 資源活動	2011年9月	2009年8月
岡崎健 (Takeshi Okazaki)	48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 全球企業規劃，以 及門店發展活動	2012年9月	2011年8月
柚木治 (Osamu Yunoki)	48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G.U. CO., LTD. 代表董事兼總裁	負責GU業務	2012年9月	1999年12月
國井圭浩 (Yoshihiro Kunii)	47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負責管理 UNIQLO 的生產	2013年4月	2012年2月
若林隆広 (Takahiro Wakabayashi)	44歲	迅銷集團 集團執行副總裁	負責 UNIQLO 在南 韓的業務	2013年8月	1993年3月

**大笈直樹**，53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彼亦自2013年2月起擔任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的行政總裁。大笈先生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3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彼於2005年11月成為 UNIQLO CO., LTD.的常務高級執行人員(managing executive officer)，並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以及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大笈先生於1982年12月加入 Benesse Corporation (前稱 Fukutake Publishing Co., Ltd)。Benesse Corporation 為 Benesse Holdings, Inc. (一間於東交所及大阪證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函授教育及出版業務)旗下的集團公司。彼於1981年在福岡市國稅局開展事業。

大笈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日本國家稅務學院。

**堂前宣夫**，45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彼自2010年3月起擔任 Fast Retailing USA, Inc.的行政總裁，自2005年11月起擔任 UNIQLO USA, Inc.的行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裁，以及自2009年5月起擔任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的聯席行政總裁。堂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多項業務活動，包括全球電子商務及全球市場推廣活動、企業公關活動、物流及資訊技術。彼亦在美國及歐洲的 UNIQLO 擔任總經理，以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系統總經理。堂前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3年在 McKinsey & Company, Inc. (一間全球管理顧問公司)開展事業。

堂前先生於1993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研究生院頒發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中嶋修一**，50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 UNIQLO CO., LTD.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此等職位。彼亦自2010年7月起擔任 UNIQLO CO., LTD.商品企劃部主管。中嶋先生於1994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1998年8月成為商品企劃部主管。彼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於2008年4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GOV RETAILING CO., LTD (現稱G.U. CO., LTD.)的代表董事兼總裁。

中嶋先生於1987年取得日本關西學院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潘寧**，45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彼亦自2006年10月起擔任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起，彼亦擔任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潘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自2001年起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業務發展工作。於2005年5月，彼獲委任為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並於2006年10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潘先生於1995年取得日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頒發的商學碩士學位。

**橫濱潤**，50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的聯席行政總裁。彼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活動。橫濱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本公司後，曾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彼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的聯席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以前，橫濱先生自1998年起在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一間全球管理顧問公司)的東京辦事處工作，並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日本一間主要商業銀行開展事業。

橫濱先生於1987年取得日本東京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岡崎健**，48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全球企業規劃，以及門店發展活動。彼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 McKinsey & Company, Inc. 的合夥人，彼於199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該公司，並於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出任合夥人。岡崎先生於1988在一間向日本各行業提供長期融資的日本銀行工作，並開展事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岡崎先生於1988年取得日本京都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柚木治**，48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G.U. CO., LTD.的代表董事兼總裁。柚木先生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以及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G.U. CO., LTD.的總裁兼代表董事。彼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 UNIQLO Co., Ltd的高級副總裁。彼亦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彼為FR Foods Co., Ltd.的代表董事兼總裁。柚木先生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一間全球金融公司工作。彼於1988年在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貿易公司)開展事業。

柚木先生於1988年取得日本一橋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國井圭浩**，47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自2013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0年1月起擔任 UNIQLO CO., LTD.的生產部主管。

國井先生於1989年於三菱商事(一間於東交所上市的大型日本貿易公司)的紡織部開展事業。於2008年2月，彼被調派至 UNIQLO CO., LTD.，主管梭織服飾生產部，並於2010年4月被調派至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生產部總經理。

國井先生於1989年取得日本大阪市立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

**若林隆広**，44歲，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FRL Korea Co., Ltd.的聯席行政總裁。若林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彼於200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庫存控制部主管，並一直擔任此職位直至2004年2月，當時獲委任為 UNIQLO CO., LTD.的東日本銷售部主管。若林先生自2005年2月起擔任 UNIQLO CO., LTD.的高級副總裁。彼於2008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活動。

若林先生於1992年取得日本靜岡大學頒發的農業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大木滿(Mitsuru Ohki)先生及蔡綺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大木滿**，54歲，自2013年起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彼亦自2012年起擔任高級副總裁及自2011年加入我們時起擔任總法律顧問。大木先生於2007年起在 Manulif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主任，及曾於1984年至2000年期間在旭化成株式會社工作。

大木先生在企業內部法律工作擁有逾20年經驗，並對日本國內法律及公司法、企業融資、併購及與零售業務有關的消費者規例等方面有廣泛知識。大木先生一直協助處理本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營運方面的法律事務，包括與供應商洽談各項協議及與不同司法權區的當地業務夥伴建立合資企業。

大木先生於1984年4月在一家於東交上市的日本公司旭化成株式會社開展其事業，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元化製造商，業務涉及化學品及纖維、住房及建材、電子產品及醫療保健四個業務分部。從那時起，大木先生在多間跨國公司(包括宏利)擔任日本及／或亞洲地區的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後來才加入本公司。

大木先生於1984年在日本東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自伊利諾伊大學 Urbana-Champaign 分校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接納加入紐約州律師協會。

作為一項自願措施及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我們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及委任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最初九個月協助大木先生。

**蔡綺文**，46歲，卓佳的企業服務董事。於2004年加入卓佳之前，蔡女士在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公司秘書部經理。

蔡女士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地上市公司及兩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其他於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服務。其專業知識廣博，由企業顧問及合規、企業重組，乃至公司解散。蔡女士是一間於英國、哈薩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指定助理秘書。

蔡女士是一名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

我們的企業管治旨在確保增長、妥善管理，以及建立快速回應且具透明度的管理架構。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強大的監察權。

我們推行委託營運人員制度以分開管理層的決策及執行職能。此外，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為外部人士，旨在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及監察能力。此外，我們已設立多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的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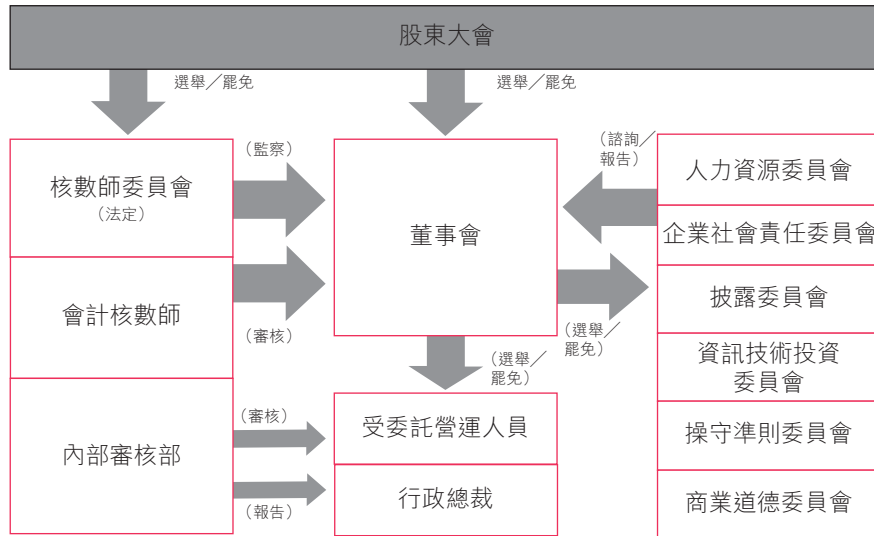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核數師管治模式，其將企業管治監督責任分派予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時，企業管治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的決策職責。獨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人力資源、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訊技術投資、操守準則及商業道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內部審核部及會計核數師的活動，以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標準。

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架構圖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架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根據日本法律，並無規定公司董事會必須設有任何法定附屬委員會。然而，我們已成立若干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的決策職責。

#### 人力資源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人力資源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影響本集團的重大組織變動及人事制度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方案及建議。人力資源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柳井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半林亨先生、服部暢達先生及新宅正明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村山徹先生及名和高司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中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及安本隆晴先生(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半林亨先生為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多項企業社會責任事宜(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出版物、環保措施、社區服務活動、合規及多樣性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12名成員組成，即田中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安本隆晴先生(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及其他十名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包括一名外部專家及營運人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席由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主管出任。

### 披露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披露委員會以透過提供及時、公正及簡明陳述的資料披露，提高管理透明度。該委員會就須按法定或酌情基準向東交所披露且可能對投資者的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料作出決定。披露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柳井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新宅正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及其他七名成員(包括營運人員)。披露委員會由負責向東交所披露資料的人員出任主席。

### 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在管理層面討論資訊技術投資事宜，以實現資訊系統資源的最佳利用及鼓勵改革業務營運。此外，該委員會評估有關資訊技術投資預算的報告，在外部專家參與下核實投資適合性，以及評估潛在投資回報建議。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柳井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新宅正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及其他五名成員(包括營運人員)。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柳井正先生。

### 操守準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操守準則委員會，其負責就違反本集團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行為商討對策。該委員會就合規熱線的運作及提升高級職員及員工對操守準則的意識提供意見。操守準則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即田中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金子圭子女士(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及其他七名成員(包括高級職員及外部法律顧問)。操守準則委員會主席由一般行政及員工滿意度部門主管出任。

### 商業道德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商業道德委員會，旨在防止本集團成員公司濫用所擁有的任何潛在強大議價能力。這包括對生產工廠、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施加不當壓力。該委員會請求外部專家對供應商進行調查及問卷調查。該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向各部門發出警告及建議。商業道德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新宅正明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公司核數師)、安本隆晴先生及渡邊顯先生(均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以及其他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外部專業人士)。商業道德委員會主席由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主管出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董事以董事袍金方式收取酬金，就柳井正先生而言，亦包括酌情花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購股權、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酬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柳井正先生)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可向行政人員加薪或支付花紅(可以現金或購股權的形式)。該等加薪或花紅可能導致薪酬開支的水平明顯高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所產生的水平。

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的資料 — (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重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在我們作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以及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提供意見；
- 合規顧問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
- 除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1)條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時，合規顧問於其他時間亦會同樣密切地與我們進行討論，其中包括：(i)遵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及(ii)我們會否或是否已達成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建議我們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香港聯交所及知會公眾；及
- 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我們僅於下列情況方可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可接受的標準，或倘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准許下，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產生重大爭議(不可能於30日內解決)。倘我們違反協議，合規顧問將有權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 主要股東

本節呈列有關於主要股東及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sup>1</sup>)5%或以上權益的其他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的若干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實收股本總額為10,273百萬日圓，相當於106,073,656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柳井正先生是我們唯一的主要股東。

根據於2013年8月31日的資料，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職銜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 庫存股份)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包括 庫存股份) <sup>1</sup>
柳井正先生 <sup>2</sup> . . . . .	董事長、總裁兼CEO	48,547,540	47.64%	45.77%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sup>3</sup> . . . . .	託管商	10,009,100	9.82%	9.44%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sup>3</sup> . . . . .	託管商	8,998,900	8.83%	8.48%

附註：

- 於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持有4,177,164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正先生直接持有22,987,284股股份，相當於約22.56%股權，以及透過TTY Management B.V.(柳井正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5.21%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柳井正先生於合共28,297,284股股份(相當於約27.77%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計及由柳井正先生的聯繫人(即柳井一海先生、柳井康治先生、柳井照代女士、TTY Management B.V.、Fight & Step Co., Ltd.及MASTERMIND Co., Ltd.)持有的股權，柳井正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8,547,540股股份(相當於約47.64%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柳井一海先生為柳井正先生的長子。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一海先生直接持有4,781,808股股份，相當於約4.69%股權，以及透過Fight & Step Co., Ltd.(柳井一海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4.66%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康治先生為柳井正先生的次子。於2013年8月31日，柳井康治先生直接持有4,780,600股股份，相當於約4.69%股權，以及透過MASTERMIND Co., Ltd.(柳井康治先生擁有100%權益)間接持有3,61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3.54%本公司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柳井照代女士為柳井正先生的配偶。
-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及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均屬為投資者持有股份的獨立第三方託管商。



# 股 本

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由於有面值股份的概念已於2001年修訂商法時被廢除，故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

## **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073,656股股份。

## **地位**

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將與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收購權**

有關在日本發行股份收購權及我們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法律框架的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i)股份收購權」一節。

## **股份購回**

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 (v)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 **庫存股份**

於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持有4,177,164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上市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會計準則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有關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的概要，見本上市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C節。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相關的專業顧問以了解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該等差異對本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的影響，以及該等差異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資料的公司所進行的任何比較的影響。香港聯交所接納採用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告，直至其在不遲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條件為：(1)本公司將於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告內載列與本公司相關的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的概要；及(2)倘其股份不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轉而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第二上市後，本公司將發佈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及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的概要，連同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所有重大差異造成的量化財務影響的陳述。

本節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中有關陳述及「風險因素」與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以百萬／十億日圓列示的財務資料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十億位，而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及下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820,349	928,669	1,143,003
銷售成本.....	394,581	453,202	578,992
毛利.....	425,767	475,466	564,0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401	349,016	431,091
經營收入.....	116,365	126,450	132,920
非經營收入.....	1,897	2,121	17,628
非經營開支.....	11,173	3,359	1,569
經常性收入.....	107,090	125,212	148,979
非經常性收入.....	228	327	390
非經常性虧損.....	13,437	2,149	7,845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93,881	123,390	141,525
所得稅.....	37,569	48,964	48,268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少數股東權益.....	1,956	2,771	2,879
收入淨額.....	54,354	71,654	90,377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56,311	74,426	93,256
其他全面收益.....	(4,064)	22,075	112,072
全面收益.....	52,246	96,501	205,329
以下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東.....	50,328	93,833	199,439
少數股東權益.....	1,918	2,667	5,89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數據。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存款 .....	64,386	132,238	147,429
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 .....	17,796	19,920	34,187
短期投資證券 .....	137,728	133,788	148,215
存貨 .....	92,750	98,963	166,654
遞延稅項資產 .....	31,802	16,987	4,002
應收所得稅 .....	10,453	10,628	8,980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3,641
其他 .....	15,361	12,256	17,486
呆賬撥備 .....	(307)	(268)	(488)
流動資產總值 .....	<u>369,971</u>	<u>424,516</u>	<u>640,109</u>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u>58,016</u>	<u>69,222</u>	<u>90,405</u>
<b>無形資產</b>			
商譽 .....	21,648	15,992	31,691
其他 .....	19,102	22,224	46,423
無形資產總值 .....	<u>40,751</u>	<u>38,216</u>	<u>78,115</u>
投資及其他資產 .....	<u>65,038</u>	<u>63,146</u>	<u>77,17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163,806</u>	<u>170,586</u>	<u>245,690</u>
資產總值 .....	<u><u>533,777</u></u>	<u><u>595,102</u></u>	<u><u>885,800</u></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	59,395	71,142	121,951
應付短期貸款 .....	3,978	2,505	1,862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3,243	3,410	3,632
遠期外匯合約 .....	59,640	22,625	—
應付所得稅 .....	14,721	27,738	26,005
遞延稅項負債 .....	—	33	38,494
撥備 .....	6,987	8,430	10,081
其他 .....	34,878	37,491	51,937
流動負債總額 .....	<u>182,846</u>	<u>173,378</u>	<u>253,96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長期貸款 .....	13,688	9,129	21,926
遞延稅項負債 .....	—	2,553	10,371
撥備 .....	63	64	75
其他 .....	17,268	15,084	19,8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31,020</u>	<u>26,831</u>	<u>52,243</u>
負債總額 .....	<u><u>213,866</u></u>	<u><u>200,210</u></u>	<u><u>306,209</u></u>

## 財務資料

	於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b>資產淨值</b>			
股東權益 .....	369,070	418,905	482,49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	(54,339)	(32,160)	76,901
股份認購權 .....	510	755	1,170
少數股東權益 .....	4,670	7,392	19,024
資產淨值總額 .....	<u>319,911</u>	<u>394,892</u>	<u>579,591</u>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	<u>533,777</u>	<u>595,102</u>	<u>885,800</u>

下表載列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主要比率及衡量指標。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指明者除外)		
EBITDA <sup>1</sup> .....	115,714	148,196	171,147
計息債務 .....	28,263	23,187	37,259
自由現金流 <sup>2</sup> .....	30,515	92,329	35,538
資本開支 .....	<u>33,993</u>	<u>40,184</u>	<u>39,681</u>
<b>參考指標：</b>			
經營收益率(%) .....	14.2	13.6	11.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18.1	20.4	19.1
權益比率(%) <sup>4</sup> .....	59.0	65.0	63.2
債務權益比率(%) <sup>5</sup> .....	9.0	6.0	6.7
派息比率(%) <sup>6</sup> .....	<u>33.7</u>	<u>37.0</u>	<u>32.7</u>
<b>其他數據：</b>			
門店總數 <sup>7</sup> .....	2,088	2,222	2,449
日本的直營店 .....	1,213	1,250	1,331
海外的直營店 .....	491	589	743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sup>8</sup> .....	938,896	1,170,353	1,387,367
全職僱員數目 .....	<u>14,612</u>	<u>18,854</u>	<u>23,982</u>

附註：

1. 各年度的EBITDA乃按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經常性折舊及攤銷以及商譽攤銷前收入總額計算。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包括非經營收入、非經營開支、非經常性收入及非經常性虧損等非經營項目。EBITDA並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計量財務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且不應被視為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

## 財務資料

指標或作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的流動性的替代指標。此外，EBITDA並非一個標準性衡量指標，因此可能無法使用該衡量指標對公司之間進行直接比較。有關我們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年內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與我們所界定的EBITDA的對賬，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一節。

2. 自由現金流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收入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4. 權益比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5. 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6. 派息比率按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每股基本收入淨額計算。
7. 包括特許經營門店。
8. 總銷售面積僅包括直營店。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經營數據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東交所上市的日本零售控股公司，我們是專為男士、女士、兒童及嬰兒提供優質服飾的零售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6,700億日圓(2,820億港元)。本公司於1963年成立，隨後於1984年在日本開設第一間UNIQLO門店，標誌著一個具有巨大成長潛質的國際品牌和商業模式騰飛的開始。除我們的主要品牌UNIQLO外，我們還擁有其他若干服裝品牌，即包括GU、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在內的全球品牌。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顯示，本集團於2012年為亞太地區的最大服飾零售商，佔有4,448億美元亞太服飾市場的2.2%份額。截至2013年11月30日，我們所經營的零售網絡擁有一位於日本的856間UNIQLO門店、位於世界其他地區的512間UNIQLO門店以及全球各地的1,200間全球品牌門店。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淨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8.0%的速度增長，從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203億日圓增長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430億日圓。尤其是，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的海外UNIQLO業務經歷強勁銷售增長，其複合年增長率為63.7%。

#### 日本UNIQLO

本集團的主要品牌UNIQLO為不同年齡或性別的顧客提供休閒服裝。UNIQLO於1984年在日本成立，以相宜價格提供優質及基本休閒服。UNIQLO品牌產品包括毛絨外套、羊絨衫、超輕羽絨外套及背心，以及UT(即UNIQLO品牌T恤)、恤衫、運動衫及牛仔褲。UNIQLO亦設計及製造AIRism及HEATTECH等多種類的內衣。我們現以「LifeWear」概念提供UNIQLO品牌產品。UNIQLO於推出2013年秋冬產品系列時在全球首度提出「LifeWear」一詞，此詞語反映了UNIQLO的設計理念及致力滿足顧客需求的精神。UNIQLO銳意透過LifeWear產品，提供設計新穎的大眾化優質服飾。LifeWear致力於推廣舒適的服裝，令生活更多姿彩，以及能讓顧客打造出個人風格。截至2013年11月30日，UNIQLO遍及日本全國的零售網絡擁有856間門



店。於業務紀錄期間，日本UNIQLO的淨銷售額以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日本UNIQLO的淨銷售額分別達6,001億日圓、6,200億日圓及6,833億日圓。UNIQLO在日本採取雙管齊下的擴張策略，即透過採用「捨棄及構建」策略，逐漸淘汰較小及較舊的門店，轉而在相同地區開設大型門店，藉此擴大我們的門店平均規模，並在一直以來均開發不足的市區增加UNIQLO的據點。

### 海外UNIQLO

於2001年，本集團開始積極在日本境外拓展UNIQLO品牌，並在倫敦開設第一間門店。於2006年，我們在紐約開設第一間全球旗艦店，其後不久亦在倫敦、巴黎及上海開設全球旗艦店。截至2013年11月30日，UNIQLO在日本境外經營512間門店，遍佈美國、英國、法國、中國、香港、台灣、南韓、新加坡、俄羅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我們的所有海外UNIQLO門店均為直營店，一般位於主要城市的大型商場及高檔百貨公司內。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的海外UNIQLO業務構成本集團增長的重要部份，其中淨銷售額以6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海外UNIQLO的淨銷售額分別達937億日圓、1,531億日圓及2,511億日圓。本集團的海外UNIQLO業務在亞洲的增長勢頭尤為強勁。截至2013年11月30日，在我們一共經營的512間海外UNIQLO門店中，477間門店位於亞洲，其中分別在中國、南韓及台灣擁有251間、115間及42間門店，並分別在歐洲及美國擁有18間及17間門店。海外UNIQLO佔本集團該年度淨銷售額的22.0%。為了進一步擴大海外UNIQLO業務，本集團準備每年在中國開設約80至100間新門店並在亞洲其他地區加快開設新門店。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本集團準備拓建零售網絡及每年在美國東岸(以紐約為中心)及西岸(以三藩市為中心)及其周邊地區開設約10至20間門店。

### 全球品牌

在經營主要品牌UNIQLO門店的基礎上，我們亦在全球品牌業務分部下經營一系列其他品牌組合，包括我們以廉價為特色的GU休閒服品牌及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等高檔品牌。本集團已在世界各地建立或收購該等服飾品牌，旨在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以滿足更廣泛的客戶群，並與旗下原有品牌組合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拓展我們的UNIQLO品牌及其他品牌。

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的全球品牌業務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了貢獻，其中淨銷售額按2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全球品牌的淨銷售額分別達1,240億日圓、1,530億日圓及2,062億日圓。全球品牌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銷售淨額的18.0%。本集團擬收購我們認為有助於完善品牌組合及整體增長策略的新品牌，藉此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品牌業務。

###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項目以公平值列值。

###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的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本集團的淨銷售額及盈利能力與全球經濟環境息息相關。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在日本經營。日本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帶動著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的水平。於過往數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自然災害的影響，日本經濟低迷，導致日本零售行業整體環境惡劣，而零售行業僅於近期始見起色。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日本人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增加4.7%，於2011年減少0.5%以及於2012年增加2.2%。儘管2010年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復蘇跡象，但2011年經濟環境再度惡化，並一直持續到2012年，部份原因是由歐債危機所致。倘我們未能按期望水平維持產品銷售價格並不得不減價促銷我們的產品，本集團利潤可能會受損，旗下品牌的市值可能會下降，公眾知名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繼續實施亞洲及全球擴張計劃，我們的未來銷售及增長情況將在某種程度上與業務擴張所在國家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水平相關。此外，我們的業務擴張，尤其是海外UNIQLO業務，亦將增加本集團的開銷及資本開支。倘我們的銷售量下降，此等開銷及資本開支不一定能由淨銷售額所抵銷。

#### 管理我們的外判及材料採購成本

本集團所有生產業務或間接外判到日本貿易公司或直接外判到我們的合作工廠，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此舉可令我們減少固定生產成本並根據市場需求調節生產規模。我們的合作工廠及從日本貿易公司採購的產品的生產工廠大部份位於中國。近年來，中國供應商因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揚及人民幣升值而提高其價格。由於本集團預期持續向中國供應商外判大部份生產工作，我們已與日本貿易公司及合作工廠磋商，以減少其價格增長幅度。本集團透過控制折扣及向孟加拉、印尼、越南及其他亞洲國家(該等地區的生產成本目前低於中國)的供應商外判生產等各種方法，部分減輕了中國供應商提高價格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向客戶提高價格的方式轉嫁有關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獲取必要的符合品質要求的原材料的能力。我們與布料及紡織材料生產商緊密合作為本集團產品研發創新或品質上乘的面料時，原材料成本最初由合作工廠或生產我們從日本貿易公司採購的產品的工廠承擔。見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本集團及為我們製造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價格、可得性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導致重大的生產延誤或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該等原材料包括牛仔布、布料及本集團的服裝及產品進行加工和生產所使用的其他材料。一般而言，必要原材料的價格、品質或可得性的不利波

## 財務資料

動，可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我們及時向市場提出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必要原材料的供應大幅減少或倘該等原材料價格顯著增加，第三方製造商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維持我們的產品供應時間表。於業務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變動對我們的毛利率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51.9%、51.2%及49.3%。

### 租賃開支

本集團很大一部份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門店租賃開支。本集團預期UNIQLO業務的租賃開支將增加，原因是我們將繼續於黃金地段擴大門店規模及增設門店數量，而該等地段的每平方米平均租金通常較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租金佔淨銷售額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9.6%、9.7%及9.7%。由於零售網絡持續擴張，我們預期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將與租賃開支的增幅一致。

### 整體產品結構及業務分部所得淨銷售額的佈局

整體產品結構及不同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的佈局影響著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利用UNIQLO品牌以相宜價格提供極多種類的優質休閒服飾。我們利用GU品牌提供廉價快速時尚服飾。本集團亦設有門店經營Theory及其子品牌、Comptoir des Co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提供各種男女時尚服飾。本集團相信，UNIQLO品牌系列產品有助我們通過各個既有品牌取得穩定的現金流，而GU品牌則具有巨大的成長潛力。此外，全球品牌能為本集團擴闊客戶群及經營範圍，並能輔助我們主要品牌UNIQLO的業務發展。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UNIQLO產品佔本集團淨銷售額的比例分別為84.6%、83.3%及81.8%，而全球品牌產品佔本集團淨銷售額的比例則分別為15.1%、16.5%及18.0%。

此外，由於本集團繼續在法定所得稅率較低的日本境外司法權區擴張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業務，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日本境外業務應佔收入的比例增加而繼續下降。

### 員工成本

本集團將員工的所有薪酬及其他福利歸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已付薪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為770億日圓、839億日圓及1,051億日圓，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24.9%、24.1%及24.4%，以及分別佔相關年度淨銷售額的9.4%、9.0%及9.2%。我們預期未來的員工成本將因我們的零售網絡整體擴展而持續增加。

### 存貨管理及撇減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產品的直接成本。本集團持續觀察存貨情況以識別暢銷及滯銷產品。就暢銷產品而言，我們增加產量以儘可能提高銷售量。對於滯銷產品，我們一般減價促銷相關產品。倘我們錯誤判斷產品的市場，我們的部份產品存貨或會大量過剩並需作減價促銷處理。大幅減價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削減並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所

## 財務資料

得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關程度視乎減價幅度及受影響產品的數量而定。此外，倘若產品被減價至採購成本以下，本集團會撇減有關產品的存貨金額至折扣銷售金額，並保持有關產品的存貨金額於其銷售成本以下。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分別記錄的存貨撇減撥回淨額為695百萬日圓及36百萬日圓，即先前財政年度撇減撥回及當年財政年度撇減金額相互抵銷後所達淨額。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記錄的存貨撇減額為836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全年供應的基本產品範圍擴闊、海外UNIQLO門店數量增加及門店裝潢及室內設計升級，使更多產品可作陳列，導致存貨增加所致。

### 季節性及氣候

本集團業務具季節性，我們一般在9月至2月期間的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在該等期間，我們銷售秋冬季產品，其單價通常較春夏季產品為高。不可預計及異常的氣候變化亦可能影響於特定季節計劃發佈的產品的銷售。暖冬可能影響本集團秋冬季產品銷售，而涼夏則可能影響本集團春夏季產品銷售。例如，日本UNIQLO於2012年3月至8月期間的銷售受到清涼天氣影響，以致夏季存貨以較大折扣出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收入淨額與它期比較或會不具實際意義，該等比較未必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績。

### 競爭

在日本乃至全世界，休閒服及快速時尚行業的競爭均非常激烈。在日本，UNIQLO品牌與日本其他一般商品門店及服裝專賣店零售商進行廣泛競爭。在國際市場，我們的UNIQLO品牌與其他國際休閒服零售商(如GAP、H&M及Inditex (ZARA))進行廣泛競爭。同時，我們的廉價GU休閒服品牌與其他日本快速時尚零售商競爭。

本集團的部份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與本集團相比較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更強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此行業保持競爭力，而這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增強品牌號召力及以吸引客戶的方式令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 匯率波動

自從本集團開始在全球範圍經營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受到交易及匯兌的雙重影響。

#### 匯率波動對交易的影響

本集團由於旗下多個附屬公司以非日圓外幣計算收益從而承受交易風險。我們的外幣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採購額主要以日圓及美元計值。因此，為減低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簽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計劃下的採購預測，對沖決策大都經總部統一協調。我們在評

## 財務資料

估對沖的有效性時，會定期比較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累積變動。倘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主要條款相同並且市場利率或現金流變動預期能完全抵銷，我們則不會評估外匯對沖的有效性。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陳述 — 對沖政策」一節。

### 匯率波動對貨幣換算的影響

日圓與其他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影響我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的日圓換算。對於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日圓的附屬公司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有效的匯率換算，而股東權益賬目則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所致的全面調整數額乃呈報為匯兌調整額，是資產淨值的一個單獨組成部分。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陳述 — 外匯匯率風險」一節。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在選用適當的估測及假設時作出主觀判斷，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不同假設及狀況下的估測值存在差異。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所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不同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因其性質使然，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此等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種其他因素，其於各情況下相信乃屬合理的。對於不可從其他資料來源便能隨時得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以上的判斷結果便會作為該賬面值的判斷基準。本集團不能保證所有判斷一定準確，亦不能保證未來期間的實際業績不會與部分項目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預期不同。以下羅列的政策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我們將持續評估相關估測及假設。

### 呆賬撥備

本集團就因客戶無力支付所欠款項的呆賬來估測減值虧損。呆賬撥備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而作出計提。我們與新批發客戶進行交易時，會對批發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會根據具體客戶情況、當時經濟發展趨勢、收款紀錄及過往應收款項的賬齡來評估能否收回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或會因客戶的流動資金出現不可預計變動而需要額外作出呆賬撥備。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使用具體識別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操作下的估測售價。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則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



## 財務資料

被記錄為開支。我們根據現行市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估測存貨可變現淨值。此等估測可能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舉策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我們會定期重估該等估測。

我們對所有存貨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發現的遺失或有殘次存貨作出撇減。

###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使用年限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使用年限終的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	不計提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	3至5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	5年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列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值將於其經濟年限內被攤銷，當無形資產出現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時，我們將就此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供內部使用的軟件 .....	3至5年
專利 .....	15年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利益與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我們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成本乃按租賃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相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其融資購買本質。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被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折舊(剩餘價值為零)。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從收益表扣除，以計提租賃期間產生的恒量定期開支。於2008年8月31日或之前執行的而不涉及所有權轉移的融資租賃以類似經營租賃的方式入賬。

###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的說明

**銷售淨額。**本集團銷售淨額指我們的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業務已售產品扣除退還產品後的淨值。對於零售業務，我們於產品在門店出售到客戶時將銷售額入賬，對於我們某些全球品牌的批發業務，我們在產品交付及將所有權轉移予批發商時將銷



## 財務資料

售額入賬。在評估經營業績時，除淨銷售額，我們亦會使用門店數目、同店銷售及每平方米平均銷售額等表現指標。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包括自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的製成品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至採購該等存貨的成本以下的部分。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薪金、租賃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商譽攤銷。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廣告及推廣.....	35,871	43,694	52,519
薪金.....	77,003	83,970	105,143
租賃開支.....	78,891	90,509	111,171
折舊及攤銷.....	14,704	18,573	23,691
商譽攤銷.....	6,596	5,664	5,297

**非經營收入。**非經營收入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退款利息、罰款收入及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收益等。

**非經營開支。**非經營開支包括利息開支及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等。

**非經常性收入。**非經常性收入主要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入。

**非經常性虧損。**非經常性虧損包括會計處理方式變動的虧損、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減值虧損、災害造成的虧損、已終止業務虧損撥備、來自應用資產報廢責任的會計準則的影響、投資證券估值虧損及收購產生的開支等。災害造成的虧損涉及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地震導致的虧損。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來自重大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變動及使用年限的修訂，而已終止業務虧損撥備來自於我們於2011年終止鞋業務。我們記錄的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主要由於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報廢。減值虧損來自於商譽減值及撇減若干門店的零售店資產。

**所得稅總額。**我們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分別為40.0%、39.7%及34.1%，分別較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40.5%以及截至2013年8月31

##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38.0%低0.5%、0.8%及3.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日本境外(主要為亞洲)的業務對整體盈利的貢獻越來越多，而亞洲地區的實際稅率較低。我們主要對可補償範圍內的外幣對沖遞延虧損記錄其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主要與我們的遠期外幣合約有關的遞延對沖收益／虧損及外幣兌換調整。

### 經營業績的討論

####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 淨銷售額

淨銷售額總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286億日圓增加23.1%或2,143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430億日圓。淨銷售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於UNIQLO在亞洲的持續增長，包括增開149間門店，鞏固及擴大在亞洲市場即在中國、南韓、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現有業務據點，以及在印尼開設第一間門店。UNIQLO業務在日本境外的擴張及全球品牌的持續擴張也對淨銷售額的增加作出貢獻。

#####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門店的淨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200億日圓增加10.2%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833億日圓。銷售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捨棄及構建」策略，以大型門店替代現有門店致使樓面空間增加，我們的HEATTECH內衣產品、超輕羽絨外套、AIRism內衣、緊身褲的銷售增加，以及因日本UNIQLO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宣傳活動而增加的門店客流量所致。日本UNIQLO門店的客流增加使我們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7.3%。然而，就直營同店而言，每名客戶的平均購買價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少4.3%，部分原因是相對低價的貨品(如內衣及緊身褲)的銷售增加所致。

#####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門店的淨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31億日圓增加64.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11億日圓。淨銷售額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新開設的154間海外UNIQLO門店(其中102間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及四間位於美國)及東南亞的銷售強勁所致。海外UNIQLO佔2013年淨銷售額總額的22.0%，而2012年則佔淨銷售額總額的16.5%。

#####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淨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30億日圓增加34.8%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62億日圓。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GU品牌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以及我們的Theory業務表現強勁所致。我們亦於2012年12

## 財務資料

月收購J Brand的80.76%擁有權，並使用收購法合併其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全球品牌的淨銷售額佔淨銷售額總額的18.0%，而2012年則佔淨銷售額總額的16.5%。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32億日圓增加27.8%或1,258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789億日圓，主要由於所有品牌及門店的淨銷售額總額的增長。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54億日圓增加18.6%或88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640億日圓。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2%減少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3%。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減價促銷的增加及折扣商品銷售的比例增高所致。

日本UNIQLO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95億日圓增加6.2%或18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80億日圓。日本UNIQLO門店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3%減少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5%。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90億日圓增加23.5%或821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10億日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淨銷售額的比率增加0.1%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7%，因為我們對業務開支維持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薪金、租賃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的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擴張趨勢一致。

日本UNIQLO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71億日圓增加12.2%或239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11億日圓。以上開支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自2013年4月起施行的門店經理津貼及兼職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的薪金漲幅、廣告及推廣費用的增加以及購買升級門店裝潢及內飾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64億日圓增加5.1%或6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29億日圓，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收益率減少2.0%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6%，因為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高於淨銷售額。

###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23億日圓減少5.4%或5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68億日圓。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均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9億日圓增加66.8%或74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3億日圓。增長乃主要由於海外UNIQLO門店(尤其是中國、台灣、南韓及東南亞地區的門店)的淨銷售額增加所致。

###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5億日圓增加20.1%或29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4億日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GU品牌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以及我們的Theory業務表現強勁所致。

### 非經營收入

非經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億日圓增加731.1%或155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6億日圓，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日圓貶值導致的匯兌收益以及與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無任何匯兌收益所致。

###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億日圓減少53.3%或18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億日圓，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匯兌虧損所致。

### 經常性收入

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52億日圓增加19.0%或238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89億日圓，反映了與我們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有關的業務的增長，以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開支較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 非經常性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億日圓增加19.3%或1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億日圓，此乃由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所致。

### 非經常性虧損

非經常性虧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億日圓增加265.1%或57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8億日圓，主要由於撇減我們的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GU的若干門店的零售門店資產導致的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33億日圓增加14.7%或181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15億日圓。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總額

所得稅總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9億日圓減少1.4%或7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2億日圓。我們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總額包括即期企業所得稅開支544億日圓及遞延稅項抵免62億日圓。我們的實際稅率為39.7%及34.1%，分別較截至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40.5%及38.0%低0.8%及3.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日本境外(主要為亞洲)的業務對整體盈利的貢獻越來越多，而亞洲地區的實際稅率較低，以及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計價備抵減少所致。

### 收入淨額

基於上述原因，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16億日圓增加26.1%或187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03億日圓。

###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0億日圓增加407.7%或900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20億日圓。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沖的遞延收益增加及匯兌調整所致。

### 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由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965億日圓增加112.8%或1,088億日圓至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53億日圓。

###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比較

#### 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203億日圓增加13.2%或1,083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286億日圓。銷售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海外UNIQLO門店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門店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001億日圓增加3.3%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200億日圓。銷售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捨棄及構建」策略，以大型門店替代現有門店使樓面空間增加，以及我們的HEATTECH內衣產品、超輕羽絨外套以及其他核心冬季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銷售淨額的增長被2012年3月至8月的銷售放緩所抵銷，該期間的涼爽天氣引致夏季存貨囤積而須增加折扣。我們的同店銷售額較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減少0.5%，原因是到日本UNIQLO門店的客戶數量減少，該減少被客戶的人均花費數額增加所部份抵銷。

####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門店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37億日圓增加63.4%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31億日圓。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開設111間新UNIQLO門店，其

## 財務資料

中大部分位於亞洲。海外UNIQLO佔2012年銷售淨額總額的16.5%，而2011年則佔銷售淨額總額的11.4%。

###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40億日圓增加23.3%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30億日圓。於2012年，全球品牌的銷售淨額佔銷售淨額總額的16.5%，相比2011年則佔15.1%。我們GU品牌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達到585億日圓，此乃由於新增的35間門店以及GU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所致，這都歸功於2012年3月開業的GU品牌的銀座旗艦店及我們以受歡迎的日本名人推動的廣告活動。Theory亦錄得其有史以來的最高淨銷售額水平並為全球品牌的淨銷售額總額做出貢獻。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945億日圓增加14.9%或586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32億日圓，主要由於所有品牌及門店的淨銷售額總額的全面增長以及原材料成本(屬於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增長所致。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57億日圓增加11.7%或497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54億日圓。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9%輕微減少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1.2%。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UNIQLO的毛利率下降了0.8%所致。

日本UNIQLO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49億日圓增加1.6%或46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995億日圓。日本UNIQLO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減少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3%。減少乃主要由於：棉花及其他原材料價格隨工廠加工費用的增加而引致的銷售成本上升，對HEATTECH內衣的限期減價促銷次數的增加，以及該財年度下半年天氣涼爽致使銷售放緩而令夏季存貨以增額折扣處理銷售。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94億日圓增加12.8%或396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90億日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淨銷售額的比率降低0.1%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6%，因為我們對業務開支維持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薪金、租賃開支以及折舊的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擴張趨勢一致。Princesse tam.tam業務沒有商譽攤銷，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記錄了一項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攤銷由65億日圓減少至56億日圓。

日本UNIQLO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86億日圓增加4.5%或84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971億日圓。該增長主要來自於廣告及推



## 財務資料

廣費用增加，以及租賃開支及折舊增加（因為我們按照「捨棄及構建」策略增加門店的平均面積）。

###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63億日圓增加8.7%或101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64億日圓，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收益率減少0.6%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6%，因為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淨銷售額。

####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62億日圓減少3.6%或39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23億日圓。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均有所增加。

####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9億日圓增加22.9%或20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9億日圓。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外UNIQLO門店（尤其是亞洲地區的門店）的淨銷售額增加所致。

####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7億日圓增加65.4%或58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5億日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GU品牌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以及我們的Theory業務表現強勁所致。

### 非經營收入

非經營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億日圓增加11.8%或2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億日圓。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利息及股息收入的增加以及由於高估上一財政年度的稅項開支所得退款的利息。

###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1億日圓減少69.9%或78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億日圓，主要由於匯兌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3億日圓減少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1億日圓，原因是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日圓升值幅度小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幅度。

### 經常性收入

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70億日圓增加16.9%或181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52億日圓，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開支較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 財務資料

### 非經常性收入

非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億日圓增加43.4%或1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億日圓，此乃由於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所致。

### 非經常性虧損

非經常性虧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4億日圓減少84.0%或113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1億日圓。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變動所涉的一次性虧損26億日圓、東日本大地震災難造成的虧損9億日圓、重大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變更及可使用年期修正所引致的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40億日圓、有關已終止的鞋類業務虧損撥備的8億日圓，以及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採納關於資產報廢責任的新會計準則所涉及的29億日圓。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未有該等一次性虧損。非經常性虧損的該整體減少被樓宇及建築物等非流動資產的報廢產生的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該虧損由2011年的5億日圓增至2012年的10億日圓。

###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38億日圓增加31.4%或295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233億日圓。

### 所得稅總額

所得稅總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75億日圓增加30.3%或114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9億日圓。我們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總額包括即期所得稅458億日圓及遞延所得稅30億日圓。我們的實際稅率為40.0%及39.7%，分別較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40.5%低0.5%及0.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日本境外(主要為亞洲)的業務對盈利的貢獻越來越多，而亞洲地區的實際稅率較低。

### 收入淨額

基於上述原因，收入淨額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43億日圓增加31.8%或173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716億日圓。

###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40億日圓增加261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220億日圓。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沖的遞延收益增加及匯兌調整所致。

### 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522億日圓增加84.7%或443億日圓至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65億日圓。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資料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	57,158	127,643	99,439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 .....	(26,643)	(35,313)	(63,90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	(26,156)	(29,056)	(23,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	(3,142)	68	18,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淨增加／(減少) .....	1,215	63,341	29,60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0,462	202,104	266,020
來自新合併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	427	574	1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b>202,104</b>	<b>266,020</b>	<b>295,622</b>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的商品以及經營開銷。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94億日圓，主要來自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1,415億日圓、折舊及攤銷236億日圓、減值虧損50億日圓、商譽攤銷52億日圓、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連帶的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469億日圓，以及其他負債增長125億日圓，以上現金所得部分由匯兌收益131億日圓、應收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110億日圓、存貨增加502億日圓、其他資產增加44億日圓及已付所得稅淨額554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76億日圓，主要來自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淨額1,233億日圓、折舊及攤銷185億日圓、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連帶的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116億日圓，以及商譽攤銷56億日圓，以上現金所得部分由存貨增加68億日圓及已付所得稅淨額326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71億日圓，主要來自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淨額938億日圓、折舊及攤銷187億日圓、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連帶的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增加57億日圓，以及商譽攤銷65億日圓，以上現金所得部分由存貨增加210億日圓及已付所得稅淨額559億日圓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39億日圓，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擴張UNIQLO全球門店網絡)所用的現金276億日圓、購買無形資產40億日圓、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52億日圓，以及與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J Brand的80.76%權益有關的收購費用267億日圓(經扣除收購所得現金)，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收取租賃及擔保按金所得款項21億日圓及應收建設援助金淨增加10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3億日圓，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擴張UNIQLO全球門店網絡)239億日圓、購買無形資產74億日圓，以及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79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收取租賃及擔保按金所得款項32億日圓及應收建設援助金淨減少10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6億日圓，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擴張UNIQLO全球門店網絡)189億日圓、購買無形資產66億日圓，以及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70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定期存款減少14億日圓、收取租賃及擔保按金所得款項50億日圓及應收建設援助金淨減少8億日圓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9億日圓，主要來自應付短期貸款淨減少17億日圓、償還應付長期貸款74億日圓、已付現金股息275億日圓及償還租賃費用30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應付長期貸款所得款166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0億日圓，主要來自應付短期貸款淨減少12億日圓、償還應付長期貸款56億日圓、已付現金股息218億日圓及償還租賃費用23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應付長期貸款所得款23億日圓所抵銷。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1億日圓，主要來自應付短期貸款淨減少38億日圓、償還應付長期貸款106億日圓、已付現金股息213億日圓及償還租賃費用18億日圓，以上現金開銷部分由應付長期貸款所得款114億日圓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分度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所需。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64,386	132,238	147,429	208,166
應收票據及賬款 — 貿易	17,796	19,920	34,187	89,792
短期投資證券	137,728	133,788	148,215	115,318
存貨	92,750	98,963	166,654	183,461
遞延稅項資產	31,802	16,987	4,002	3,937
應收所得稅	10,453	10,628	8,980	10,378
遠期外匯合約	—	—	113,641	137,671
其他	15,361	12,256	17,486	21,052
呆賬撥備	(307)	(268)	(488)	(529)
流動資產總值	<u>369,971</u>	<u>424,516</u>	<u>640,109</u>	<u>769,251</u>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賬款 — 貿易	59,395	71,142	121,951	164,841
應付短期貸款	3,978	2,505	1,862	11,053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243	3,410	3,632	3,851
遠期外匯合約	59,640	22,625	—	—
應付所得稅	14,721	27,738	26,005	24,167
遞延稅項負債	—	33	38,494	—
撥備	6,987	8,430	10,081	5,497
其他	34,878	37,491	51,937	129,437
流動負債總額	<u>182,846</u>	<u>173,378</u>	<u>253,966</u>	<u>338,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u>187,125</u></u>	<u><u>251,138</u></u>	<u><u>386,143</u></u>	<u><u>430,402</u></u>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3,861億日圓，包括6,401億日圓流動資產及2,539億日圓流動負債，較2012年8月31日增加1,350億日圓。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因全年供應的基本產品範圍擴闊、海外UNIQLO門店數量增加及門店裝潢及室內設計升級，使更多產品可作陳列，導致存貨增加，以及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因日圓貶值而確認的外匯合約收益所致。

於2012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511億日圓，包括4,245億日圓流動資產及

## 財務資料

1,733億日圓流動負債，較2011年8月31日增加640億日圓。這主要是由於因產品銷售增加而導致的現金及存款增加，以及遠期外匯合約的現值下跌而導致的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4,304億日圓，較2013年8月31日增加443億日圓。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6,843億日圓，較2013年8月31日增加525億日圓。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而導致的現金及存款增加所致。

### 合約責任、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而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租賃物主要用於UNIQLO臨街門店。我們亦與開發商就商業綜合樓內的店鋪訂立租賃。若干租賃附帶續訂選擇權，賦予我們續訂該等租賃的權利，而毋需對租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所需承擔的經營租賃費用：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b>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b>				
一年內.....	4,452	12,142	16,672	16,165
一年後.....	46,457	69,808	101,195	99,439
總計.....	<u>50,910</u>	<u>81,951</u>	<u>117,867</u>	<u>115,604</u>

#### 資本承擔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分別為88億日圓、63億日圓、96億日圓及107億日圓。

####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或然負債分別為20.0百萬日圓、12.0百萬日圓、8.0百萬日圓及8.0百萬日圓，乃屬於我們的僱員附加福利計劃Fast Retailing Mutual Aid Society就金融機構所授貸款作出的擔保。

#### 其他負債

除上文中所羅列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清償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於業務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借貸並無重大契諾。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土地及樓宇、汽車、我們的門店及辦公室所用的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改善設備)。此外，我們的資本還用於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UNIQLO門店內使用的軟件及銷售點系統、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應收建設援助金及擔保按金。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339億日圓、401億日圓及396億日圓。於業務紀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充日本UNIQLO及海外UNIQLO的門店網絡。

我們預期通過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來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自該等來源取得的現金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資本開支需求。

### 於業務紀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若干主要比率及衡量指標。

	8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指明者除外)		
<b>截至該日止年度：</b>			
EBITDA <sup>1</sup> . . . . .	115,714	148,196	171,147
<b>於該日：</b>			
計息債務 . . . . .	28,263	23,187	37,259
自由現金流 <sup>2</sup> . . . . .	30,515	92,329	35,538
資本開支 . . . . .	33,993	40,184	39,681
<b>參考指標：</b>			
經營收益率(%) . . . . .	14.2	13.6	11.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 . . .	18.1	20.4	19.1
權益比率(%) <sup>4</sup> . . . . .	59.0	65.0	63.2
債務權益比率(%) <sup>5</sup> . . . . .	9.0	6.0	6.7
派息比率(%) <sup>6</sup> . . . . .	33.7	37.0	32.7
<b>其他數據(於財政年度末)：</b>			
門店總數 <sup>7</sup> . . . . .	2,088	2,222	2,449
日本的直營店 . . . . .	1,213	1,250	1,331
海外的直營店 . . . . .	491	589	743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sup>8</sup> . . . . .	938,896	1,170,353	1,387,367
全職僱員數目 . . . . .	14,612	18,854	23,982

## 財務資料

附註：

1. 各年度的EBITDA乃按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經常性折舊及攤銷以及商譽攤銷前收入總額計算。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包括非經營收入、非經營開支、非經常性收入及非經常性虧損等非經營項目。EBITDA並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計量財務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且不應被視為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作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的流動性的替代指標。此外，EBITDA並非一個標準性衡量指標，因此可能無法使用該衡量指標對公司之間進行直接比較。有關我們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年內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與我們所界定的EBITDA的對賬，見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一節。
2. 自由現金流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收入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4. 權益比率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5. 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
6. 派息比率按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每股基本收入淨額計算。
7. 包括特許經營門店。
8. 總銷售面積僅包括直營店。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的收入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分別為18.1%、20.4%及19.1%。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入淨額的增幅超過了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幅，因而令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累積保留溢利、對沖產生的遞延收益增加及外幣兌換調整，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有所增加。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權益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股東權益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為59.0%、65.0%及63.2%。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累積保留溢利及對沖產生的遞延虧損減少，因而令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幅超過了資產總值的增幅。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及賬款（貿易）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因而令資產總值的增幅超過了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幅。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計算）分別為9.0%、6.0%及6.7%。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權益比率下跌，主要由於計息債務減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總負債的增幅超過了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總額減股份認購權的增幅所致。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派息比率（按相關年度末的現金股息除以收入淨額計算）分別為33.7%、37.0%及32.7%。截至2012年8月31

##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派息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金額的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派息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百萬日圓)		
應付短期貸款 .....	3,978	2,505	1,862	11,053
應付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3,243	3,410	3,632	3,851
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	2,070	2,726	3,417	3,467
應付長期貸款(不包括即期部分).....	13,688	9,129	21,926	22,988
租賃費用(不包括即期部分) .....	5,282	5,415	6,420	6,420
總計.....	28,263	23,187	37,259	47,779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的金額為89億日圓的計息債務已歸類列作即期，其餘283億日圓則歸類列作非即期。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的金額為183億日圓的計息債務已歸類列作即期，其餘294億日圓則歸類列作非即期。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透支額度48.0百萬歐元及100億韓圓，但是概無動用有關額度。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3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到期狀況。

本集團	於11月30日		
	2013年		
	實際利率(%)	到期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b>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	0.15–5.21	2014年	3,46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59–4.48	2014年	11,05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0.59–4.50	2014年	3,851
			18,372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	0.06–3.00	2014年至2018年	6,42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59–1.84	2014年至2020年	22,988
			29,408
			47,779

除本上市文件中所羅列外，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授出或未償還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11月30日以來本公司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近期發展

根據東交所的規則，本集團須按照於每年11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公佈節選財務資料。鑑於我們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在東交所刊發該等資料，我們於下文載入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簡明討論(內含與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比較)。

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內繼續保持增長。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分析。董事會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1月30日及2013年11月30日止的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十億日圓) (未經審核)	
淨銷售額.....	318.1	389.0
毛利.....	161.6	199.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0	135.5
經營收入.....	56.6	64.0
經常性收入.....	59.7	68.6
收入淨額.....	38.4	41.8

### 淨銷售額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銷售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81億日圓增加22.3%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90億日圓，主要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淨銷售額的全面增長。

####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門店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047億日圓增加1.8%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084億日圓。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3年9月期間的秋季產品系列銷售強勁，以及2013年11月期間天氣較為寒冷致使HEATTECH、超輕羽絨外套、毛絨、茄士咩(羊絨)及其他核心冬季產品的銷售量有所增加。銷售額增加亦歸因於開設新大型門店，以及我們採取「捨棄及構建」策略，以大型門店取代了小型及普通規模的門店，因此令平均銷售面積有所增加。上述增長部份由2013年10月期間較暖天氣及颱風季節而引致的銷售放緩所抵銷。於2013年11月30日，日本UNIQLO共有837間直營店(不計19間特許經營門店)。

####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門店的銷售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45億日圓增加76.8%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40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香港、台灣、南韓、美國及歐洲銷售強勁及我們主要在亞洲及美國開設新門店。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增設66間海外UNIQLO門店，主要位於亞洲及美國。於2013年11月30日，海外UNIQLO門店總數達512間。

####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所得銷售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83億日圓增加36.5%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59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GU品牌淨銷售額增長強勁及

## 財務資料

Theory與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品牌的銷售量有所增長。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GU門店數量增加了36間。於2013年11月30日，GU門店總數達250間。

### 毛利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毛利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16億日圓增加23.5%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996億日圓。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0.8%增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1.3%，主要原因是日本UNIQLO在產品折扣及折扣產品範圍方面採取更為嚴格的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日本UNIQLO門店毛利率(不包括內部交易)較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增加0.6%。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50億日圓增加29.1%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55億日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淨銷售額的比率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0%增加1.8%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4.8%，此乃反映本集團業務錄得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亦嚴格控制業務開支。

### 經營收入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66億日圓增加13.1%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40億日圓，這反映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經營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8%下降1.3%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5%，原因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幅度高於淨銷售額。

###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99億日圓增加6.2%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24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日本UNIQLO門店的淨銷售額有所增加及在產品折扣及折扣產品範圍方面採取更為嚴格的控制。

###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84億日圓增加97.0%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5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海外UNIQLO門店的淨銷售額有所增加，尤其是中國、香港、台灣、南韓、美國及歐洲的門店。

###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2億日圓增加9.2%至截至2013



## 財務資料

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8億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GU品牌的淨銷售額增長強勁及Theory與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品牌的淨銷售額有所增加。

### 經常性收入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常性收入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597億日圓增加14.9%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86億日圓，這反映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

### 收入淨額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於上述原因，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4億日圓增加8.8%至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18億日圓。

### 銷售資料

根據我們的初步月度銷售簡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止的月份，日本UNIQLO業務的淨銷售額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4.1%及18.0%。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陳述

市場風險指與市價(包括金融工具利率及匯率)不利變動有關的損失風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各種市場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的經營舉措及財務舉措來管理我們所承受的此等及其他市場風險。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為：

### 外匯匯率風險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的支付責任以日圓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以我們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收入以日圓及若干外幣收取，其中部份採購成本主要以日圓及美元結算。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半數貿易應付賬款的交易結算以外幣計值。因此，匯率的任何波動可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此外，合作工廠大多位於中國。儘管本集團的採購以美元結算，但是由於我們與該等製造商的合約傾向為短期採購訂單，日圓兌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就產品應付的購買價有變(倘其採購不受現有採購訂單保障)。此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升值將使中國生產的出口產品更加昂貴，因此可能導致我們就產品支付的價格有所增加。

我們亦須承受匯率兌換風險，因為我們以日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但是外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UNIQLO公司)則以日圓以外的貨幣呈報。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中換算或轉換成日圓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對沖政策

於業務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針對任何商品價格波動、利率或除外匯風險之外其他風險的任何投機或對沖活動。我們根據下述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就日本UNIQLO而言，本集團的政策為通過訂立遠期外幣合約對沖日本UNIQLO的以美

## 財務資料

元計值的已承諾未來採購及預測採購。預測採購及相應遠期外匯合約以我們後續年度的業務計劃為基礎，該等計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

根據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我們須就未來六個月期間的對沖數量諮詢董事會。我們亦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現有對沖交易。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視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根據彼等的指引規劃、執行及監控我們的對沖活動。有關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有關閱歷詳情，見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就預測未來採購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時，我們保守考慮有關採購的確定性。我們政策下准許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期限約為三年。

我們就對沖會計而言評估對沖的有效性時，會定期比較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累積變動。倘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主要條款相同以及市場利率變動或現金流變動預期能完全互相抵銷，我們則不會評估外匯對沖的有效性。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對沖會計的可選處理方法，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使用相關遠期外匯合約的匯率進行換算。對沖交易日必須與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期一致。

於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金額分別為5,573億日圓、6,363億日圓及9,253億日圓。

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分別為-596億日圓、-226億日圓及1,136億日圓。

### **通脹及通縮**

近年來，日本並無經歷重大通脹，因此通脹及通縮於過往三年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的資料，日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全國整體通縮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顯示）分別為0.7%、0.3%及零。於2013年1月起，日本政府開始實施若干經濟政策刺激經濟增長，從而可能導致通脹增長。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策的影響會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支付方不能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付款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的全球品牌業務的支付方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門店業主的信貸風險，我們需要向門店業主支付租金及擔保按金，在有些情況下，我們有應收業主的建設援助金。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債務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淨利潤受利率變動影響，原因是有關變動對存款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有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種外幣的浮息貸款。本集團浮息債務的利率主要參照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洲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利率上升會增加新籌債務的成本及未償還浮息借款的利息成本，繼而對我們償還貸款、籌措及償還債務及為業務發展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上各項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

我們採用EBITDA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表現的補充信息。我們將EBITDA界定為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經常性折舊和攤銷及商譽攤銷前收入總額。EBITDA並非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計量財務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且不應被視為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作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的流動性的替代指標。由於收入淨額計入與利息開支、折舊和攤銷及商譽攤銷相關的會計項目，故除採用收入淨額外，一併提供EBITDA。此等會計項目或會視乎各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方法而有所不同。此外，EBITDA並非一個標準衡量指標，因此可能無法使用該詞彙對不同公司進行直接比較。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與我們所界定的EBITDA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日圓)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 . . . .	93,881	123,390	141,525
利息開支 . . . . .	532	568	633
折舊及攤銷 . . . . .	14,705 <sup>(1)</sup>	18,573	23,691
商譽攤銷 . . . . .	6,596	5,664	5,297
<b>EBITDA . . . . .</b>	<b>115,714</b>	<b>148,196</b>	<b>171,147</b>

附註：

1. 不包括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折舊4,050百萬日圓。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下表概列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

姓名	業務或職位	所有權 (%)	交易描述	內容	金額 (百萬日圓)	賬目名稱	餘額 (百萬日圓)
村山徹	.....非執行董事	—	外包	關於人員培訓的諮詢協議及顧問協議	11	其他流動負債	1

###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董事的非貿易結餘、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3年8月31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相信，為股東帶來溢利是本集團至為重要的目標之一。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我們已派付及宣派的股息分別為每股180日圓、260日圓及290日圓。本集團政策旨在提供密切反映業務表現的股息。我們使用溢利投資日後的業務擴張，藉此留存任何剩餘盈利，以確保健康穩健的財務結構並為股東提供理想的回報。實際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亦須視乎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可供分派儲備而定。截至2011年8月31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的年度，董事會已批准從可供分派儲備中分別撥出2,330億日圓、2,670億日圓及3,190億日圓以派付股息。本集團不能保證會在任何特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我們可以根據有關決議案通過的當時可供分派金額為限向股東宣派股息。可供分派金額乃根據本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保留溢利(*joyo kin*)計算，並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本公司所持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日圓派付，但我們將作出安排，以港元向屬香港居民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應付的現金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

### 股息預扣稅

本公司向非日本居民個人或在日本無永久常設機構的非日本法團股東(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除外)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日本繳納15.315%的預扣稅，而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繳納15%的預扣稅。持有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通常須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日本繳納20.42%的預扣稅，而於2038年1月1日或之後繳納20%的預扣稅。我們須根據日本法律在派付股息前預扣此稅項。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香港—日本稅收協定，應付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為香港居民)的日本的股息預扣稅率將減至10%。此香港—日本稅收協定適用於2012年1月1日後應付的任何股息，並且此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公司並在截至釐定可享有股息金額當日止六個月期間，最少直接或間接擁有支付該等股息的日本公司的發行在外投票股份的10%，則稅率將減至5%。香港—日本稅收協定適用於屬香港居民的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作為一般規則，於派付股息時享有降低的日本預扣稅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預先透過預扣代理人於派付股息前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有關減少股息的日本所得稅的所得稅公約申請表格(連同其他必要表格及文件)。有關申請表格的日文及英文版本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並無預先遞交申請的實益擁有人可通過若干後補的申報程序向相關日本稅務機關索取退還根據適用稅務協定多扣除的預扣稅，申報結果由相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實益擁有人的常任代表可提交申請。

派付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須就(其中包括)預扣稅作出若干調整及扣減存管處開支。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如何派付及存管處收取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見本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上市、預託證券及存管協議的條款、登記、買賣及結算—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費用及開支」各節。

## 財務指引說明

以下財務指引乃根據東交所頒佈的指引編製而成，並符合其他日本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東交所強烈鼓勵公佈對投資者有用的財務指引。我們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公佈本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作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的一部分，並已沿用此慣例超過十年之久。我們通常亦會每季更新綜合財務指引，投資者應參閱我們最新的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除另有規定外，我們將不會於本上市文件更新該等資料。

閣下亦應留意以下事項：

### **並非就第二上市而編製**

我們的最新綜合財務指引是為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而成（「**財務指引**」）。財務指引乃摘錄自我們最初於2013年10月10日刊發並於2014年1月9日修訂的業績公佈及投資者簡報，並於本節呈列，僅供閣下參考之用。特別指出的是，此財務指引並非特別就第二上市而編製。

因此，本節所載資料有別於僅為收錄於上市文件而編寫的溢利預測。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指引並非建基於聲明收入淨額或任何其他個別財務指引數額將「不低於」任何特定數字的意見或看法。

### **並不就財務指引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擔保財務指引將可達到**

雖然我們的董事考慮到財務指引的合理性，但是實際業績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將取決於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在任何情況下，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該等財務指引資料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第二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等財務指引資料的準確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擔保該等引導資料將可達到或可能達到。

### **對於過去我們偶有未能達到財務指引的情況，在日本並無相關的處罰**

儘管我們所提供的財務指引符合東交所的最佳實務準則，但過去我們亦偶有未能達到財務指引的情況，敬請閣下注意，東交所規則或任何日本法律及法規對未能達成任何財務指引無任何處罰規則。有關其他詳情，見下文「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就淨銷售額、經營收入及收入淨額公佈的財務指引與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實際業績的比較」一節。



## 財務指引說明

###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作出報告

為第二上市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i) 申報會計師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了我們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以此編製財務指引所載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及
- (ii) 獨家保薦人已發出報告，表明財務指引所載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乃經我們的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的有關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的有關函件內。該等函件應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述財務指引的特定性質及目的予以閱讀。

### 並未就財務指引所載的個別數字(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除外)作出報告

財務指引所載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個別數字(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額指引除外)不應予以獨立檢閱，而應構成用以計量收入淨額數字的整體基礎、假設及預測的一部分。因此，申報會計師或獨家保薦人並未就該等個別數字作出報告。

### 投資者須謹慎利用財務指引

本節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均可能是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若干預估及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判斷。

投資者一般在依賴財務指引時務須審慎行事。有關其他詳情，見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第二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亦不保證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分派付款或任何特定回報。

# 財務指引說明

##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728.5	18.5	1,322.0	15.7
毛利.....	370.5	21.9	675.5	19.8
對淨銷售額比率(%).....	50.9		51.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5	28.6	519.5	20.5
對淨銷售額比率(%).....	36.6		39.3	
經營收入.....	104.0	7.6	156.0	17.4
對淨銷售額比率(%).....	14.3		11.8	
經常性收入.....	103.5	-4.0	155.0	4.0
對淨銷售額比率(%).....	14.2		11.7	
非經常性損益.....	不適用 <sup>1</sup>		-6.0	
收入淨額.....	63.5	-3.0	92.0	1.8
對淨銷售額比率(%).....	8.7		7.0	
每股盈利(日圓).....			<u>902.85日圓</u>	
資本開支 <sup>2</sup> .....			58.4	
折舊.....			26.2	
商譽攤銷.....			<u>6.0</u>	

附註：

1. 我們並未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損益提供任何指引。
2. 這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租賃及擔保按金，以及應收建設援助金的增加。

# 財務指引說明

## 日本 UNIQLO

下表呈列日本 UNIQLO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411.0	6.1	309.0	4.4	720.0	5.4
毛利.....	199.5	10.2	150.5	9.8	350.0	10.1
對淨銷售額比率(%).....	48.5		48.7		48.6	
對淨銷售額比率(%) <sup>1</sup> .....	47.4		47.6		47.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5	10.3	112.0	2.6	235.5	6.5
對淨銷售額比率(%).....	30.0		36.2		32.7	
經營收入.....	76.0	10.2	38.5	38.2	114.5	18.2
對淨銷售額比率(%).....	18.5		12.5		15.9	
同店銷售額增長(%).....	2.5		0.5		1.6	
門店數目淨增加.....	-2		13		11	

附註：

1.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增長將增加1.6%，而直營店總數將淨增加11間至845間。

此外，我們已對來自海外 UNIQLO 業務的若干收入分配作出調整。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來自海外 UNIQLO 的部分收入(過往支付予本公司)將支付予日本 UNIQLO。當中產生約80億日圓的淨銷售額變動於本集團內部相互抵銷，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綜合財務表現。

我們期望能通過嚴格控制折扣以及削減成本，以增加經營收入。

## 海外 UNIQLO

下表呈列海外 UNIQLO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350.0	39.3
經營收入.....	28.0	52.6
對淨銷售額比率(%).....	8.0	

# 財務指引說明

## 中國 — 香港 — 台灣地區

我們期望能夠通過主要在中國及台灣新設大量門店，以增加淨銷售額逾30%。我們同時亦會通過控制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的開支，改善經營溢利率。

## 南韓

由於南韓經濟表現疲弱，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及溢利將僅有溫和增長。

## 東南亞

由於我們將繼續於東南亞地區增設大量門店，預期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 UNIQLO 東南亞業務的淨銷售額及收入將呈相當幅度增長。

## 美國

我們尋求於紐約及三藩市的市內及周邊地區的著名市郊商場內開設門店，以建立一個完善的零售網絡。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計劃新設合共15間門店，其中九間將位於東岸紐約附近，而另外六間將位於西岸三藩市附近。同時我們亦會尋求提高我們三間著名的紐約門店的獲利能力，以減少美國門店的經營虧損。

## 歐洲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計劃於俄羅斯新增兩間門店，以及於法國新增兩間門店。同時打算於本財政年度於德國柏林開設第一間門店。柏林門店將為一間全球旗艦店，我們預計開支(包括門店租金)將於新門店籌備試業至開業期間上升。因此，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海外 UNIQLO 的歐洲業務的溢利水平將適度下跌。

## 全球品牌

下表呈列我們的全球品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指引。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預估 (十億日圓)	按年增長 (%)
淨銷售額.....	250.0	21.2
經營收入.....	24.0	37.4
對淨銷售額比率(%) .....	9.6	

## GU

由於同店銷售額持續增長以及計劃新增70間GU門店，我們期望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可達到逾1,000億日圓的目標。我們亦期望能提升品牌利潤。

# 財務指引說明

## Theory

我們擬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增49間 Theory 門店，藉此為 Theory 業務產生創新高的溢利。

##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我們預期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的業績表現將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維持平穩。

有關 UNIQLO 及我們的全球品牌門店的預期數目，見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門店數目、分銷、開設新門店的策略」一節。

## 資本開支

我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為584億日圓，當中主要包括分別用於日本 UNIQLO 的98億日圓、用於海外 UNIQLO 的320億日圓，以及用於系統的103億日圓及用於其他方面的57億日圓。

## 適用匯率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適用匯率的假設。

	1美元	1歐元	1英鎊	人民幣1元	100韓圓
日圓兌各單位貨幣.....	94.0	120.5	143.0	15.0	8.5

## 股息指引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指引。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中期	(日圓) 年終	全年
股息指引.....	150	150	300

## 財務指引基準

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指引乃根據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預測業績編製。

我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指引乃根據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本公司預測業績編製。

編製財務指引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載於「財務資料」一節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 財務指引說明

## 假設

有關編製財務指引所採用的假設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三一財務指引」。

## 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就淨銷售額、經營收入及收入淨額公佈的財務指引與於業務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實際業績的比較

除非另有指明，以十億日圓計算

### 全年財務指引

	銷售淨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	856.0	(4.35)%	846.0	(3.13)%	836.0	(1.91)%	836.0	(1.91)%	<b>820.3</b>
2012財政年度.....	965.0	(3.91)%	937.0	(0.90)%	941.5	(1.38)%	929.5	(0.09)%	<b>928.6</b>
2013財政年度.....	1,056.0	7.61%	1,069.0	6.47%	1,103.0	3.50%	1,103.0	3.50%	<b>1,143.0</b>

	經營收入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	113.5	2.46%	113.5	2.46%	121.5	(4.41)%	121.5	(4.41)%	<b>116.3</b>
2012財政年度.....	135.5	(7.16)%	130.5	(3.20)%	138.0	(9.13)%	131.5	(3.99)%	<b>126.4</b>
2013財政年度.....	143.5	(7.96)%	147.5	(10.97)%	147.5	(10.97)%	147.5	(10.97)%	<b>132.9</b>

	收入淨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	51.0	6.17%	51.0	6.17%	60.0	(10.39)%	60.0	(10.39)%	<b>54.3</b>
2012財政年度.....	71.0	0.91%	70.0	2.31%	81.5	(13.74)%	79.0	(10.25)%	<b>71.6</b>
2013財政年度.....	84.5	6.50%	87.0	3.74%	91.5	(1.24)%	91.5	(1.24)%	<b>90.3</b>



# 財務指引說明

## 六個月財務指引

	淨銷售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sup>(1)</sup>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sup>(1)</sup>	實際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	473.0	<i>(3.43)%</i>	463.0	<i>(1.24)%</i>	<b>457.3</b>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	538.0	<i>(2.38)%</i>	521.0	<i>0.86%</i>	<b>525.5</b>
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	585.5	<i>4.77%</i>	596.5	<i>2.98%</i>	<b>614.8</b>

	經營收入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	71.5	<i>12.87%</i>	71.5	<i>12.87%</i>	<b>82.0</b>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	86.0	<i>6.27%</i>	82.5	<i>10.08%</i>	<b>91.7</b>
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	93.0	<i>3.78%</i>	96.0	<i>0.68%</i>	<b>96.6</b>

	收入淨額				
	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作出的六個月財務指引	與實際差異比率	實際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	30.0	<i>28.00%</i>	30.0	<i>28.00%</i>	<b>41.6</b>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	46.5	<i>19.54%</i>	45.5	<i>21.27%</i>	<b>57.7</b>
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	55.5	<i>15.20%</i>	57.5	<i>12.15%</i>	<b>65.4</b>

附註：

1. 括號內與實際差異的數目顯示未能達到的財務指引。